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法规政策

刘洪英

2019.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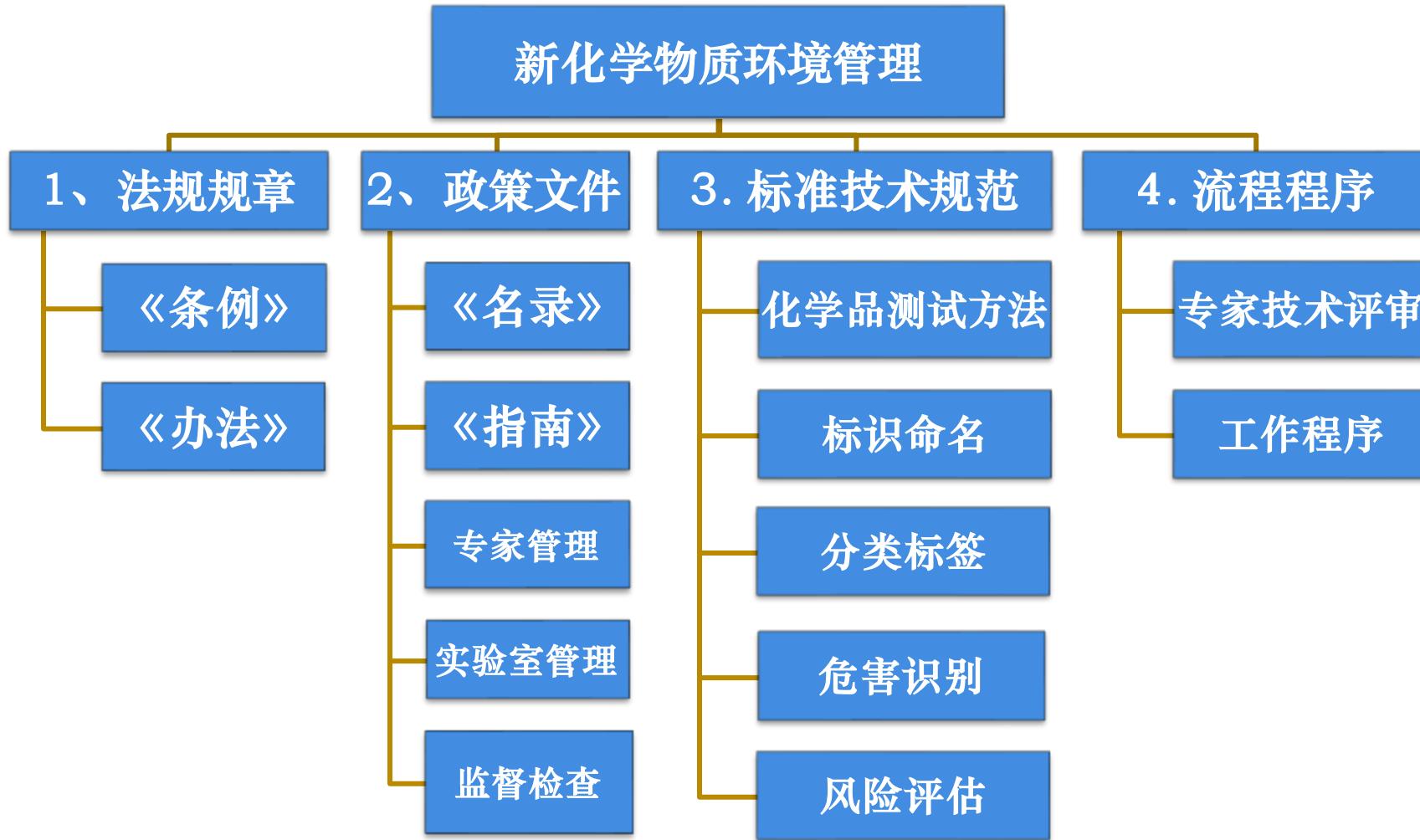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主要内容

- 一、管理框架
- 二、法规规章
- 三、政策文件
- 四、技术规范
- 五、流程程序

一、管理框架





二、法规规章

《条例》

- 标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生效：2011年12月1日

第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第九十八条：…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法规规章

《办法》

- 标题：《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
- 生效：2010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7 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三次
部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新化学
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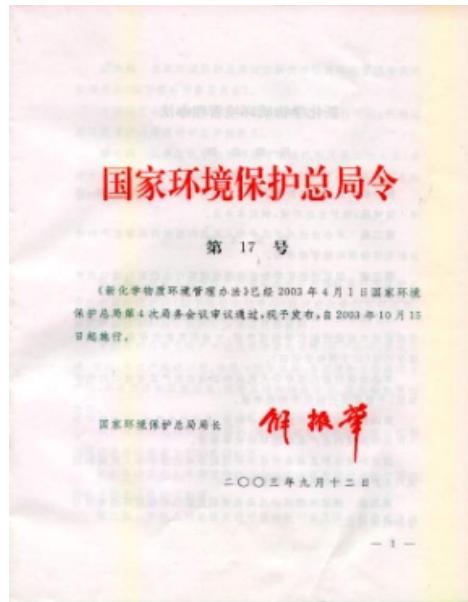
2003 年 9 月 12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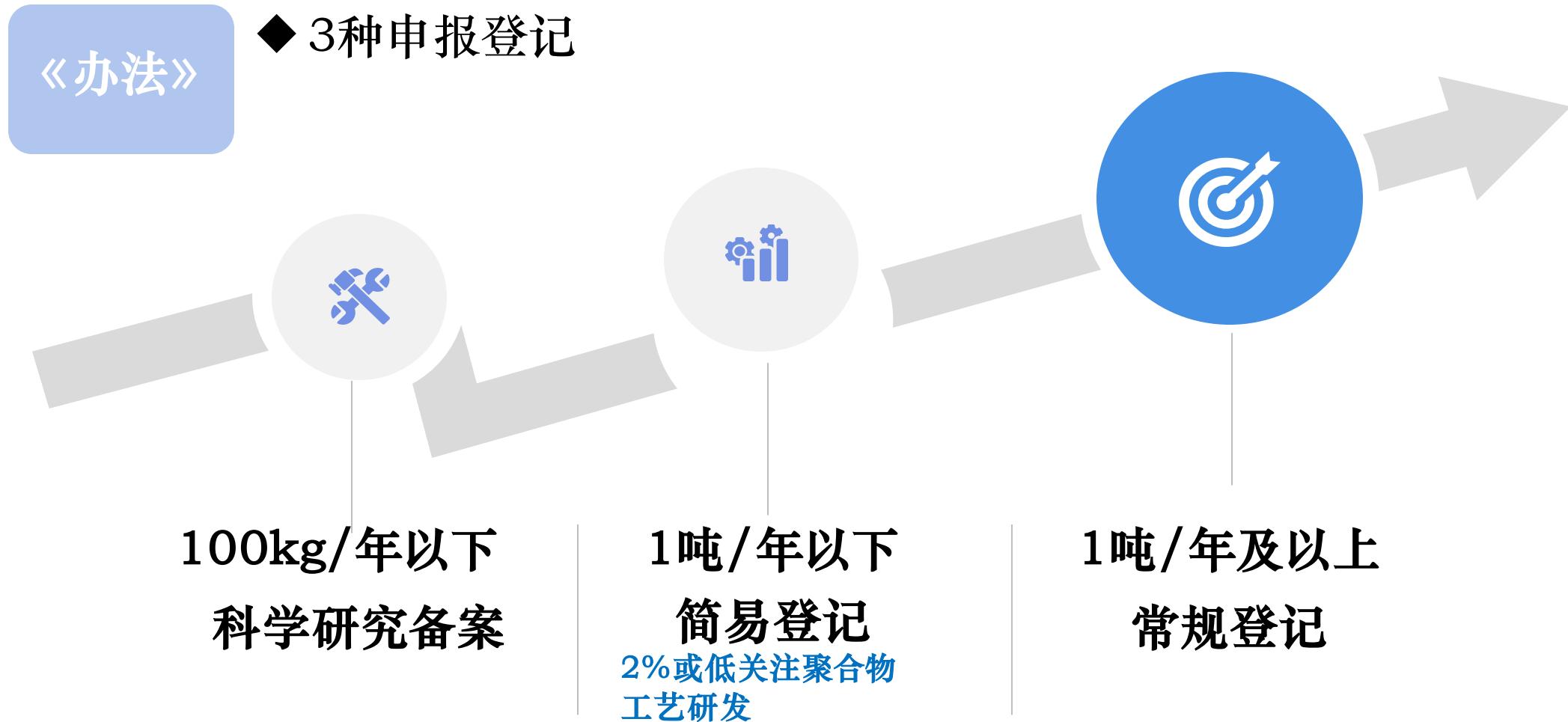
- 标题：《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
- 生效：2003年10月15日

二、法规规章

《办法》

- ◆ 1个概念：新化学物质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 ◆ 2个基本制度：申报登记和跟踪控制。
-
-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 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
 -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得用于科学研究。

二、法规规章





二、法规规章

《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虚假申报；
- ◆ 生态环境部处罚事项（4项）；
- ◆ 地方处罚事项一（5项）；
- ◆ 地方处罚事项二（3项）。



二、政策文件

1、《名录》

- ◆ 动态更新；
- ◆ 常规登记物质满足条件后可列入《名录》；
- ◆ 增补列入政策。

二、政策文件

2、《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

- 法规的实施细则；
- ◆ 重要支撑文件；
- ◆ 适时修订。

-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0】124号）
 1. 适用范围
 2. 申报类型及形式
 3. 申报登记程序
 4. 申报材料要求
 5. 聚合物的特别规定
 6. 申报登记的监督管理
-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2号
 - 毒理、生态毒理最低数据要求
 - 理化、毒理、生态毒理豁免条件



二、政策文件

3、专家管理

- ◆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 ◆ 负责技术评审；
- ◆ 动态管理，三年换届；
- ◆ 化学、理化、健康毒理、生态毒理、化工、安全环保及登记后管理专业领域。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1〕59号

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的聘用和管理，保证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等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现将我部《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 1 -



二、政策文件

4、测试实验室管理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6年 第85号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的有关要求，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化学品测试中介服务，加强后期监管，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化学品测试机构评审及公告制度

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关于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从事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加强信息公开，建立终身责任制

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并公布以下情况：测试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所能承担的化学品生态毒理学测试项目、实验室面积、与生态毒理学测试相关仪器设备和资质获得情况、测试项目研究负责人（SD）及质量管理人员（QA）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总体情况（包括数量、职称、学历和专业

- 取消评审及公告制度；
- 测试机构自我声明，信息公开；
- 加强信息公开；
- 强化测试机构责任；
- 加强数据审核和监管。

2017年4月1日实施



二、政策文件

4、测试实验室管理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70号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现场核查指南》的公告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中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现场核查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现场核查指南》，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现场核查指南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14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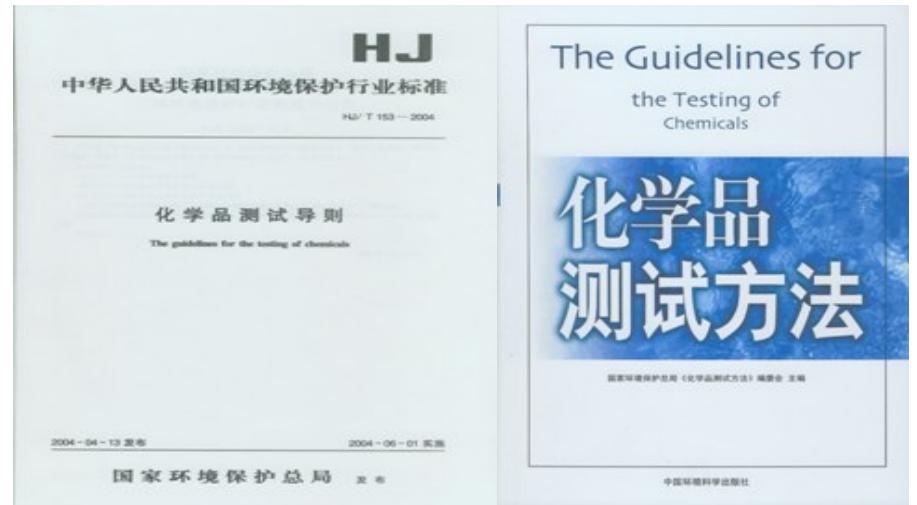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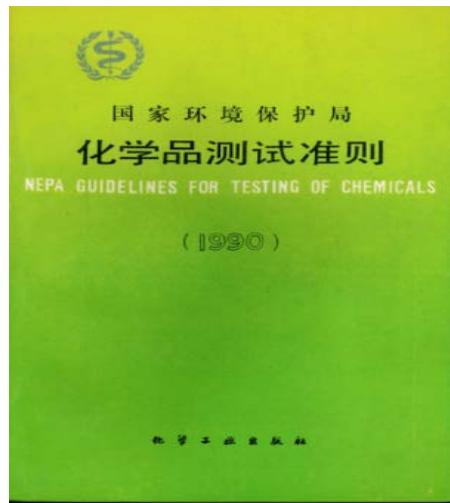
二、政策文件

境内生态测试机构自我声明 <http://114.251.10.152:8087/glp/gg/pubquery2>

化学品测试数据质量管理系统-公共查询		
测试机构名称	测试项目	公示日期
测试机构名称及测试项目		
苏州华测安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	[2017-11-01]
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生态毒理与环境安全实验室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	[2019-03-2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检测实验室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2018-02-07]
上海市检测中心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2017-04-24]
北京协和建昊医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2017-04-28]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	[2018-08-10]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	[2017-05-27]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吸附/解吸附性,鱼类急	[2019-03-26]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2019-01-24]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	[2017-06-06]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吸附/解吸附性,鱼类急性毒性,藻	[2017-04-14]
江苏衡谱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	[2019-02-27]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水解,吸附/解吸附性,线虫繁	[2018-03-15]
江苏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吸附/解吸附性,鱼类急性毒性,藻类生	[2018-02-06]
江苏雅信昆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	[2018-08-02]
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生	[2019-03-22]
贵州健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降解性(固有),降解性(快速),蚯蚓急性毒性试验,溞类急性毒性,	[2019-04-28]

三、标准技术规范

1、化学品测试方法



2004, HJ/T 153-2004, 测试方法, 101个

1990, 化学品测试准则, 89 methods.



2013, 化学品测试方法(第二版), 4卷, 186 个方法, 理化40, 生态毒理 73, 健康毒理73.



三、标准技术规范

2、标识命名

- 《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 (HJ/T 420-2008)
- 《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标识信息技术要求（试行）》 (原化学品登记中心，2011年7月)



三、标准技术规范

3、分类标签、MSDS

- ①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② GB 30000.2~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至第29部分、》（28个）；
- ③ GB 30000.3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30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 ④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⑤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⑥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 ⑦ GB/T 24774-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通则》；
- ⑧ GB/T 22234-2008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三、标准技术规范

3、分类标签、MSDS

GB/T36700.1-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1部分：**导言**》

GB/T36700.2-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2部分：**统一分类方法**》

GB/T36700.3-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3部分：**水生毒性**》

GB/T36700.4-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4部分：**降解**》

GB/T36700.5-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5部分：**生物富集**》

GB/T36700.6-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6部分：**QSAR**》

GB/T36700.7-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7部分：**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分**》

GB/T36700.8-2018 《化学品水生环境危害分类指导第8部分：**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在水生介质中的转化溶解指导**》



三、标准技术规范

4、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

- 《新化学物质危害评估导则》（HJ/T 154-2004）；
- 《新化学物质危害性鉴别导则（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1]1147号）；
-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1]1147号）
(2011年9月26日，原环保部办公厅函：关于征求《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环办函[2011]1147号）；
- 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框架性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固体[2019]54号)

四、流程程序

1、专家评审流程

- 常规申报专家评审流程；
- 简易申报专家评审流程；

2、工作程序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部工作程序；
- ◆ 固管中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技术审核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关注

liuhongying@mepsc.cn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名录》增补工作基本要求 及适用范围

刘晓建
2019.10.22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主要内容



01 增补工作背景

02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03 下一步计划

04 适用范围



工作背景

◆ 工作目的：

一是继续完善《名录》，提高《名录》和新化学物质登记制度实施的权威性；

二是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精准打击新化学物质未经登记的违法生产或进口行为提供保障；

三是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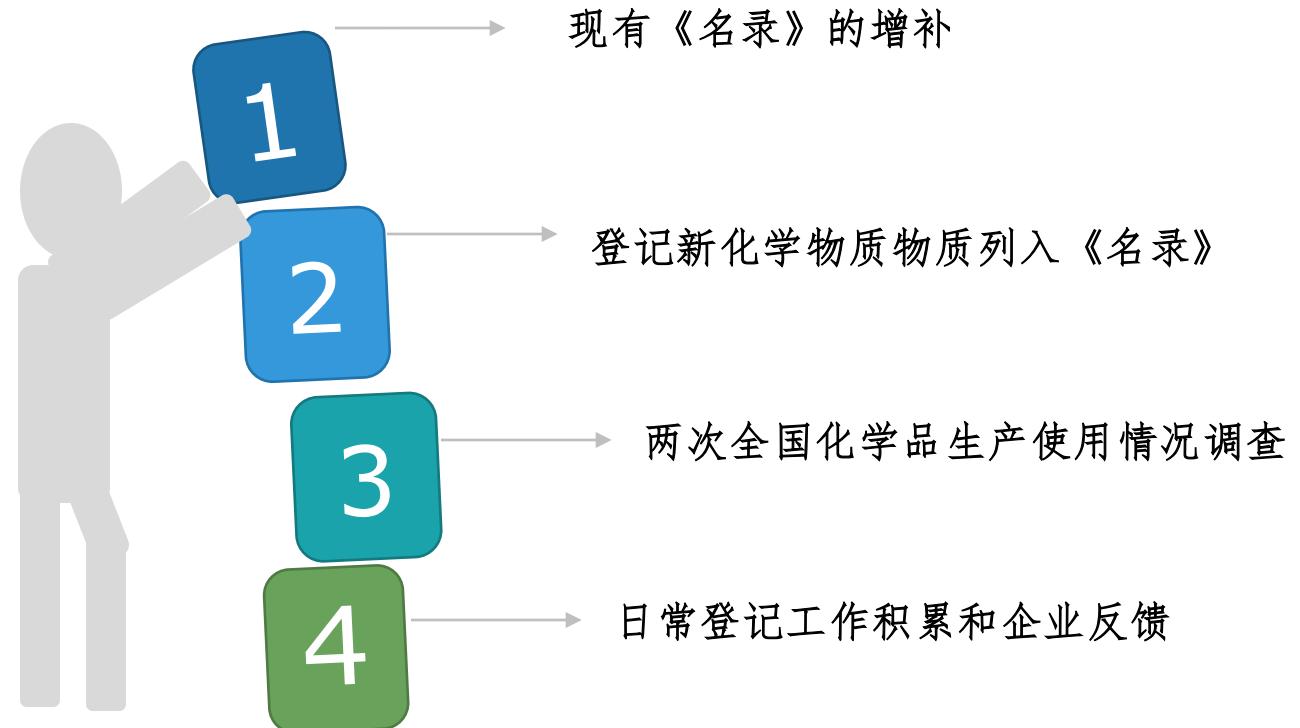
◆ 工作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定期排查】，环境保护部每五年组织一次新化学物质排查。对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环境保护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登记证】，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进行申报，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禁止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

工作背景

工作基础：





工作背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1995年版核心名录）





工作背景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年 第1号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我部编制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版《名录》

标识保密物质信息
3270条，非标识保
密物质信息42342条；

有结构式的物质信
息31088条，无结构
式的物质信息14524
条；

有CAS号物质信息
37126条，无CAS号
代之以流水号的物
质信息8486条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月14日

2013版《名录》共收录化学物质信息45612条

工作背景

名录增补：



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名录》

时间	生态环境部公告	数量	登记情形
第一批： 2016. 3. 8	2016年第20号公告	31种(12种申请信息保护)	全部17号令下登记物质
第二批： 2018. 11. 21	2018年第20号公告	45种(6种申请信息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种17号令登记物质；• 2种7号令登记物质
第三批： 2019. 1. 11	2019年第1号公告	28种(10种申请信息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种17号令登记物质；• 9种7号令下登记物质

名录增补与登记物质列入名录差异

- 名录增补有截止时间，登记物质列入名录为长期持续；
- 以2003年10月15日为时间节点，之前可增补，之后只能申报登记；
- 在7号令（17号令）下已登记的物质同样符合名录增补条件的，可选择按照名录增补要求或是按照7号令下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增补范围：

- 时间范围：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且未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
- 物质范围：《办法》豁免的物质类别除外。
 - 《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
 - 《指南》第一章（一）申报物质范围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增补方式:

- 通过所属相关行业协会**统一申请**;
- 相关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企业**自行申请**;

*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工作程序



时间节点:
接收:2019年9月30日前
初审中

公示:
10个工作日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1、申请表格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申请表

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增补物质种数			
二、物质信息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别名	英文别名	CAS号	分子式	结构式	主要用途	证明材料清单
1									
.....									
<p>我单位申请资料和内容符合《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条件和要求，申请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加盖公章)</p>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填表说明

- ① 申请单位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拟增补的物质信息；
- ② 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CAS号、分子式、结构式：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信息，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统计年鉴、权威数据库。结构式等相关信息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可以作为附件提供。如有别名，应填写中文别名和英文别名。
- ③ 证明材料清单：列出该化学物质于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的证明材料名称。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2、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材料。



名录增补工作要求

3、材料提交

- 增补材料纸质件
- 全套增补材料电子扫描件(pdf)
- 申请表格的word文件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审核登记部

电子材料接收邮箱：inventory@mepscocn



名录信息完善

❖ 《名录》现有物质信息完善

- 针对《名录》中现有物质CAS号、中文化学名称、英文化学名称、中文别名、英文别名、分子式、结构式等信息存在错误、缺失的，一并完善；
- 可提出修改申请，列明需要修改、补充、或删除的信息项；申请应为公司签章件；
- 同时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标识信息等证明文件。

❖ 增补材料提交情况

- ◆ 截止至10月15日，共收到317家公司（协会）申请将1562个物质增补列入《名录》；
- ◆ 共收到《名录》中10种现有物质信息修改申请。



工作建议

全面梳理企业内部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的化学物质清单并进行分类处理，对其中符合申报增补《名录》条件的物质尽快申请；

1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因证据材料的真实性、相关性不足而影响增补工作效率、损害信誉。

2

企业加强内部合规性审核，对属于“新化学物质”的物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申报登记；

3

下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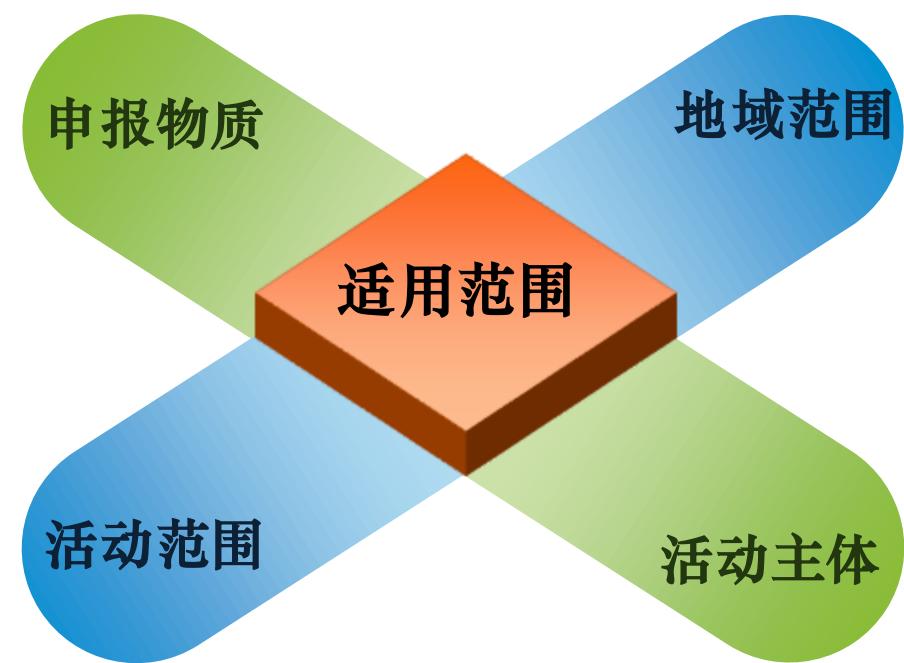
01 固管中心初审，加强指导

02 专家符合性审查

03 加大监督检查

适用范围

- 《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
- 《指南》第一章（一）申报物质范围



适用范围

➤ 申报物质的界定:

- 凡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为新化学物质。
- ❖ 表面活性剂、增塑剂、防腐剂、分散剂、阻燃剂等具有特定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制品中所含的新化学物质，无论其含量多少均适用《办法》。
- ❖ 可变组分物质、复杂反应产物等无唯一、不能确定分子结构的化学物质，以及聚合物，属于新化学物质的，适用《办法》。



适用范围

- ❖ 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新化学物质的物品，应按《办法》办理物品中新化学物质的申报：
 - a) 所含新化学物质从物品中释放出来是实现该物品功能所必需的，即属于人为设计有意释放，物品的外形仅相当于新化学物质的容器，如笔、墨盒、灭火剂等；
 - b) 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并释放出所含的新化学物质，即这一过程是实现该物品功能所必需的，属于人为设计、有意释放，如含有香味的橡皮等。

适用范围

➤ 四类豁免:

(1) 已有其他法律法规管理的制成品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放射性物质、军工产品、火工产品和烟草等。(但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

(2) 天然存在的物质

- 未经加工或者仅经过手工、机械、重力、水中溶解、水中浮选、加热脱水等物理方式加工或者处理的；
- 以各种方式从空气中提取的；
- 天然聚合物，但经过化学加工处理的除外；
- 生命物质，如核糖核酸、脱氧核糖核酸、蛋白质等生物大分子。

适用范围

(3) 非商业目的或者非有意生产的类别

- 杂质，即对产品功能没有贡献，可能来自原材料或者生产过程中副反应或者不完全反应，不希望但存在于最终产品中，单一含量不超过10%，总量不超出20%（重量百分比）的化学物质；
- 化学产物；
- 反应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副产物。

(4) 其他特殊类别

- 材料类； - 合金类； - 非分离中间体（非分离中间体之外的中间体适用《办法》）

适用范围

(4) 其他特殊类别

- 物品

物品应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要求：

- a) 制造时形成特定的形状或者式样；
- b) 具有最终使用的功能和目的，这些功能和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地依赖于其所具有的形状或者式样；
- c) 最终使用时没有发生化学变化，或者仅发生物品商业价值之外的化学变化。

例如纤维、薄膜、皮革、纱线等均属于物品。

适用范围

地域范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 ❖ 保税区或者出口加工区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

**进口后，临时存放在保税区，并未经过任何加工（包括改换包装、挑选、整理等）即全部出口的，不适用《办法》。

适用范围

活动范围

- 研究
 - 生产
 - 进口
 - 加工使用
-
- 研究产生的新化学物质可以通过市场行为进行销售，但销售后只能继续用于研究，不得用于研究以外的活动，除非该新化学物质已经取得登记。
 - 加工使用者接收使用新化学物质时，应要求新化学物质供应商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明。加工使用者不得加工使用没有登记的新化学物质。

适用范围

活动主体 - 申报人

❖ 什么是申报人

申报人是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的主体，包括拟改变已列入《名录》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登记用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

❖ 申报人分为境内申报人和境外申报人。

生产：境内申报人是拟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

进口：境内申报人是拟从事新化学物质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境外申报人是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关境外厂商（包括港、澳和台地区）。

适用范围

活动主体 - 申报人

❖ 对申报人的要求

申报人是**境内申报人**时，应直接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取得登记后，即为登记证持有人。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时，应委托具有代理人资格的机构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取得登记后，代理人即为登记证持有人，同时登记证上列出境外申报人名称。代理人应承担登记证持有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境外申报人应为代理人履行登记证持有人的责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代理人的资格

- ❖ 代理人是指受境外申报人委托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的机构。
- ❖ 资格要求八条：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并如期通过工商年检；
 -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3) 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
 - (4) 有熟悉新化学物质申报的工作人员；
 - (5) 有能力履行《办法》规定的登记证持有人的责任和义务；
 - (6) 接受环境保护部的监督检查；
 - (7) 三年内无违反《办法》受到处罚的记录；
 - (8) 员工不能有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等相关方人员。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名录》增补申请技术要求 解析与常见问题

杨力
2019.10.22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主要内容

- 1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概述
- 2 本次增补依据
- 3 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4 常见问题分析

主要内容

- 1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概述
- 2 本次增补依据
- 3 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4 常见问题分析

一、《名录》概述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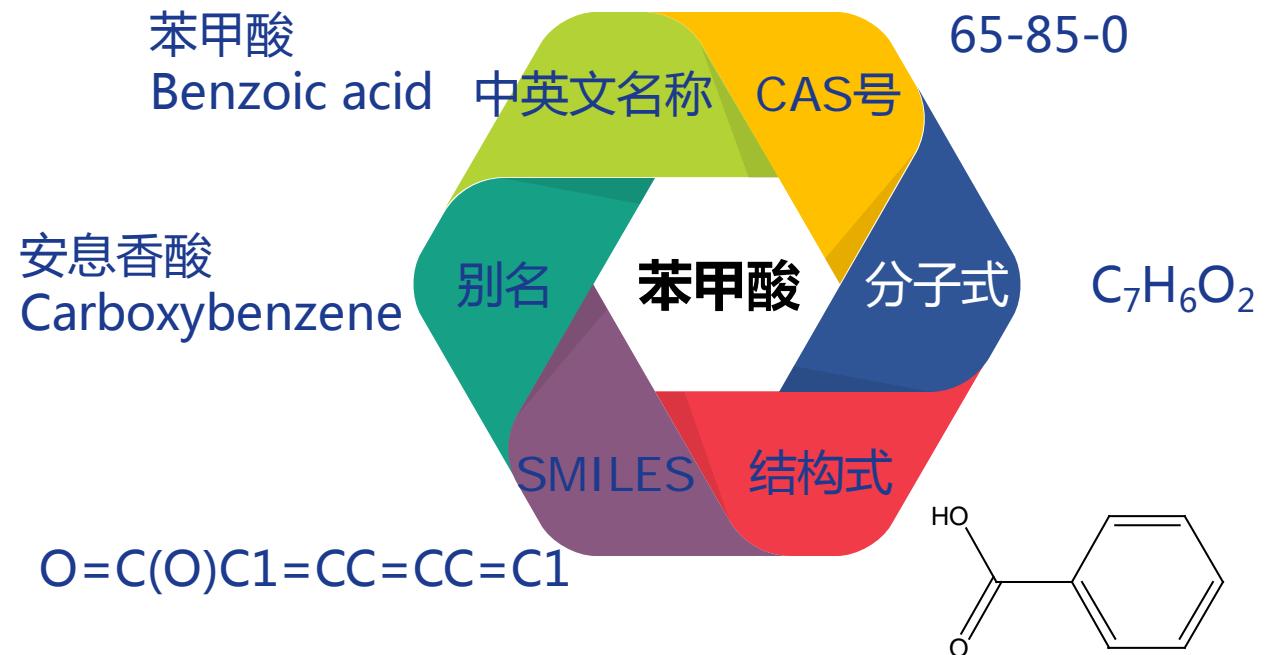
1995年第一版，先后经历7次增补；
最新版本：2013版（45612个物质，有CAS号的物质近82%，有结构信息的约70%）

中国新化学物质管理的重要支撑文件；
新化学物质判别唯一依据。

《名录》(1995年版)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化工产品目录》(1994年第三版)，《石油化工产品大全》(1994年)，其他工业部门生产和使用的化学品资料，以及外国公司驻华办事处提供的资料。

一、《名录》概述

❖ 名录中的化学物质所包含的要素：





一、《名录》概述

❖ “化学物质”类别

按照化学结构和来源，化学物质可分为无机物、有机物、有机金属或金属有机化合物、聚合物、混合物、反应产物、来源于生物的化学物质（酶、提取物等）或材料、染料和颜料、其他等九个类别。

主要内容

- 1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概述
- 2 本次增补依据
- 3 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4 常见问题分析

二、增补依据

❖ 本次增补依据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7号令）第四十二条
- ◆ 生态环境部：“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19]575号

❖ 增补范围

◆ 时间：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且未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

◆ 物质：《办法》第二条【适用范围】

《指南》第一章（一）申报物质范围

《办法》豁免的物质类别除外。

主要内容

- 1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概述
- 2 本次增补依据
- 3 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4 常见问题分析



三、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基本要求

- 一、信息填报准确！
- 二、证明材料权威（注意时限要求）
- 三、填写内容规范
- 四、建议先行IECSC查新、CAS的IES检索等

化学物质标识信息（名称、CAS号、分子式、结构式等）：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准确信息，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统计年鉴、权威数据库。

1.CAS号



❖ CAS简介

- ❖ 起源于美国化学文摘（Chemical Abstracts，简称CA，美国化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简称ACS）于1907年创刊。）
- ❖ 1956年更名为美国化学文摘社（CAS），成为ACS的一个分支机构。
- ❖ 1965年化学物质登记系统问世。为文献中出现的每一种化学物质分配唯一的CAS登记号。
- ❖ CAS REGISTRY数据库目前收录了从1957年至今科学文献中确定的所有物质，还有些物质可追溯到20世纪初。
- ❖ 包含超过1.55亿种独特的有机和无机化学物质，如合金、配位化合物、矿物质、混合物、聚合物和盐。
- ❖ CAS REGISTRY每天更新数万种新物质。



1.CAS号

- ❖ (一) 具有CAS号的物质
- ❖ 在填写CAS号时必须保证准确无误。
- ❖ 申报物质的结构信息应与CAS号对应的物质结构信息完全一致。
- ❖ 注意：不同的异构体和不同形式的盐均有不同的CAS号。

例如，三氯乙烷(Trichloroethane)的CAS号是25323-89-1；

异构体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却是71-55-6；

异构体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则为79-00-5。



1.CAS号

❖ (二) 无CAS号的物质

经查证确认不具有CAS号的物质，可不提供CAS号。

对于正在申请CAS号的物质，申报单位应在CAS号申请完成后及时提交该物质的CAS号信息，包括CAS号、CA索引名称（CA Index Name）、全部其他名称（Other Name）、分子式和结构式。



2. 化学名称

(一) 中文名称

1、具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中国化学会 《无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版

中国化学会 《有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版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2005版

国家标准 《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

或参照IUPAC系统命名规则。



2. 化学名称

2、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1) 有CAS号的物质

可参考CA索引名称命名中文名称，但必须符合中文命名规范基本要求。

(2) 无CAS号的物质

聚合物：参照《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已知重复结构单元的，采用结构基础命名法命名；未知重复结构单元的，采用来源基础命名法命名。来源基础命名的一般表述形式：单体1与单体2（、单体3、……和最后一个单体）的聚合物

必要时还需在“聚合物”前插入描述结构、形态或工艺等的修饰，如无规、交替、嵌段、接枝等。若聚合物具有非来自于聚合物单体的封端基团，在“聚合物”前还需插入 α -某基- ω -某基的表述。

多步聚合的聚合物应分层次描述名称，不同层次使用括号分开。

2. 化学名称

混合物：《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

反应产物：按照来源基础命名，表述形式为：

反应物1与反应物2（、反应物3、.....和最后一个反应物）的反应产物。

多步反应的反应产物应分层次描述名称，不同层次使用括号分开。

来源于生物的化学物质或材料：按照《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命名。

染料和颜料：采用C.I.（颜料索引）名称（有明确结构的除外）。



2. 化学名称

3、中文命名的一些注意事项

- (1) 学科中约定的名称可作为物质名称；
- (2) 中文名称中不允许出现空格；连字符“-”使用要符合化学物质命名的基本原则，不能随意增减；
- (3) 名称中所有的数字、英文字母、括号、连字符、撇等符号均应采取半角格式；
- (4) 有些特殊字符应使用斜体，如前述聚合物中的“ α' ”、“ ω' ”等；
- (5) 对于复杂的描述性名称，应采用括号表示不同层次，以便于识别与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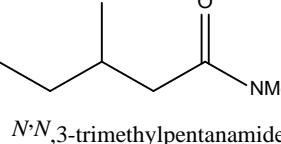
2. 化学名称

(二) 英文名称

应按照现行的IUPAC命名规范命名，或者使用CA索引名称。其他英文名称、俗称、惯用名和行业内名称等，可以保留作为“其他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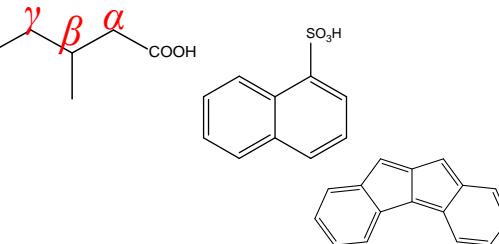
2. 化学名称

❖ (三) 化学名称中常见符号的规范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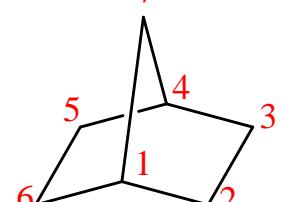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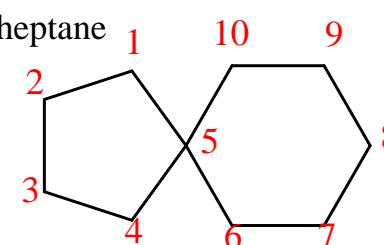
含义	符号	书写要求	示例
化学元素	H, N, O	大写, 斜体	2H-茚 <i>N,N</i> ,3-三甲基戊酰胺 1-O-甲基丙三醇  <i>N,N</i> ,3-trimethylpentanamide
基团缩写	Me, Et, Pr, Bu, Ph, Ar	首字母大写	
立体构型	R, S (基团空间排列) D, L (参照物甘油醛) E, Z cis-顺, trans-反	大写, 斜体 大写, 正体 大写, 斜体 小写, 斜体	(3 <i>R</i> ,4 <i>S</i>)-3,4-二甲基己烷 D-赤藓糖; L-氨基酸 (<i>Z</i>)-1-氯-2-溴丙烯 <i>cis</i> -2,2,5-Trimethyl-3-hexene
取代基团数量	di-, tri-, tetra-, penta-, hexa-	小写, 斜体	<i>di</i> -, <i>tri</i> -, <i>tetra</i> -, <i>penta</i> -, <i>hexa</i> -

2. 化学名称

聚合方式	-co-共聚 -b-嵌段共聚 -g-接枝共聚 -alt-交替共聚 -ran-无规共聚 -stat-统计共聚	小写, 斜体	聚(苯乙烯- <i>alt</i> -马来酸酐) 聚(苯乙烯- <i>ran</i> -乙酸乙烯酯)
烷基构型	n-, sec-, iso-, tert-正- , 仲-, 异-, 叔-	小写, 斜体	<i>n</i> -丁基, <i>sec</i> -丁基, <i>iso</i> -丁基, <i>tert</i> -丁基
苯环位置	o(ortho), m(meta), p(para)	小写, 斜体	<i>o</i> -dimethylbenzene, 1,2-二甲苯 <i>m</i> -dimethylbenzene 1,3-二甲苯 <i>p</i> -dimethylbenzene 1,4-二甲苯
位置序号	α , β , γ 与主官能团的位置 稠环位置 a,b,c 异构体稠环周边	小写, 斜体	β -甲基戊酸 α -萘磺酸 茚并[1,2- <i>a</i>]茚



2. 化学名称

括号	(), [] (不使用 { })	中括号可嵌套，小括号不嵌套	
特殊符号	多环： 1. 桥环 2. 螺环	桥环：桥头碳原子数之间，下标的圆点隔开，位号用上标，逗号隔开；螺环：碳环原子数（除螺原子），下标的圆点隔开	<p>三环[2.2.1.0₇^{2,6}]庚烷</p>  <p>Tricyclo[2.2.1.0^{2,6}]heptane</p> <p>螺[4.5]癸烷</p>  <p>spiro[4.5]decane</p>

3. 分子式

- ❖ 分子式反映化学物质分子中所包含原子的种类和数量。
- ❖ 应正确表述分子中各元素及其排列顺序和下标。
- ❖ (一) 无机物
 - 按照单质、化合物(酸、碱、盐等)、配合物等结构组成的基本规范来表述。
- ❖ (二) 有机物
 - 按照合并分子中同类元素的方式表述，不按照官能团方式表述。表述元素顺序按照C、H以及其他元素(按字母顺序)。
- ❖ (三) 有机金属化合物、有机盐
 - 参照无机物分子式表述。对于结构或局部结构不确定的，采用“有机物分子式·x金属元素符号”方式表述，其中“有机物分子式”为完整的分子式；“·”为中圆点(不能是小数点)；“x”为构成系数，可以是整数或分数。

3. 分子式

❖ (四) 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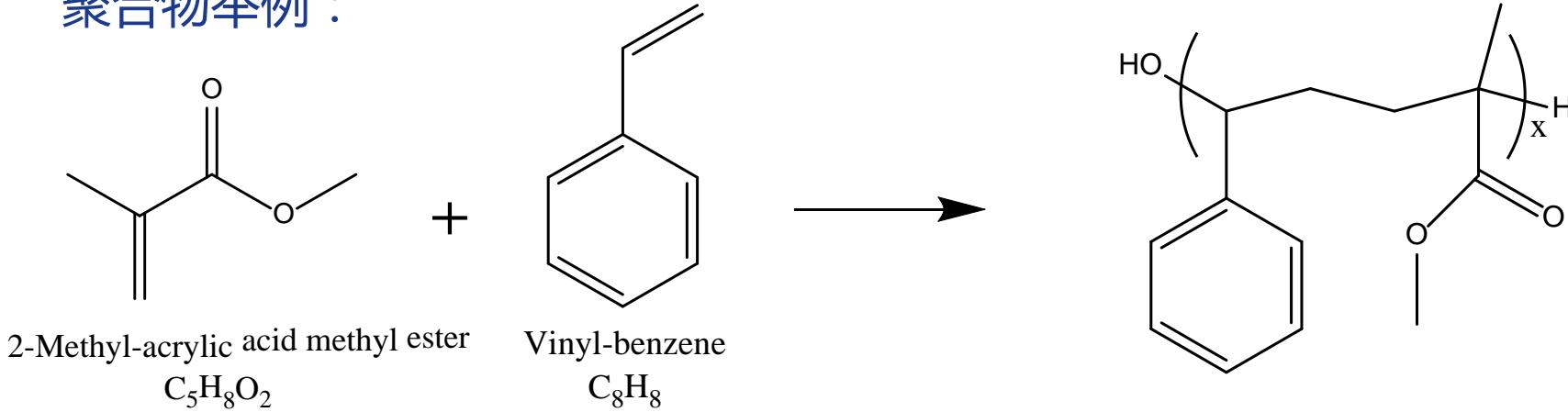
按照重复单元、结构单元或单体方式表述，形式如下：

- 1、重复单元方式：(重复单元分子式)_x，其中“x”为下标，括号需使用半角括号；
- 2、结构单元方式：(结构单元分子式)_x，其中结构单元内各组分单元间用中圆点“·”连接；
- 3、单体方式：(各单体完整分子式)_x，其中各单体分子式间用中圆点“·”连接。

若聚合物具有非来自于聚合物单体的封端基团，应在聚合物分子式前后加上封端基团的分子式。

3.分子式

聚合物举例：



结构单元方式与单体方式一样



重复单元方式

3.分子式

❖ (五) 混合物

按照组成成分方式表述，各组成成分的完整分子式间用“+”连接。

❖ (六) 反应产物

按照反应物方式表述，各反应物的完整分子式间用“.”连接。

❖ (七) 来源于生物的化学物质或材料

一般属于没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组成繁杂、结构复杂，可不提供分子式。若有已知的确定成分，应给出已知成分的分子式，各已知成分分子式间用“+”连接，后接“+W99”表述其余未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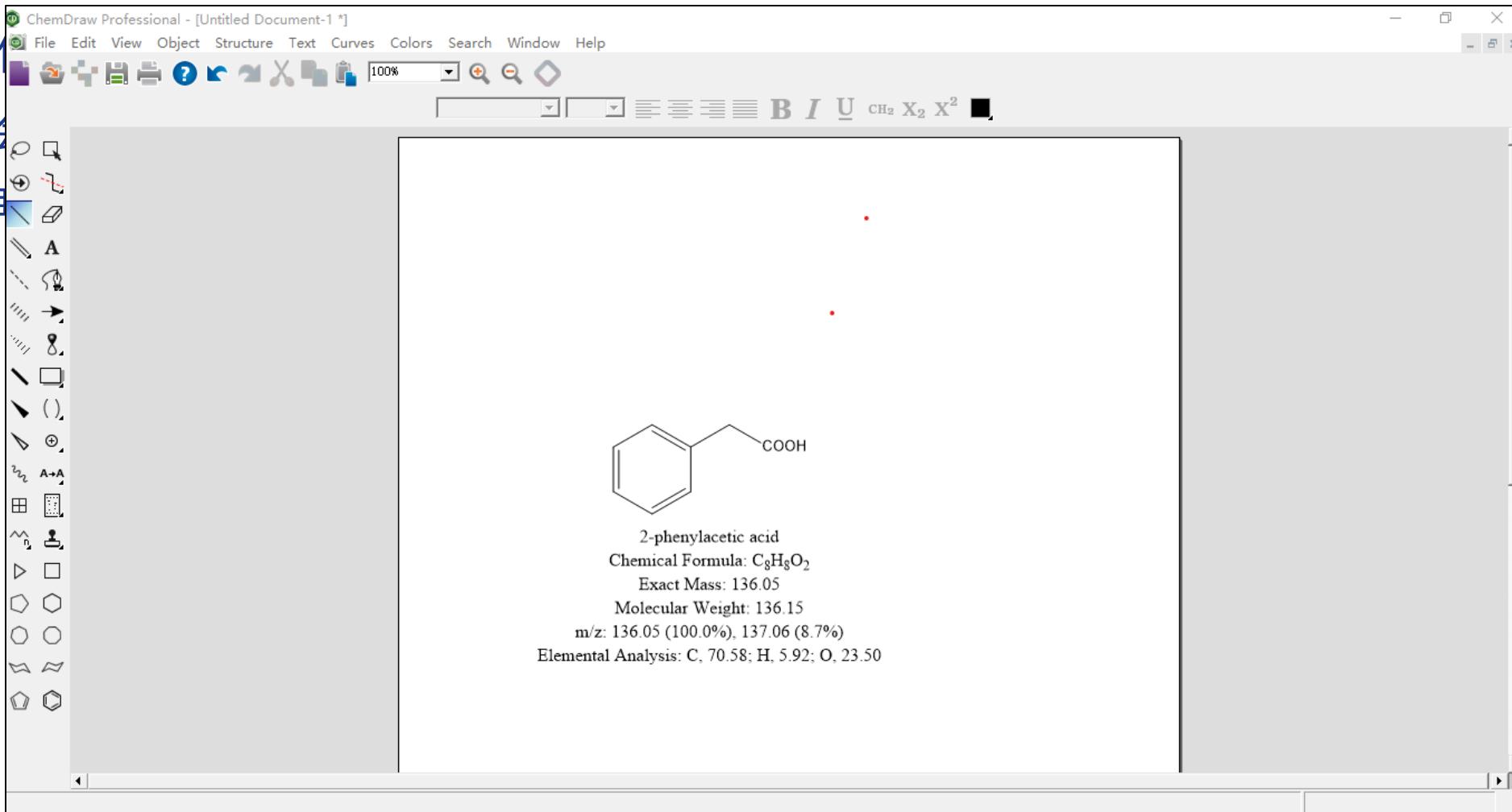
❖ (八) 染料和颜料

一般属于没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结构较为复杂，可不提供分子式。但对于已知分子结构的物质，应按上述规定给出分子式。

4.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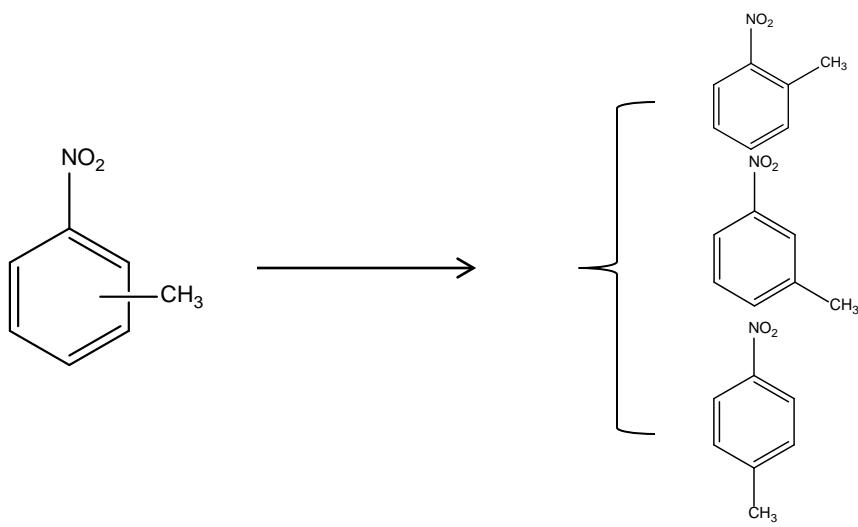
❖ (一)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
然后在线绘图，
文件后再保存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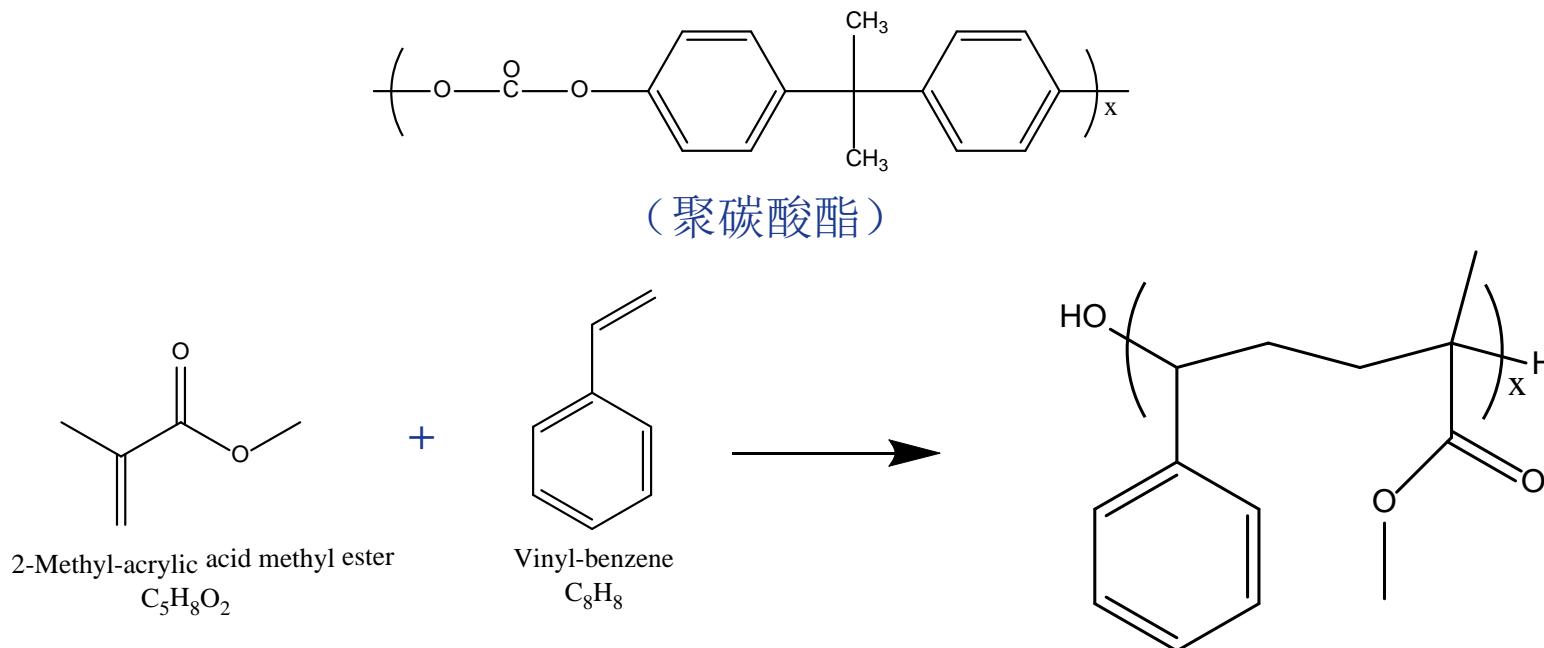
4. 结构式

- ❖ (二) 主体结构唯一确定但局部结构不确定的物质
- ❖ 已经明确的主体结构应绘制其结构式，不确定键接位置的局部结构或局部结构可变的部分，应采取不定位置结构的表示方式或注释、文字说明的方式表述。
- ❖ 局部结构没有确定的分子结构时，可以用中文或名称代替。
- ❖ 存在多种不同结构形式时，应给出主要成分的物质结构式，并注明其为典型的结构形式，作为参考结构式。



4. 结构式

- 具有明确重复单元或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应绘制出其结构式，并在结构式左右两边加上括号，在右括号外加注“x”。若有非来自于聚合物单体的封端基团，应将封端基团的结构式绘制在括号两侧，并用键接线通过括号连接。



4.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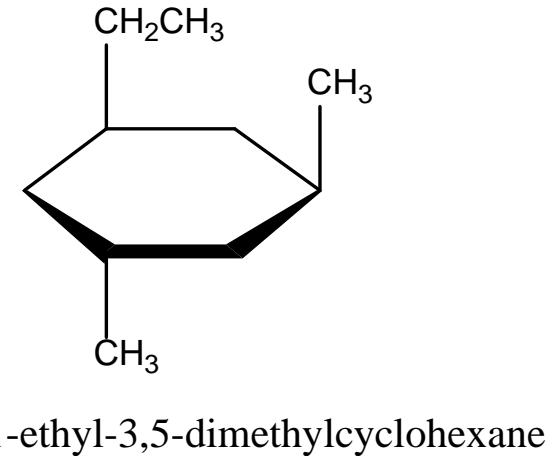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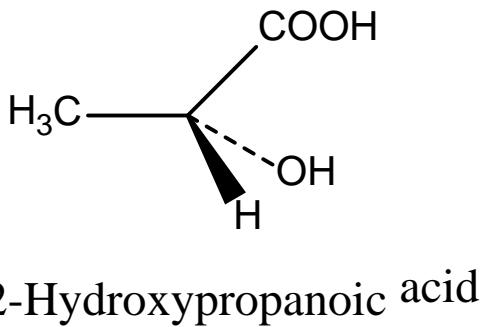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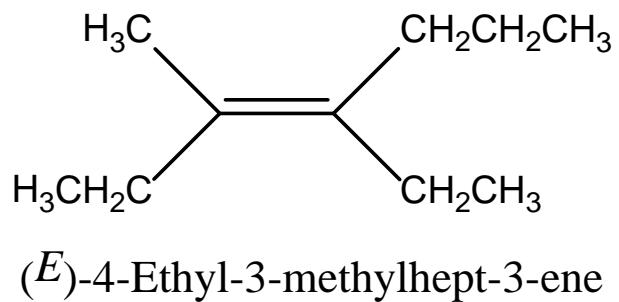
❖ (三) 结构不确定的物质

聚合物（具有明确的重复单元或结构单元的除外）、反应产物、混合物等无唯一、确定结构的物质体系，应按照各单体、反应体、组分在物质名称中出现的次序，依次绘制各单体、反应体、组分的结构式。当其中某单体、反应体、组分没有确定结构式时，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名称代替。对于聚合物，各单体间用“·”连接，并在结构式左右两边加上括号，在右括号外加注“x”；对于反应产物，各反应体间用“·”连接；对于混合物，各组分间用“+”连接。多步反应的物质体系，应分层次用括号括起来。

4. 结构式

❖ (四) 对结构式的其他要求

1、含有双键顺反异构、手性分子中心等的物质，其结构式中应包含相应的立体结构信息，标识字母用斜体。表示立体结构时应正确使用楔形线、虚线、实线等。



4. 结构式

- 2、来源于生物的化学物质或材料属于结构复杂的天然有机物或材料，应尽可能给出已知的确定的结构式片段。有已知组分的，按混合物要求给出结构式，并注明有未知组分及其所占大体比例；没有已知组分但知道含有某些典型结构官能团的，应给出典型官能团结构，注明为典型结构片段。
- 3、有确定结构的染料和颜料，应给出结构式；没有确定结构式的，须有C.I.标识信息。

主要内容

- 1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概述
- 2 本次增补依据
- 3 增补材料技术要求
- 4 常见问题分析



四、常见问题分析

❖ 材料提交形式不符

应提交纸质原件、全套增补材料电子扫描件(PDF)、申请表格的Word文件三项；

电子材料不提交申请表word文件；

PDF文件不是盖章扫描件；

PDF文件只有申请表格不含证明材料；

仅提供图片文件.....

四、常见问题分析

❖ 物质范围

复合肥.....

现有物质

个案：A公司共提交29个增补物质，其中20个通过物质名称、CAS号等信息查询已在名录中。

❖ 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证明材料只有发票，日期是2019年

❖ 证明材料的权威性，指向性

只有收据，无公司名称，无日期，无盖章

发来一份文献全文，未明确指出与所报物质相关的关键信息

四、常见问题分析

❖ 实际活动证明材料的符合性

➤ 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生产记录相关证明资料

- (1) 提供了采购订单（有日期、签字、盖章），发货单，但列出的是商品名（或是缩写名，代号），要与企业内部资料（产品规格书等）产生联系，能识别出物质标识信息；
- (2) 提供采购订单，发货单上的商品名或是代号，无法直接、明确对应申报物质信息的，建议补充关联性资料（产品规格书）。



四、常见问题分析

- (3) 企业无盖章的生产记录必须是原始资料扫的描件。
- (4) 申请单位提供其他单位的生产记录、发票等证明材料；
- (5) 仅提供了企业内部管理系统输出的文件。

四、常见问题分析

➤ 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 (6) 公开的网站信息（百度百科……）。
- (7) 只有文献、发表的文章材料，仅限于实验室研发或科研实验产生的。
- (8) 来源于其他管理名录的，例如在危险化学品名录，或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的物质，中国药典中的物质。
- (9) 仅提供企业自声明文件的。

四、常见问题分析

❖ 物质标识信息不规范，

化学名称不准确，提供的为类名（有保密部分）、或通用名；

别名与化学名称填写颠倒；

以起始单体和反应体命名的聚合物，结构式应体现单体信息

结构式不清晰

中、英文名称书写有误.....

物质标识信息问题举例

上下标示例

例1:

错误： 中文： [29_H, 31_H-酞菁基(2-)-κN₂₉, κN₃₀, κN₃₁, κN₃₂]铜

英文： Copper, [29_H, 31_H-phthalocyaninato(2-)-κN₂₉, κN₃₀, κN₃₁, κN₃₂]-

正确： 中文： [29_H, 31_H-酞菁基(2-)-κN²⁹, κN³⁰, κN³¹, κN³²]铜

英文： Copper, [29_H, 31_H-phthalocyaninato(2-)-κN²⁹, κN³⁰, κN³¹, κN³²]-

例2:

错误： 中文： 三环[3,2,1,13,7]癸烷

英文： Tricyclo[3,2,1,13,7]decane

正确： 中文： 三环[3.2.1.1^{3,7}]癸烷

英文： Tricyclo[3.2.1.1^{3,7}]decane

例3:

错误： 中文： 二聚C₁₈-不饱和脂肪酸

英文： Fatty acids, C₁₈-unsaturated, dimers

正确： 中文： 二聚C₁₈-不饱和脂肪酸

英文： Fatty acids, C₁₈-unsaturated, dimers

物质标识信息问题举例

斜体示例

例1:

错误： 中文： **(1R,2R,4R)-1,7,7-三甲基二环[2.2.1]庚-2-醇**

英文： **(1R,2R,4R)-1,7,7-Trimethylbicyclo[2.2.1]hept-2-ol**

正确： 中文： **(1R,2R,4R)-1,7,7-三甲基二环[2.2.1]庚-2-醇**

英文： **(1R,2R,4R)-1,7,7-Trimethylbicyclo[2.2.1]hept-2-ol**

例2:

中文： 邻苯二甲酸(或间苯二甲酸或对苯二甲酸)

错误： 英文： ***o*-Isophthalic acid(*m*-Isophthalic acid, *p*-Isophthalic acid)**

正确： 英文： ***o*-Isophthalic acid(or *m*-Isophthalic acid, or *p*-Isophthalic acid)**

例3:

错误： 中文： 吡咯并[3,4-**c**]吡咯-1,4-二酮

英文： Pyrrolo[3,4-**c**]pyrrole-1,4-dione

正确： 中文： 吡咯并[3,4-**c**]吡咯-1,4-二酮

英文： Pyrrolo[3,4-**c**]pyrrole-1,4-dione

物质标识信息问题举例

大小写及标点

例1：

错误： Maleic anhydride polymer with Ethylene glycol.

正确： Maleic anhydride polymer with ethylene glycol

中英文多空格且不规范

例1：

错误： 中文： α -(1-羰基十四烷基)- Ω -(苯基甲氧基)-聚[氧(甲基-1,2-乙二基)]。

英文： poly[oxy(methyl-1,2-ethanediyl)], α -(1-oxotetradecyl)- Ω -(phenylmethoxy)-

正确： 中文： α -(1-羰基十四烷基)- ω -(苯基甲氧基)-聚[氧(甲基-1,2-乙二基)]

英文： Poly[oxy(methyl-1,2-ethanediyl)], α -(1-oxotetradecyl)- ω -(phenylmethoxy)-

首字母大写；英文名称中单词间的逗号后应有一空格，但表示位置的阿拉伯数字间的逗号后不要空格

- ❖ 《名录》中现有物质信息的修正、完善也在同时进行；
- ❖ 有多家企业或机构已对《名录》中现有物质的标识信息存在的错误（名称，CAS号），或不全的地方（补充CAS号，提供分子结构...），借此次增补积极进行了反馈，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完善。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聆听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常规申报报告资料准备与 审核要点解析

马燕

2019年10月22日

主要内容



常规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主要内容

-  **常规申报概况**
-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  **其它**

一、常规申报概况

1. 适用范围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2010年第7号）

第十条 【常规申报要求】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的，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提交新化学物质申报报告，办理常规申报；但是，符合简易申报条件的，可以办理简易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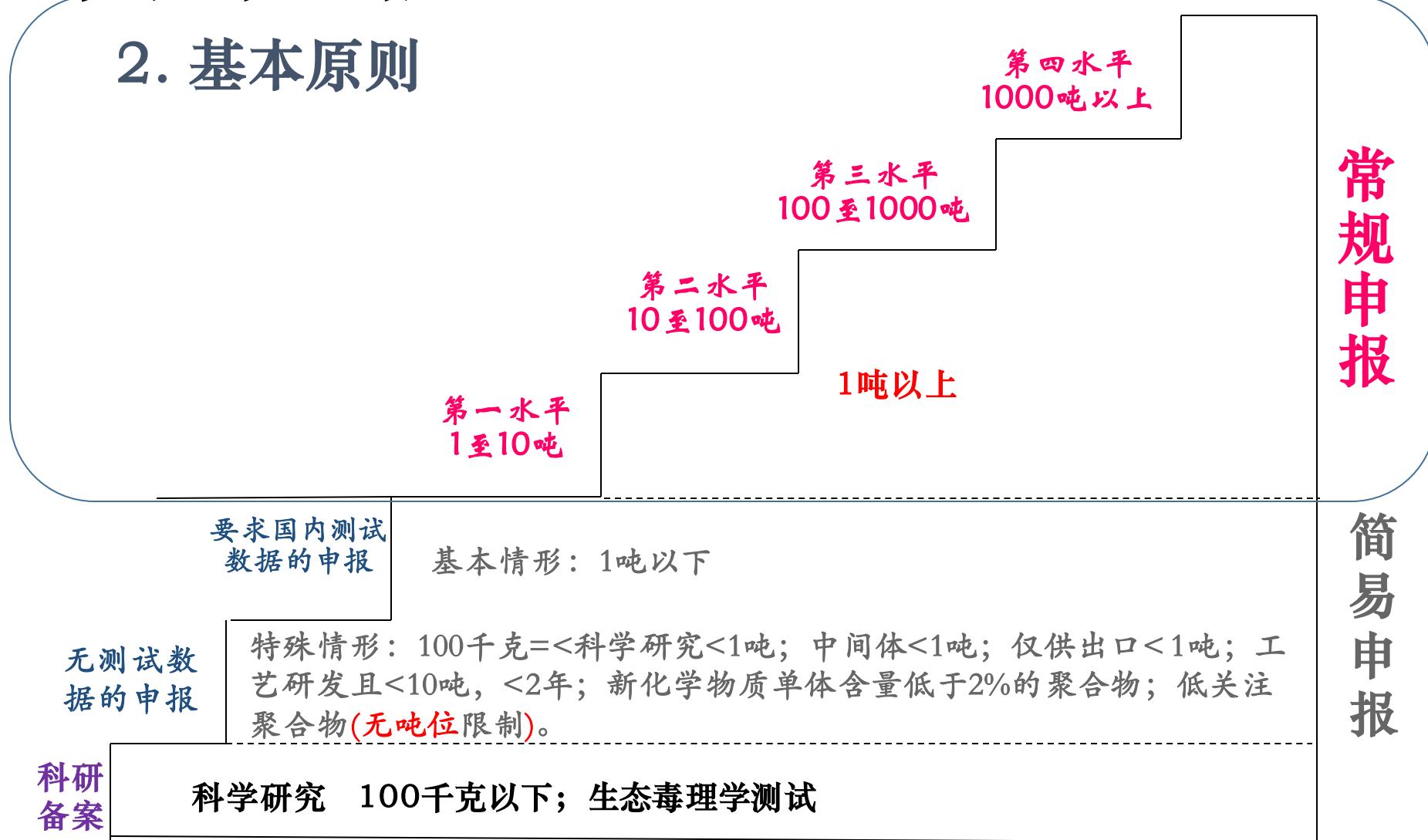
一、常规申报概况

1. 适用范围

- ◆ 申报制品或者物品中的新化学物质时，按其中新化学物质的纯品量来选择申报类型；
- ◆ 符合低申报条件的新化学物质允许选择高申报条件，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并按相应程序办理申报。

一、常规申报概况

2. 基本原则



常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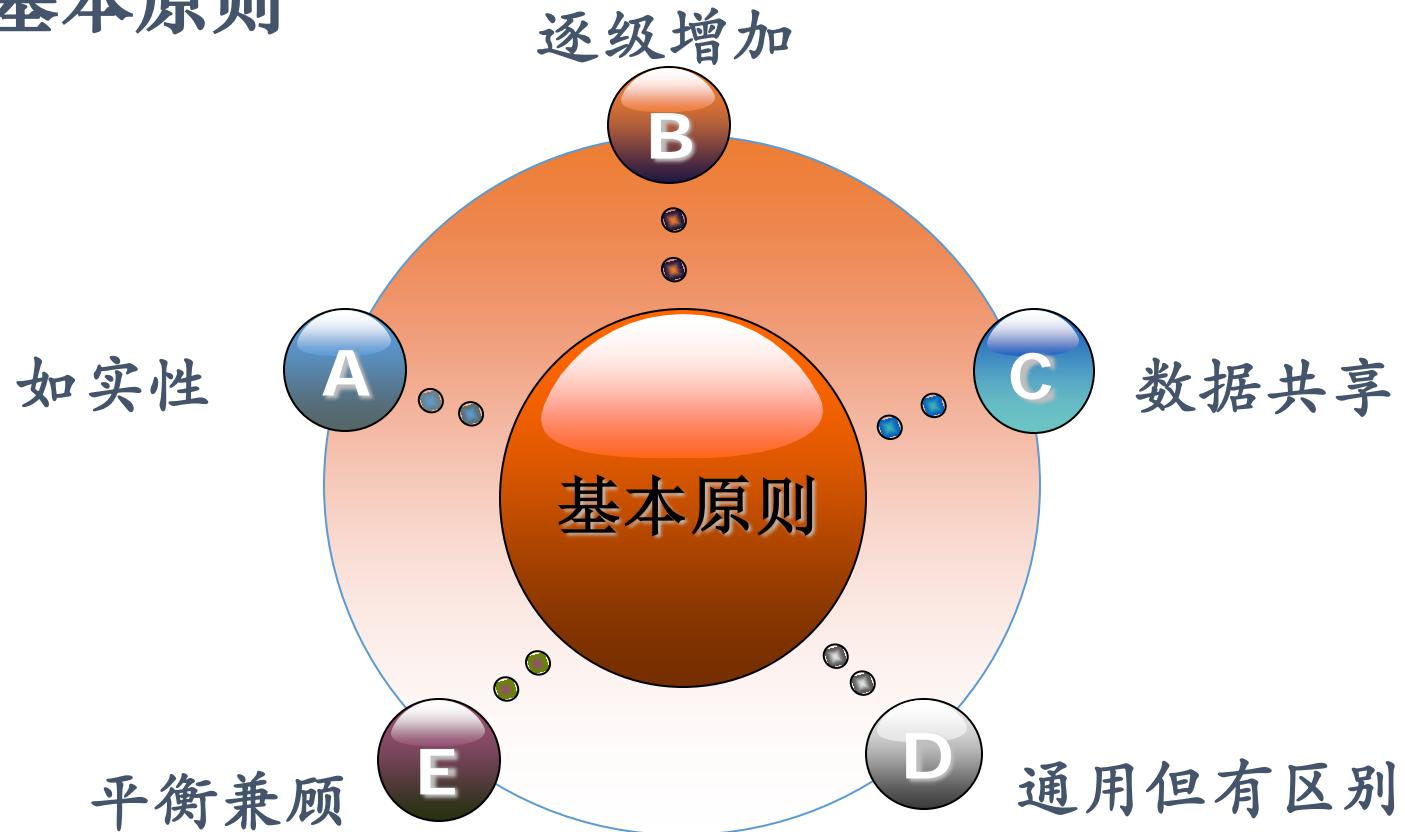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

科研
备案

科学研究 100千克以下；生态毒理学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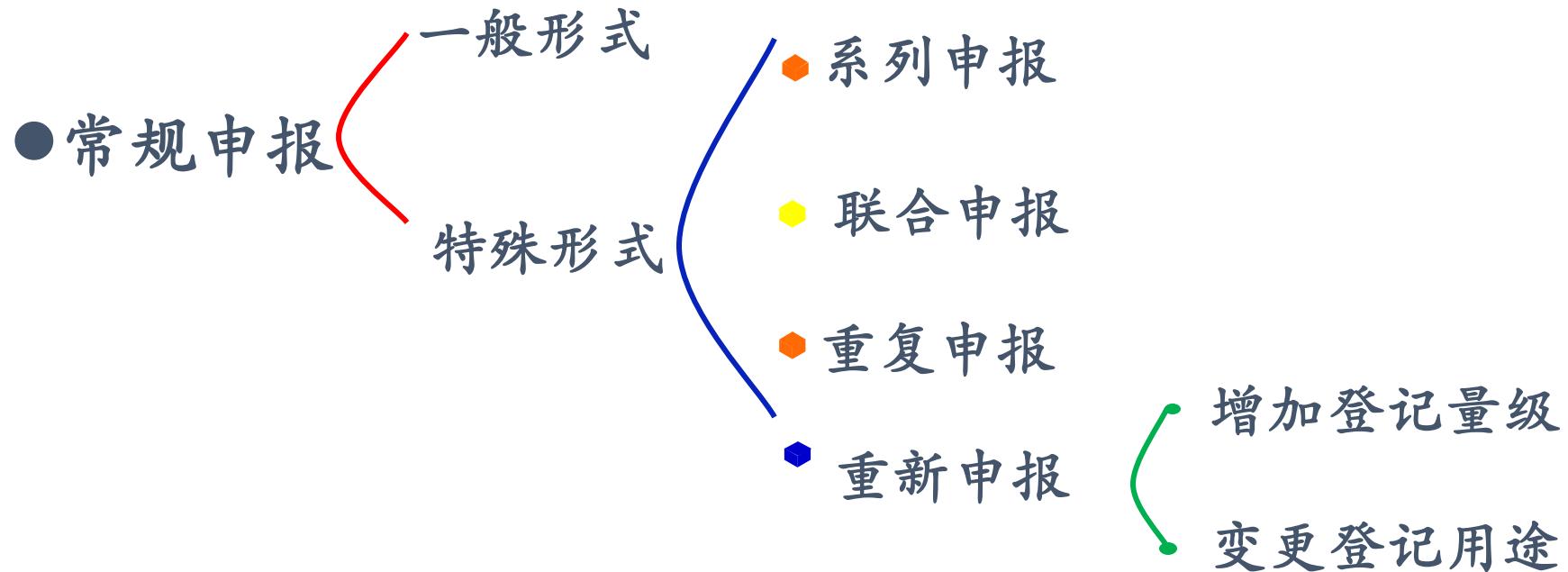
一、常规申报概况

2.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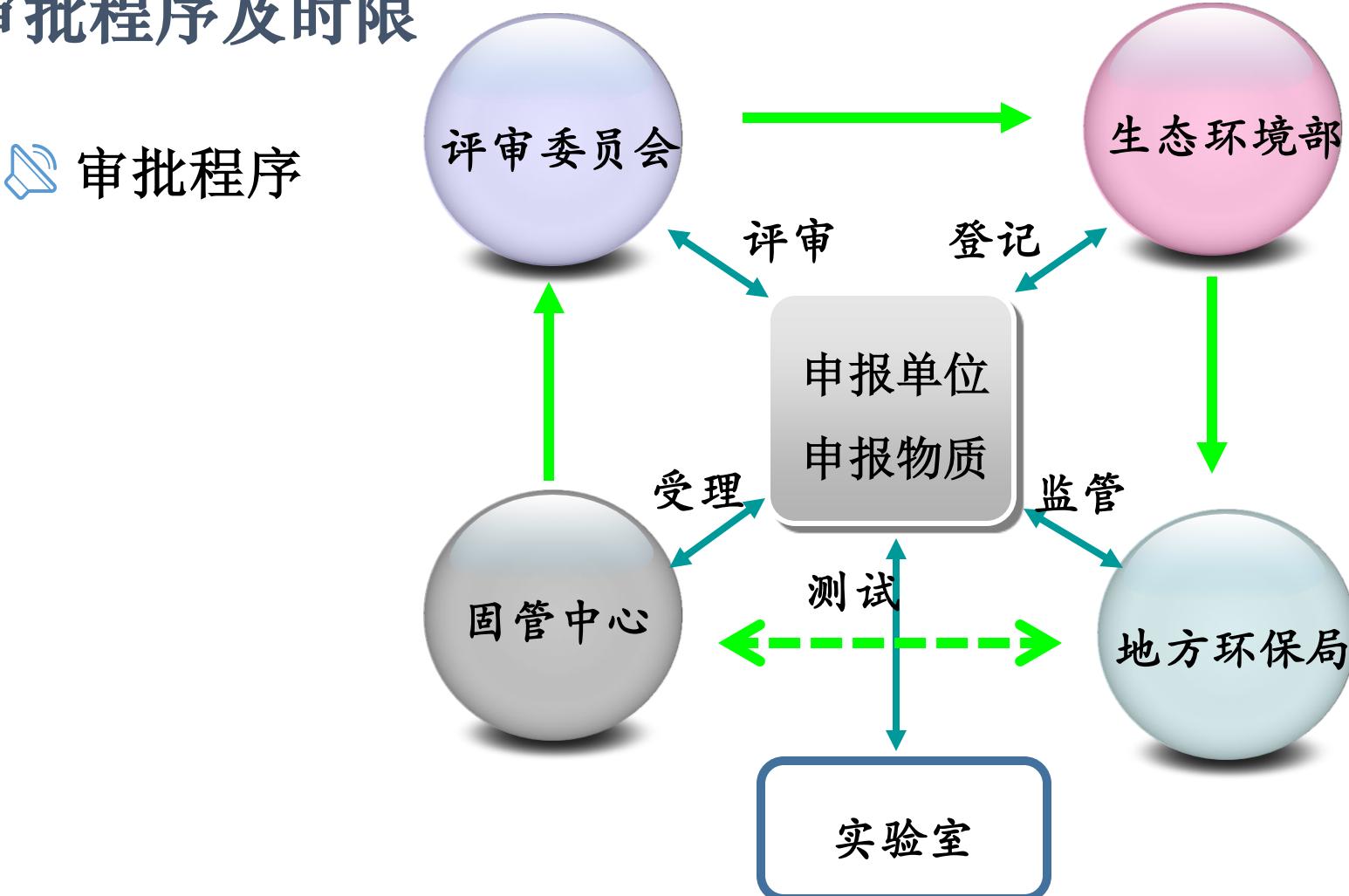
一、常规申报概况

3. 申报形式



一、常规申报概况

4. 审批程序及时限



一、常规申报概况

4. 审批程序及时限



审核意见



- 符合技术审核要求，
生成受理号



- 不符合《办法》、《指南》
及《申报表》填写等要求，
补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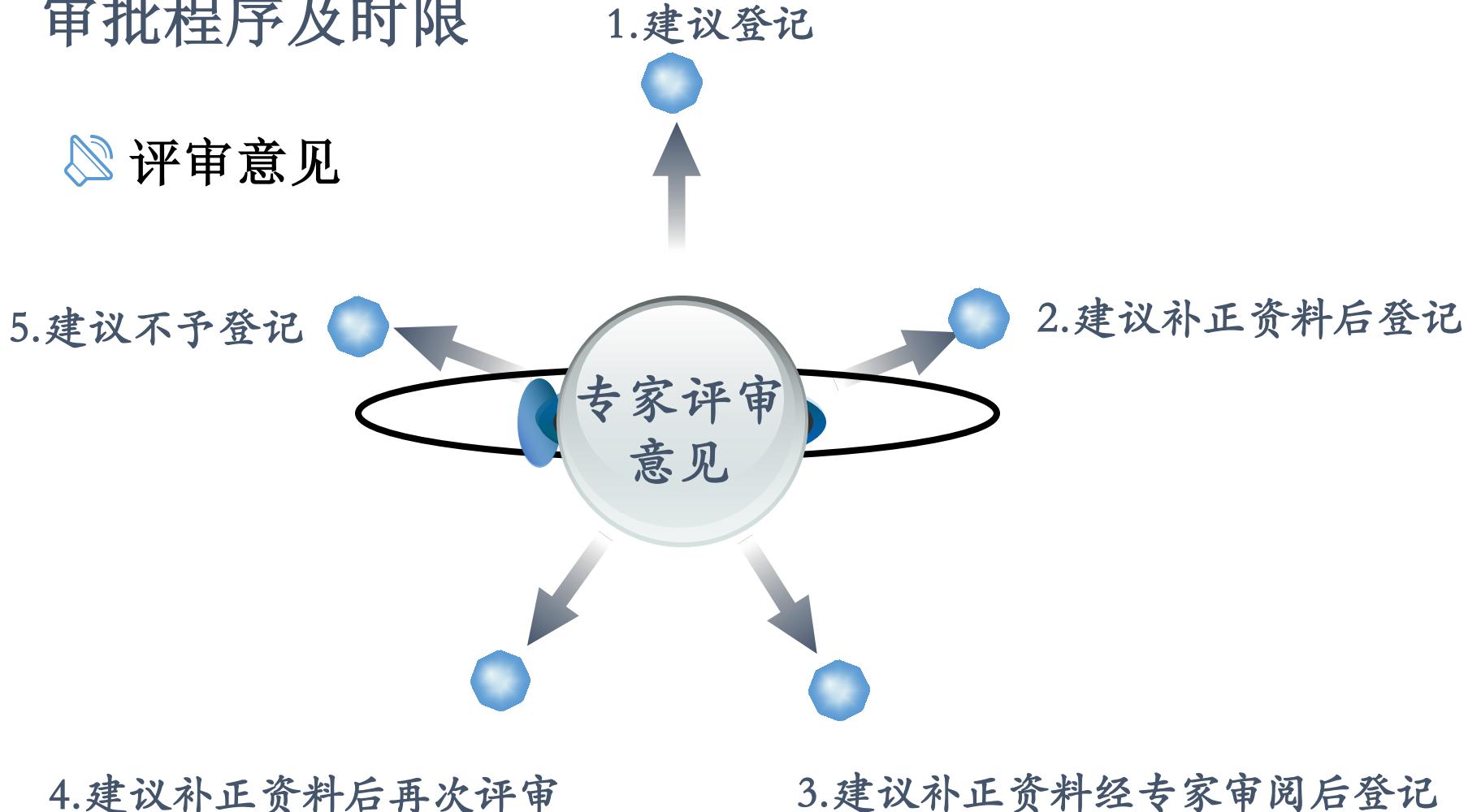


- 不符合《办法》、《指
南》中规定的管理范
围。

固管中心-技术审核意见

一、常规申报概况

4. 审批程序及时限



一、常规申报概况

4. 审批程序及时限



审批意见

予以登记：有适当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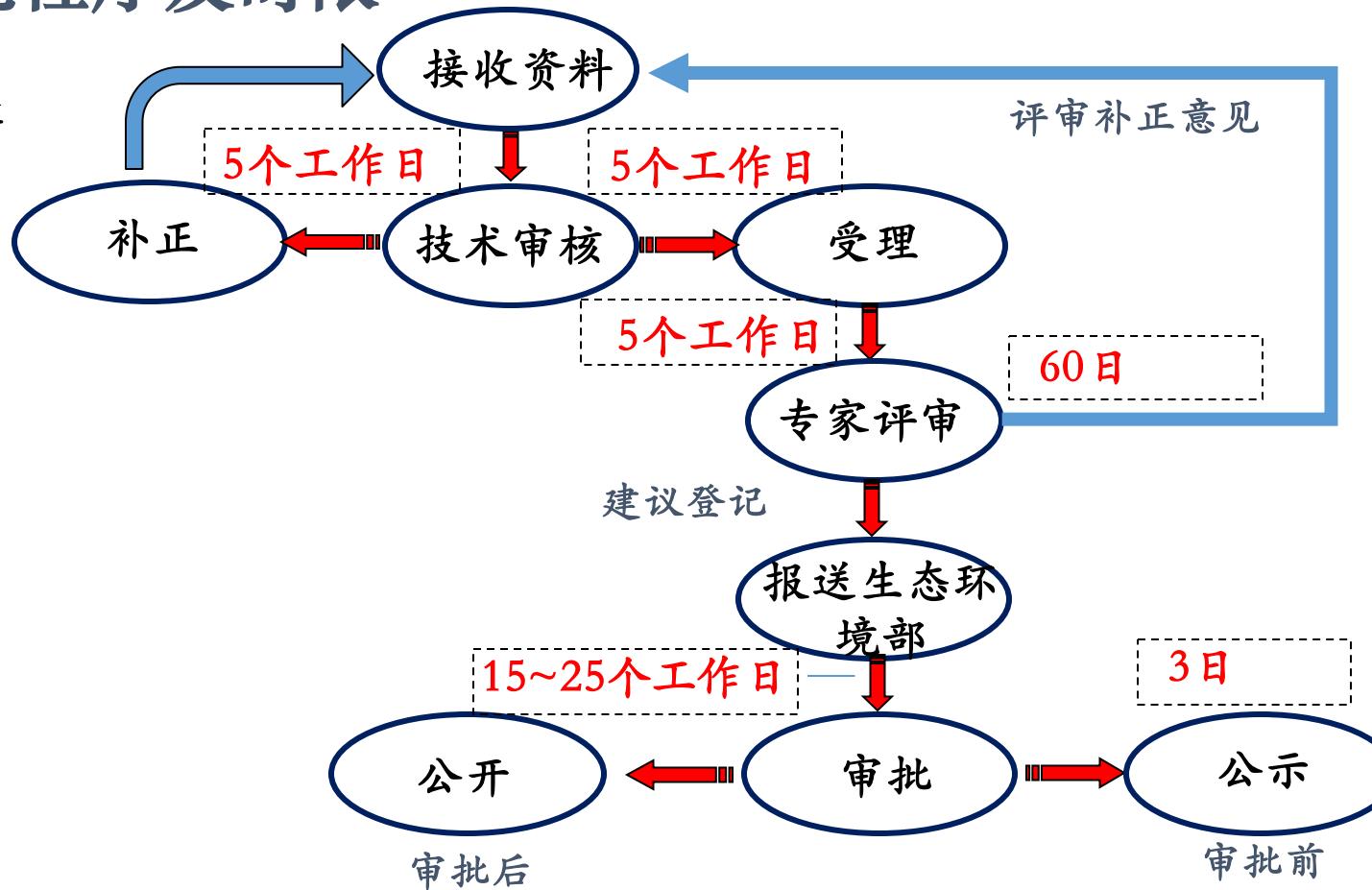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审批意见

不予登记：无适当风险控制措施

一、常规申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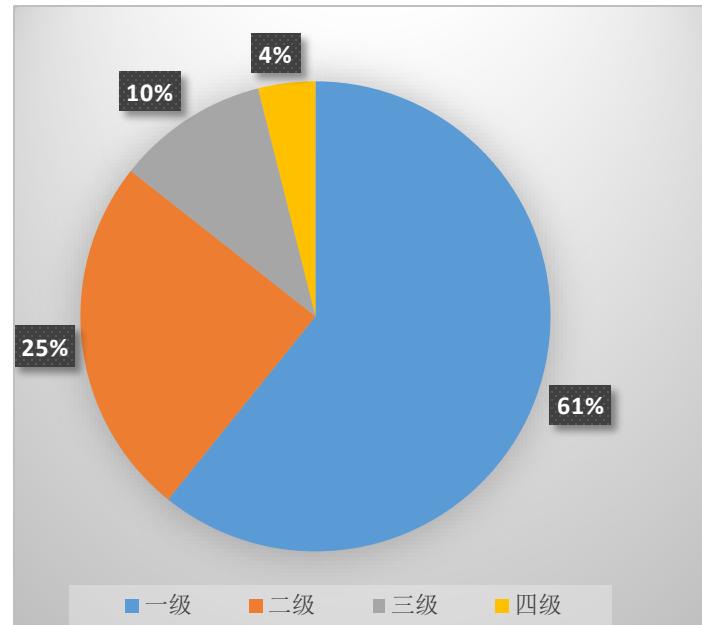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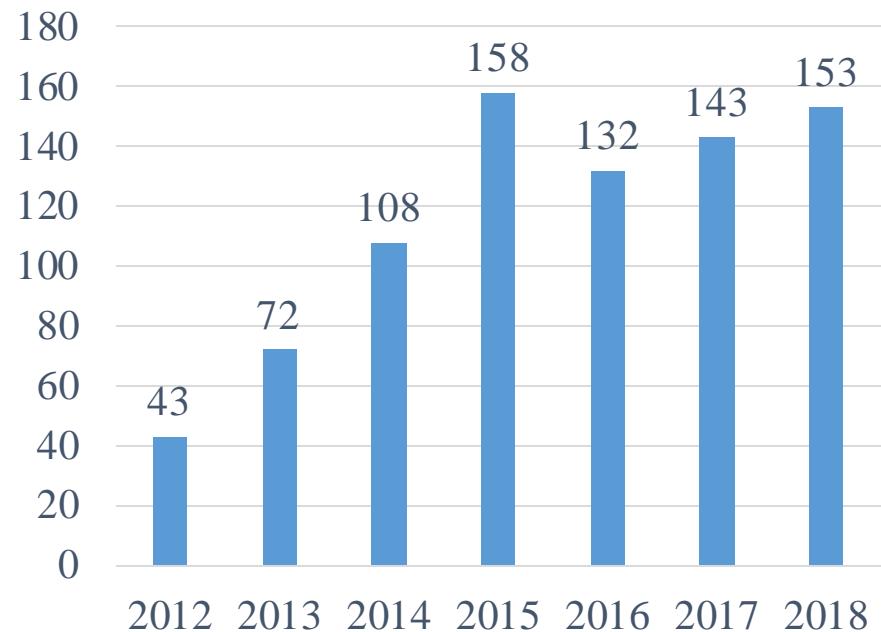
4. 审批程序及时限

时限



一、常规申报概况

5. 登记情况



主要内容

-  **常规申报概况**
-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  **其它**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1 申报报告内容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1 申报报告内容

(1) 常规申报表

- 1) 申报人信息
- 2) 常规申报基本情况
- 3) 申报物质标识
- 4) 申报物质暴露信息
- 5) 申报物质的固有特性
- 6) 申报物质的环境安全信息
- 7) 申报物质其他信息

(2) 申报表附件

- 1) 附件清单
- 2)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委托合同/代理协议，授权书
- 3)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清单
- 4) 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 5) 测试机构或者专家资质证明
- 6) 标签，MSDS
- 7) 风险评估报告
- 8) 危害分类表(系统输出)
- 9) 其他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2 信息收集



前期信息、资料、数据收集与确定申报形式

■ 申报人

■ (代理人)

■ 第三方

■ 加工使用方

■ 用途

■ 市场预期

常规申报

联合申报

系列申报

重复申报

变更量级申报

变更用途申报

◆ 状态

◆ 已有数据

是否可用于
新物质申
报?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2 信息收集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参照最低数据要求/特殊数据要求，安排实验，收集新数据

- ① 最低数据要求(原环办[2010]124号+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42号)
- ② 特殊数据要求 (原环办[2010]124号)
- ③ 实验室管理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a) 最低数据要求-理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0]124号

数据要求	固态	液态	气态	其他
理化最低数据	熔点/凝固点			
	沸点			
	密度			
	蒸汽压			
	表面张力			
	自燃温度			
	闪点(℃)			
	氧化性			
	燃烧性			
	爆炸性			爆炸极限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水中溶解度			
	脂溶性			
	粒径分布			
	pH值			
	其他理化特性			临界点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派出机构,各申报单位:

为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7号令),我部组织制订了《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表及填表说明》、《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及填表说明》、《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表及填表说明》和《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等六项实施配套文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
201009/t20100921_194878.htm](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201009/t20100921_194878.htm)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环境保护部公告

a) 最低数据要求-健康、生态 公告 2017年 第42号

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

为提高新化学物质申报数据要求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部对《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规定的常规申报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理化特性、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的豁免条件进行了调整。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5日起实施。原《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 附件：
1. 常规申报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
 2. 常规申报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
 3. 常规申报理化特性数据豁免条件
 4. 常规申报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5. 常规申报生态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环境保护部

http://gts.mee.gov.cn/hxphjgl/zc_fgybzgf_24315/

2017年8月28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8月31日印发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a) 最低数据要求-健康、生态

数据要求	常规申报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健康毒理 最低数据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			
	眼刺激			
	皮肤致敏			
	致突变性			
	28天反复染毒毒性	—		
	生殖/发育毒性	—		
	毒代动力学	—		
	90天反复染毒毒性	—	—	
	慢性毒性	—	—	—
	致癌性	—	—	—
	其他	有靶器官毒性时提交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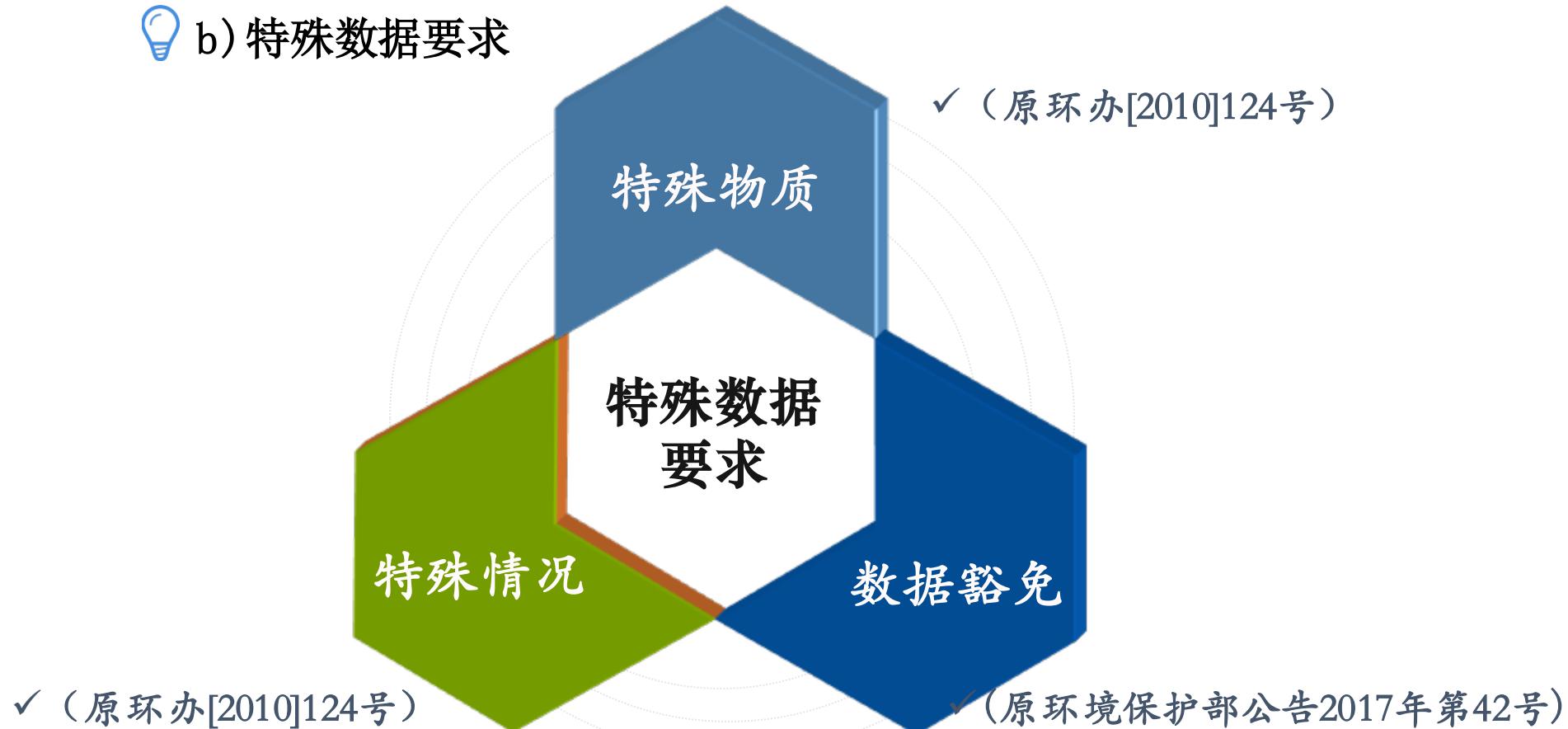
a) 最低数据要求-健康、生态

数据要求	常规申报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生态 毒理 最低 数据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溞类急性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			
	活性污液呼吸抑制毒性			
	吸附/解吸附性			
	降解性			
	蚯蚓急性毒性			
	大型溞类繁殖试验	—		
	生物蓄积性	—		
	鱼类慢性毒性试验	—	—	
	种子发芽和根伸长试验	—	—	
	线虫或蚯蚓繁殖试验	—	—	—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 b) 特殊数据要求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b) 特殊数据要求-特殊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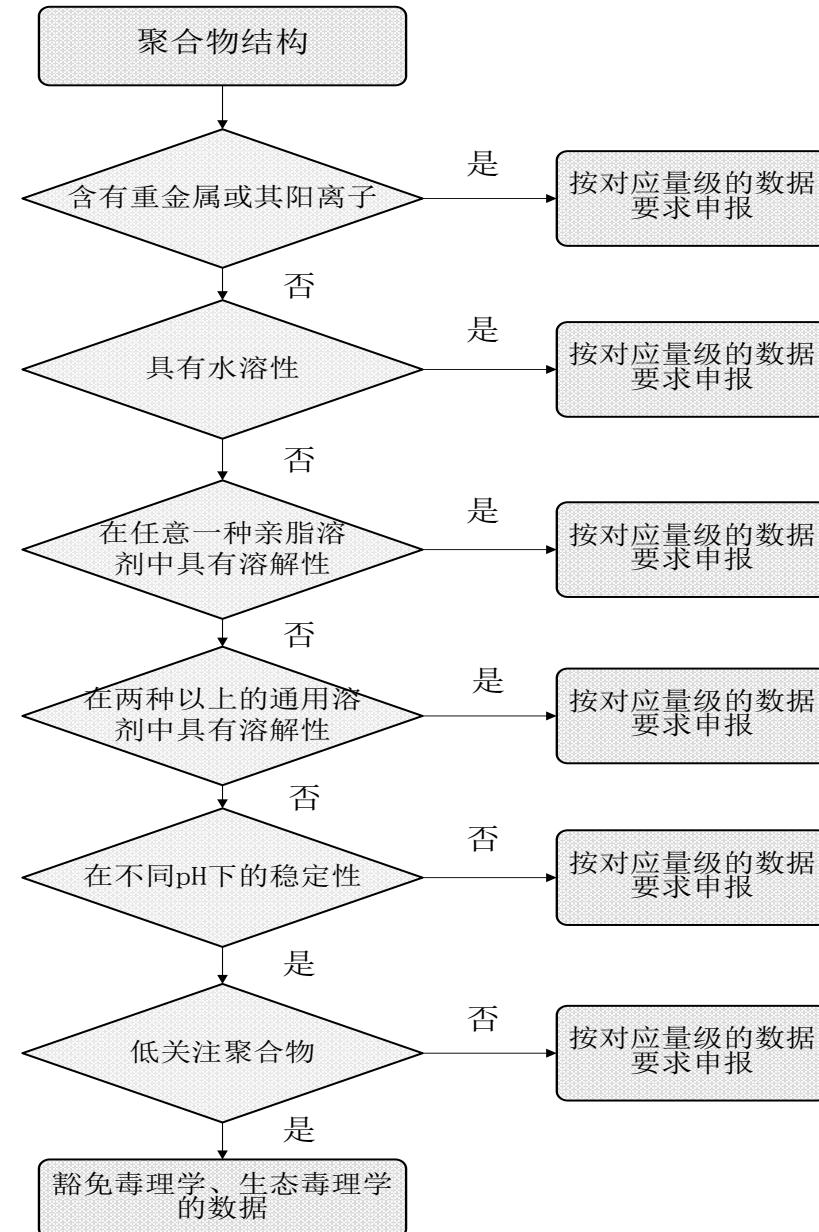
- 自燃性物质
- 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或自反应性的化学物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化学物质
- 无机化合物和金属
- 遇水/光分解或发生反应的化学物质(不包括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化学物质)
- 难溶化合物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b) 特殊数据要求-特殊物质

- 聚合物
- 可不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 应提交表征聚合物标识信息、聚合反应单体残留情况；
- 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数据符合条件可以豁免。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 b) 特殊数据要求-特殊情况

在中国境内完成的生态毒理学
测试

- 水生生物毒性：逐级递增
- 生物降解性：首选快速生物
降解性
- 陆生生物毒性：难溶化合物

测试样品

- 理化特性，测试样品为纯物
质（杂质总量 $<20\%$ ）；
- 无法达到80%以上纯度，可
用制品测试；
- 不能提纯的证明。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b) 特殊数据要求-特殊情况

杂质

- 当有证据表明申报物质中某种杂质的毒理学或生态毒理学危害性可能高，且其含量有一定变化范围时 (<10%)，应以含有该种杂质含量最高的样品作为测试样品，并在测试报告中注明其含量。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b) 特殊数据要求-数据豁免

附件 3

常规申报理化特性数据豁免条件

数据	豁免条件及说明 ¹
熔点/凝固点(℃)	- 熔点/凝固点在-20℃以下。
沸点(℃)	- 气态物; - 沸点在500℃以上或沸腾之前已分解的固体。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减压的条件下估计或测量该固体的沸点; - 在沸腾之前已经分解。
密度(kg/m ³)	- 气态物; - 物质仅在含特殊溶剂的溶液中是稳定的,且溶液的密度与溶剂的密度相似。在此情况下,应指明溶液的密度高于或低于溶剂的密度。
蒸气压(kPa, ℃)	- 熔点高于300℃; - 若熔点介于200~300℃之间,可提供依据测量或公认的计算方法得出的限值。
表面张力(N/m)	- 20℃时的水中溶解度低于1mg/L。
自燃温度(℃)	- 具有爆炸性或在温差下即可在空气中自燃; - 没有可燃范围的气体; - 在空气中不可燃的液体,例如闪点大于200℃时; - 熔点≤160℃,或其初步结果为高至400℃不产生自热的固体。
闪点(℃)	- 无机物; - 水溶液中仅包括闪点在100℃以上的可挥发的有机物成分; - 估计闪点在200℃以上; - 可通过对照现有的具有某些特征的材料准确预测。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_{ow}$)	- 无机物。
水中溶解度(g/L)	- pH值为4、7和9时发生水解(半衰期小于12h); - 在水中易被氧化; - 如物质在水中显出“不溶性”,应进行限度试验,至分析方法的最低检测限为止。

附件 4

常规申报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数据	豁免条件及说明 ¹
急性经口毒性	-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 - 具有皮肤腐蚀性。
急性经皮毒性	-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 - 难以通过皮肤屏障; - 具有皮肤腐蚀性。
急性吸入毒性	- 液态物质在20℃时,蒸气压<10 ⁻⁷ Pa; - 物质的粒径分布中可吸入部分(粒径<10μm的颗粒)<1%(重量百分比),且使用时产生的浮尘、微粒或者液滴MMAD>100μm; - 具有皮肤腐蚀性。
皮肤刺激或皮肤腐蚀	-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 - 室温条件下,在空气中易燃; - 2000mg/kg体重的限度剂量下,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未见皮肤刺激反应; - 为强酸(pH<2.0)或强碱(pH>11.5); - 结构-效应分析结果为具有强烈刺激性或腐蚀性(视为具有皮肤刺激性或皮肤腐蚀性); - 已有资料表明对皮肤具有腐蚀性(视为具有皮肤刺激性或皮肤腐蚀性)。
眼刺激	- 室温条件下,在空气中易燃; - 为强酸(pH<2.0)或强碱(pH>11.5); - 皮肤刺激性类别2(含)以上或具有皮肤腐蚀性; - 已有资料表明对眼睛有刺激性(视为具有眼刺激性)。
皮肤致敏	- 常温常压下呈气态; - 室温条件下,在空气中易燃; - 强酸(pH<2.0)或者强碱(pH>11.5); - 在预期的接触浓度下有强烈刺激性、腐蚀性; - 与已知致敏物化学结构类似(视为具有皮肤致敏性)。

— 8 —

附件 5

常规申报生态毒理学数据豁免条件

数据	豁免条件及说明 ¹
藻类生长抑制毒性	- 水中溶解度低于1mg/L且不可能透过生物膜 ² 。
溞类急性毒性	- 水中溶解度低于1mg/L且不可能透过生物膜 ² ; - 有相同样物种供试生物且包含有效的急性毒性数据信息的长期毒性数据,如溞类繁殖试验。
鱼类急性毒性	- 水中溶解度低于1mg/L且不可能透过生物膜 ² ; - 有相同样物种供试生物且包含有效的急性毒性数据信息的长期毒性数据,如鱼96h长慢性试验、鱼类慢性毒性试验等。
蚤类繁殖试验	- 水中溶解度低于1mg/L且不可能透过生物膜 ² 。
蚯蚓急性毒性	- 土壤吸附性很低(如 $\log K_{oc}<1.5$);
蚯蚓长期毒性	- 土壤吸附性很高(如 $\log K_{oc}>4.5$)时,应考虑用长期试验代替短期试验。
陆生生物毒性 种子发芽和根伸长试验	- 土壤吸附性中等(如 $\log K_{oc}>1.5$ 且 <4.5); - 陆生植物的长期试验
土壤微生物影响	- 有信息表明不可能产生微生物毒性,例如土壤微生物-碳/氮转化试验未显示毒性; - 若有信息表明很可能是微生物(特别是对于硝化细菌)抑制剂,可以由抑制孵化作用试验所代替。
活性污泥呼吸抑制毒性	- 物质及其降解产物分解迅速,例如水解半衰期<12h。
吸附/解吸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可快速生物降解; - 若溶解度极低,则不需要进行水解研究。
降解性 快速生物降解性	- 无机物; - 可快速生物降解。
固有生物降解	- 无机物; - 可快速生物降解。
生物蓄积性 鱼类蓄积	- 在生物体内积累的可能性很低(如 $\log K_{ow}<3$); - 不可能透过生物膜; - 可快速生物降解。

1:当剂有几种豁免条件时,只需要满足其中之一即可(特殊标明的除外)。

2:提供申报物质或其类似物的生物膜透性试验报告;如无法开展试验获得申报物质的膜透性数据,应同时提供无法试验的理由说明,以及生物膜透性软件预测报告或文献数据的说明与总结。

— 11 —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c) 实验室管理

-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85号）
-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生态毒理测试数据现场核查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0号）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c) 实验室管理

测试机构资质：

- 测试机构资质证书及相关附件；
- 国内生态毒理测试机构GLP符合性自我检查和自我声明，在其官方网站及环保部固管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及机构相关情况（可不提供）；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信息补充

c) 实验室管理

测试方法

- 境内，《化学品测试导则》和《化学品测试方法》；
- 境外，OECD导则或其他国际普遍承认的方法；
- 结合物质的特性选择适合的方法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4 风险评估



编制原则

- ✓ “依据科学、尊重事实、表述准确、论证充分、分级评估、疑者从重”的原则。
- ✓ 应基于新化学物质申报数量级别、数据的数量要求、危害类别和申报用途等具体情况。
- ✓ 申报人可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4 风险评估



类型

- ✓ (半) 定量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的新化学物质（10吨及以上）
- ✓ 定性风险评估：一级申报（1吨以上不满10吨的）
- ✓ 简单暴露描述：无危害分类的新化学物质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4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 封面
- 目录
- 正文
- 参考文献

报告正文

概述

标识及特性描述

危害评估

暴露预测评估

风险表征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结论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5 制作标签、MSDS

- 标签：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MSDS：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 名称保密的，显示类名。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6 网上填报

- 填报电子数据：

<http://zwfw.mee.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guide/guidService.jsp?itemcode=13002&thmemtype=2&usertype=>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6 网上填报

- 输出申报表，危害分类表
- 签字盖章
- 扫描合并成1个PDF文件
- 上传全套申报材料PDF文件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7 邮寄资料

- 邮寄签章原件（申报表原件、代理委托协议书、授权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生态环境部行政审批大厅化学品窗口

联系电话：010-66556048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8 技术审核补正资料准备

- ◆ 按审查意见，修正电子数据
- ◆ 下载补正声明并签章
- ◆ 上传**全套申报材料PDF（含补正声明）**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9 技术评审补正资料准备

- ◆ 按评审意见，修正电子数据
- ◆ 下载补正声明并签章
- ◆ 上传**修正**的申报材料PDF（含补正声明）

主要内容

-  **常规申报概况**
-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  **其它**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形式

联合申报：

- a) 判别：多个申报人
- b) 申报人数量与申报表的申请人信息份数对应；
- c) 申报量级按各申报人**申报量总和确定。**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形式

系列申报：

- a) 判别：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相近、测试数据相近多个申报物质
- b) 系列申报符合性说明文件，以表格形式，提供每种物质的中英文化学名称、CAS号、分子式、分子量和结构式标识、物理化学特性数据、用途、每种申报物质对应申报数量以及说明健康毒理和生态毒理特性的相似性；
- c) 理化数据、谱图数据与物质数对应；
- d) 量级按所有系列物质总量确定。

若某项特性（如毒性）不能说明系列物质具有相似的测试结果时，应分别提交各物质的测试数据。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形式

重复申报

- a) 判别：相同新化学物质+相同测试报告
- b) 提供前申报人的登记证号或受理号+授权同意书
- c) 申报量级按**前**申报人申报量或登记量与**后**申报人申报量之和确定
- d) 特殊情况（不累加）：提供来源于国内**生产**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形式

变更量级申报：

- a) 前后两次申报人相同，界定为变更量级申报
- b) 原申报登记已提交的资料可不再提交，附件号从
101……/201……/301……开始；
- c) 符合增加登记量级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将收回原登记证，
颁发新登记证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形式

变更用途申报：

- a) 如实填写前登记证号和进入《名录》情况（**只涉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物质**）
- b) 重点类新物质列入《名录》前获准变更的，生态环境部将收回原登记证，颁发新登记证；重点类新物质列入《名录》后获准变更的，生态环境部将颁发批准文件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实际案例解析：

- 某申报人A和B共同取得了a物质的一级登记证，现A和B联合进行a的二级申报。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标识信息

标识信息	环境介质监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CAS#，“未确定”；• 有机物：红外、核磁、质谱的2种图谱（Min.）；• 手性物质，旋光信息；• 完整测试报告（数据、谱图、测试条件、仪器型号等）和谱图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物质使用最终去向和环境排放介质对应；• 包括标准溶液配制、仪器分析方法、测定条件、采样与分析、样品预处理方法和分析结果等方面。• 符合仪器分析化学的报告逻辑及规范。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物质暴露信息

生产的释放和暴露信息概要

- ◆ 与风险评估报告一致。如进口物质后再加工使用，填写加工使用该物质时的释放和暴露信息。

申报物质使用信息

- ◆ 申报用途：描述简洁明了，可有多个用途，风险报告中的暴露信息部分与之相对应。
- ◆ 申报用途使用后的废物状态、生成量和组成：如实填写，如出口到国外，填写生产信息。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物质固有特性

- ◆ 满足对应的最低数据要求及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生态毒理学测试要求；
- ◆ 非最低数据要求的项目，填写“不适用”；
- ◆ 符合豁免条件、特殊要求（附件形式提交具有相应特殊属性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资料）
- ◆ 试验替代：参见网上公布的Q&A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申报表—申报物质其他信息

环境友好性说明

- ◆ 当申报物质属于**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物质**时，尽量如实说明**生产或进口使用申报物质的必要性**、是否有其他替代物质或者技术及实现**替代的可能性**，借以评估批准其生产或进口使用登记的必要性；
- ◆ 如果申报物质对比现有物质只有理化或其他性能改进，并无环境友好性改进，可直接填“环境友好性无改进”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2. 风险评估报告

- 根据量级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
- 相关引用数据与申报表和测试报告或资料对应一致；
- 联合、系列、联合系列申报只需提交1份风险评估报告；
- 至少添加二级书签；
- 编制完成时间应在所有测试报告或资料完成之后；
- 不要简单使用默认参数值；对软件参数设定进行相关说明，参数取值根据拟进口/生产/使用场地进行实地调整优化；说明设定关键参数的理由；
- 需包含不确定性分析内容。
- 聚合物的特殊情况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3. 其他细节

(1) Pdf 文件制作

- ◆ 顺序：申报表签字盖章扫描件+附件（按附件号先后顺序排列）+风险评估报告+其他资料；
- ◆ 书签：附件号+文件名；风险评估报告至少二级书签；一个附件中对应多个文件时，设立二级书签，正确指向；
- ◆ 扫描：分辨率200 dpi，内容清晰完整（尤其注意签字和盖章）；
- ◆ 语言：简体中文+英文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3. 其他细节

(2) 一致性问题

- 申报表固有特性数据与测试报告、资料、风险评估报告的危害评估数据及测试报告清单的相关内容一致；
- 申报表第6部分环境安全信息和第7部分其他信息应与风险评估报告相应内容对应，简练概括；

(3) 第三方提交信息

- ◆ 及时提交；
- ◆ 测试报告归第三方所有，但测试数据结果需告知申报人；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3. 其他细节

(4) 软件填写及资料制作

- 认真，仔细；
- 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专家说明等原件扫描资料清晰；

主要内容

-  **常规申报概况**
-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  **其它**

四、其他

1.证书发放

- ◆ 线下至审批大厅领取（二维码+身份证原件）；
- ◆ 按1.1或1.2地址邮寄。

四、其他

2. 公示及公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d.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组织机构",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 "核与辐射",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and "党风廉政".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path: "首页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 化学品环境管理 > 新化学物质".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under "化学品环境管理" includes "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 "新化学物质" (which is currently selected),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and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documents related to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each with a title, date, and a small thumbnail image. The titles include: "关于2019年第12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审批结果的公开" (2019/10/17), "关于2019年第11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审查情况的公示" (2019/09/16), "关于2019年上半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的公开" (2019/09/09), and oth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词：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级检索

组织机构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 核与辐射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党风廉政

首页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 化学品环境管理 > 新化学物质

化学品环境管理

新化学物质

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

新化学物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关于2019年第12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审批结果的公开 2019/10/17

关于2019年第11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审查情况的公示 2019/09/16

关于2019年上半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的公开 2019/09/09

四、其他

3.信息传递

第三十条 【信息传递】 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明确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并向加工使用者传递下列信息：

- (一)登记证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三)按照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的分类结果；
- (四)其他相关信息。

四、其他

4. 申报咨询

联系电话：010-66556048/010-84636376

Email: ncn@mepscc.cn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大家的关注和支持！

mayan@mepscc.cn
010-84636376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简易申报资料准备与审核要点

解析

滕晓明

2019.10.22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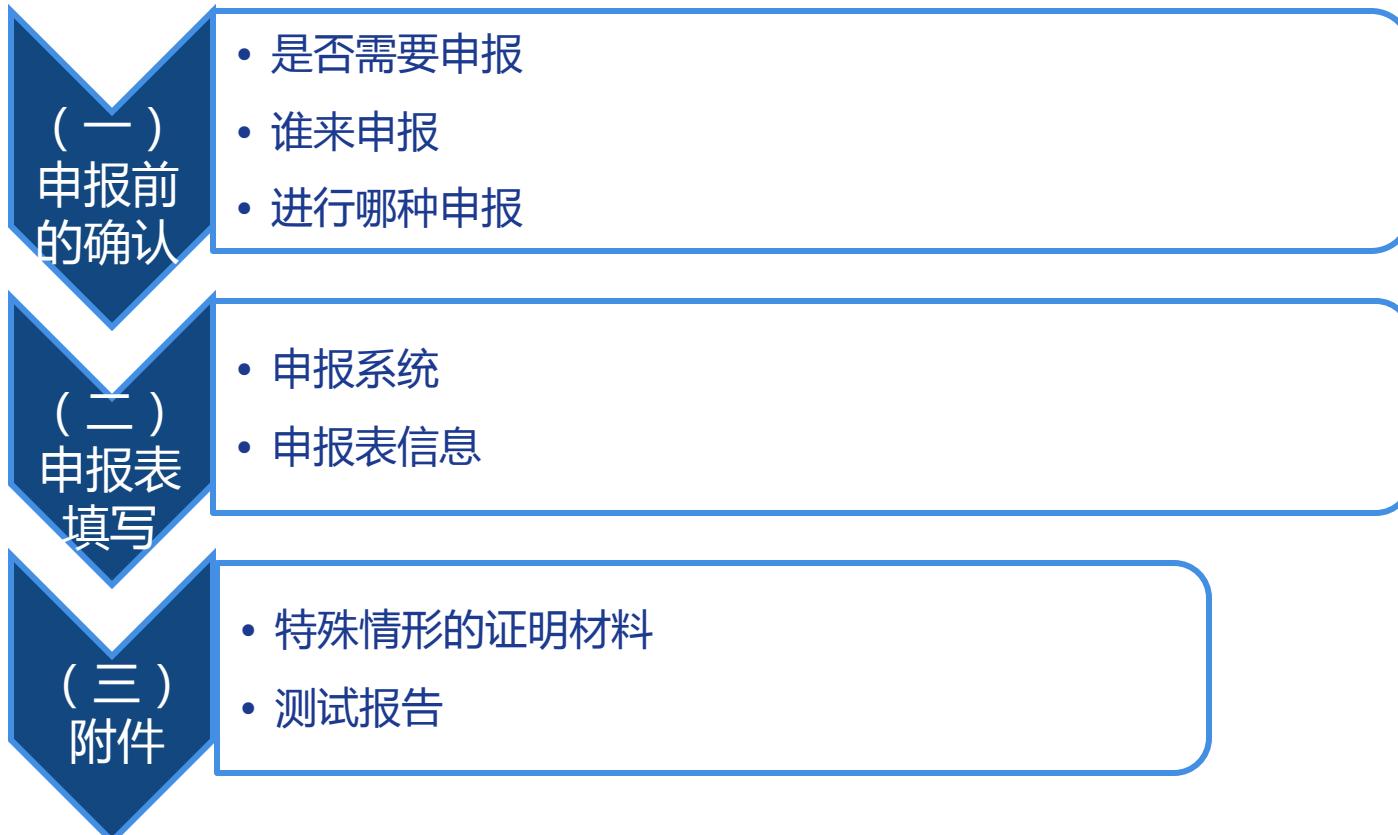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一、申报准备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三、审查流程及时限

一、申报准备





一、申报准备

(一) 申报前需确认

1. 是否需要申报?

- ✓ 符合地域范围----关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港、澳、台地区不适用
- ✓ 符合活动范围----研究、生产、进口、加工使用
- ✓ 不属于豁免类别----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4类情况
- ✓ 未列入现有化学物质名录----自行查新或委托查新

2. 谁来申报?

- 生产、进口----境内申报人
- 进口---境外申报人

境外申报人需委托具有代理人资格的机构办理申报



一、申报准备

(一) 申报前需确认

3. 进行哪种类型的申报?

(1) 基本情形

- 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1吨的

(2) 特殊情形

- 中间体且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满1吨；
- 仅供出口且年生产量不满1吨；
- 科学研究为目的，年生产量或进口量0.1吨以上不满1吨；
- **新化学物质单体含量低于2%的聚合物；**
- **低关注聚合物；**
- 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10吨，且**不超过两年**。



一、申报准备

□聚合物定义：

聚合物是指物质分子由一种或者多种单体单元按序列组成，此类分子的分子量分布在一定范围内，分子量的差别主要取决于单体单元数目的差别。聚合物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分子量不是某一固定数值，而是呈现分散分布；
- (2) 大于50%（重量百分比）的分子中至少含有3个单体单元，这些单体单元以共价键的形式与至少一种其他单体单元或其他反应体相连；
- (3) 分子量相同的分子不超过所有分子的50%（重量百分比）。



一、申报准备

■ 新化学物质单体含量低于2%的聚合物

- 聚合物的一个或者多个新化学物质单体/反应体重量百分比分别小于或等于2%，可以办理简易申报。

- 所有单体和反应体均在《名录》中的聚合物，属于新化学物质的，可以办理简易申报。



一、申报准备

■ 低关注聚合物

(1) 聚合物的平均分子量在1,000 - 10,000道尔顿之间。分子量小于5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10%，分子量小于1,0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25%。

但不得含有高关注或者高反应活性官能团，如重金属、氰基、丙烯酸酯、氨基丙啶、异氰酸酯、硫代异氰酸酯、乙烯基砜等。

(2) 聚合物的平均分子量大于等于10,000道尔顿。分子量小于5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2%，分子量小于1,000道尔顿的低聚体含量少于5%。

(3) 属于聚酯聚合物。聚酯聚合物是指聚合分子中至少含有二个羧酸酯键，其中至少有一个羧酸酯键与内部单体相结合。



一、申报准备

申报材料准备

简易申报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 简易申报表附件(附件号按在申报表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代理委托协议;
 - 法人授权书;
 - 符合相应简易申报情形的证明材料;
 - 第三方信息清单;
 - 化学名称保密声明;
 - 测试报告;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 暴露和使用方式描述;
 - 附件清单。

一、申报准备

(二) 申报表填写



下载网上申报系统---申报表填写

一、申报准备

(二) 申报表填写

申报端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网上申报系统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打印预览 打印 输出第三方传输文件 提交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退出

申报人信息 申报基本情况 申报物质信息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1 / 1 / 1)

名称: 申报人
境内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号 邮编: 100029
活动发生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方法 邮编: 100029
境外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1232346666 手机:

需第三方
提供信息

管理端



扫描纸件

16位条形码(SN): 9626-D074-5DE1-3608 打开申报表 打开PDF 手动关联PDF

- 请扫描纸件申请表的条形码，系统自动将远程数据导入到本地数据库。
- 今日08:32:19：系统只支持16位条形码，请输入正确的条形码。
- 今日08:32:20 远程数据库不存在此电子数据【9626D0745DE13608】

未提交电子数据

	条形码	接收日期	责任人	接收方式	数据类型	第三方数据	备注	补全通知	历史	PDF
<input type="checkbox"/>	725CF3C4D4C529DE	2018-4-10	杨琨	扫描	已合并数据			发送通知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B889D4E4DA5250C5	2018-4-10	杨琨	扫描	已合并数据			发送通知	查看	

未上传PDF

一、申报准备

(二) 申报表填写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网上申报系统(第三方信息提交)-(SN:B79D1FB7CD4D368B)-第三方.tpt

打开第三方传输文件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打印预览 打印 提交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退出

申报人信息 申报基本情况 申报物质信息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 /)

名称: 申报人
境内地址:
活动发生地址:
境外地址:

申报端

条形码	接收日期	责任人	接收方式	数据类型	第三方数据	备注	补全通知	历史	PDF
DAF7CA1390950824	2018-4-13	杨琨	扫描	完整数据					打开
1F922DB74270E2A4	2018-4-13	杨琨	扫描	完整数据					打开
FA36F55ADB1E03D4	2018-4-13	杨琨	扫描	申报人数据	未收到		发送通知		打开

管理端

未提交第三方电子数据



一、申报准备

申报材料准备

简易申报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 简易申报表附件(附件号按在申报表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代理委托协议;
 - 法人授权书;
 - 符合相应简易申报情形的证明材料;
 - 第三方信息清单;
 - 化学名称保密声明;
 - 测试报告;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 暴露和使用方式描述;
 - 附件清单。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符合申报情形证明材料

01 中间体，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1吨的。

- ◆ 证明材料或者声明(签字盖章原件)，包括中间体的功能和作用、应用领域、基本情况等信息。

02 仅供出口，年生产量不满1吨的。

- ◆ 国内生产后仅供出口，不在国内销售或者加工使用的声明(签字盖章原件)；包括生产后仅出口的单位和国家、出口后的用途、是否属于国外定制的情况等信息。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符合申报情形证明材料

03 科学研究，年生产或者进口量在0.1吨以上且不满1吨的。

- ◆ 证明材料，包括科研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描述、申报物质在研究中的功能和作用、主要应用领域等信息。

04 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且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10吨，不超过二年的。

- ◆ 证明材料，包括研发项目名称、开发内容描述、申报物质在开发中的功能和作用、主要应用领域等信息。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符合申报情形证明材料

05、06 新化学物质单体含量低于2%的聚合物或低关注聚合物

- 单体/反应体列表：

单体/反应体名称；化学文摘号；单体/反应体的含量（投料百分比/重量百分比）；是否列入《名录》的说明；（如有添加剂也须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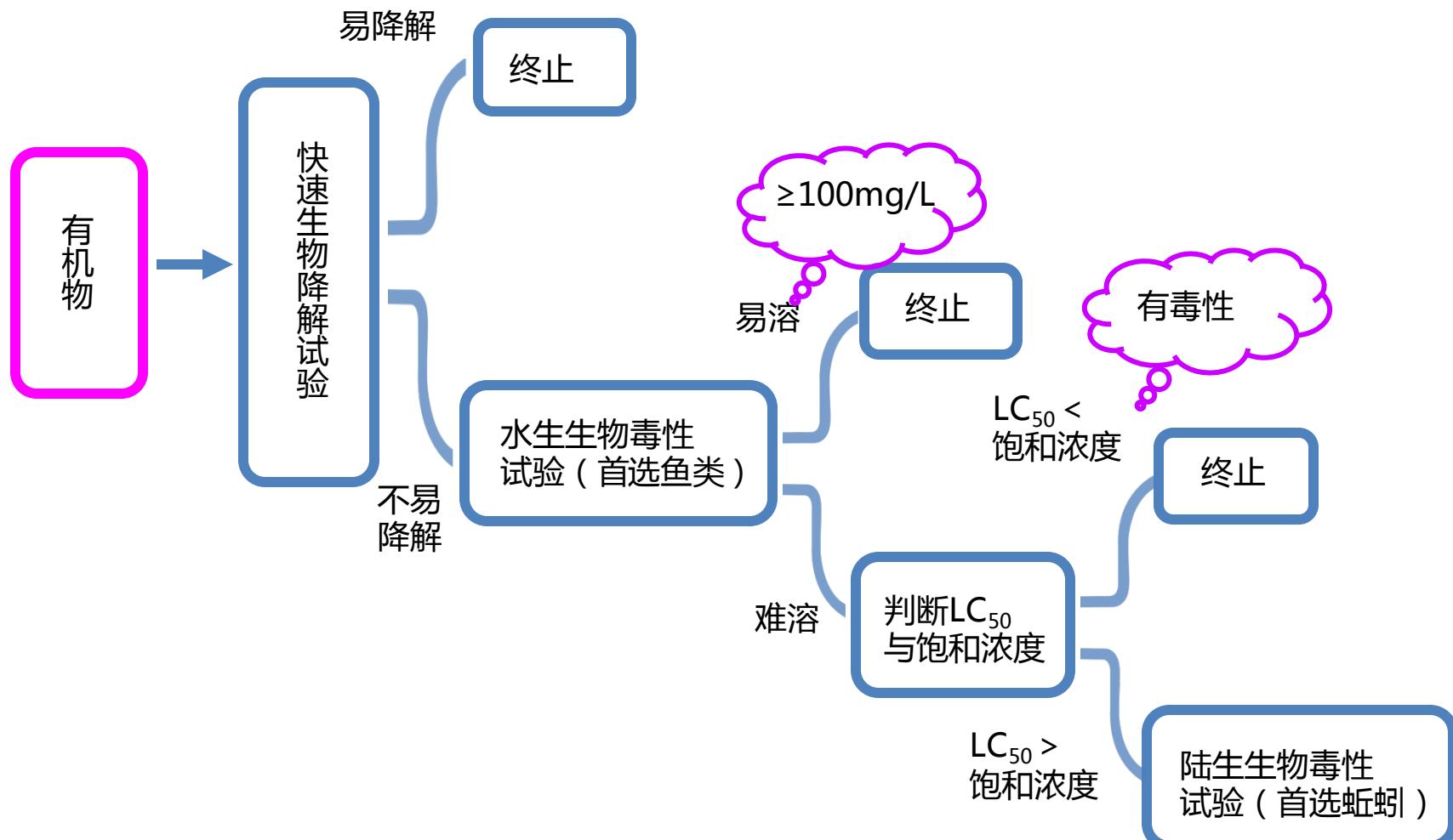
- 分子量分布图：

凝胶渗透色谱(Gel Permeation Chromatography、GPC) 识别申报物质是否属于聚合物，以及低关注聚合物的判断依据。不能提供聚合物分子量分布谱图和结果的测试报告的，可以提供通过模拟、估算的分子量分布信息或通过专家说明来提供。

- 聚合反应机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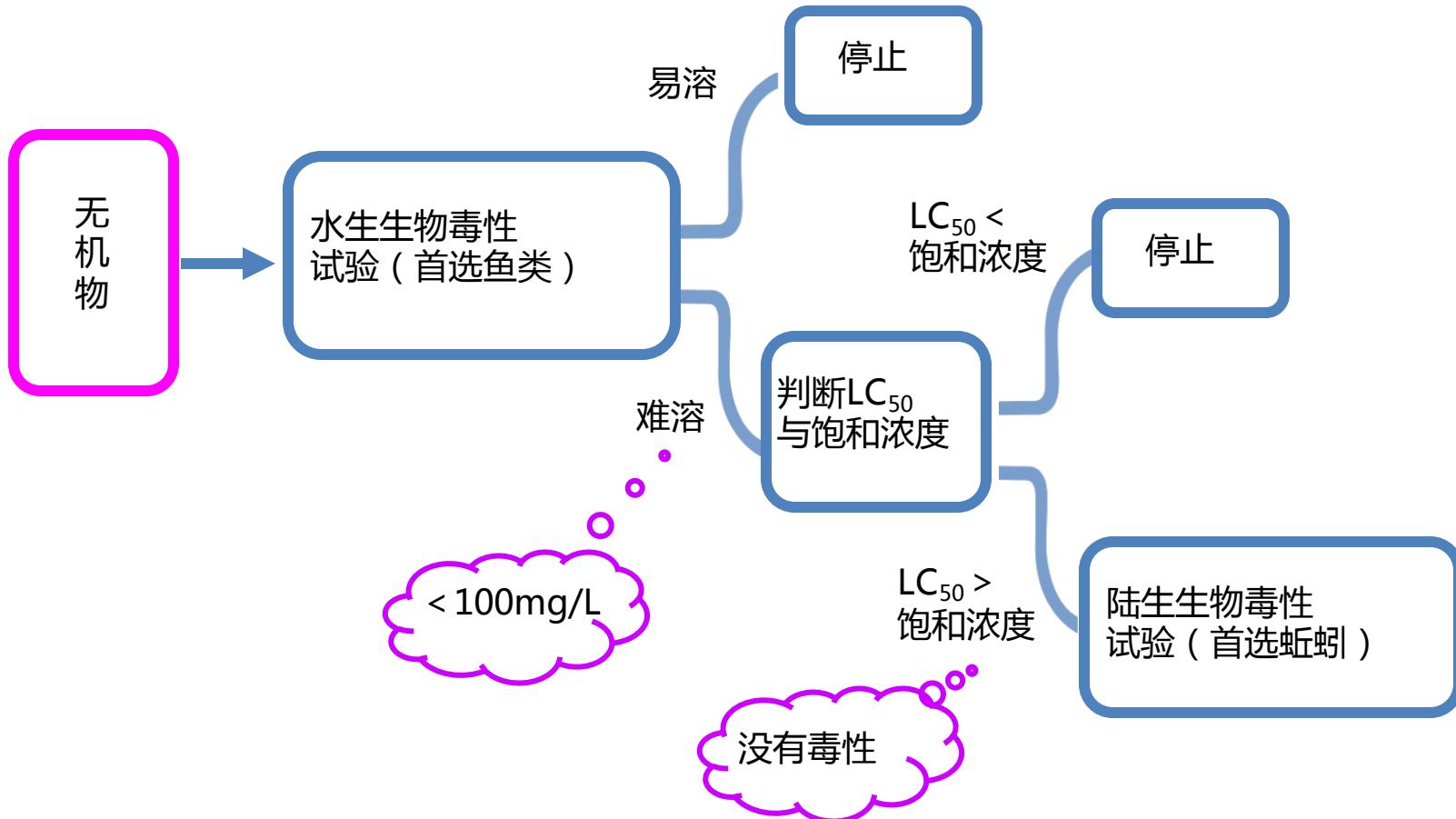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测试报告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测试报告



一、申报准备

(三) 附件---测试报告

- 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进行的生态毒理学试验报告

● 测试报告：优先提交源自测试报告的数据

估算与引用的数据：

无法进行实际测试，允许采用国际通用的估算方法：

QSAR, 交叉参照, 引用权威性文献；

应充分说明理由、估算方法或数据来源、依据等；

此类数据仅供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参考。

该类数据不受限于中国境内的生态毒理学试验报告。

一、申报准备

小结

确认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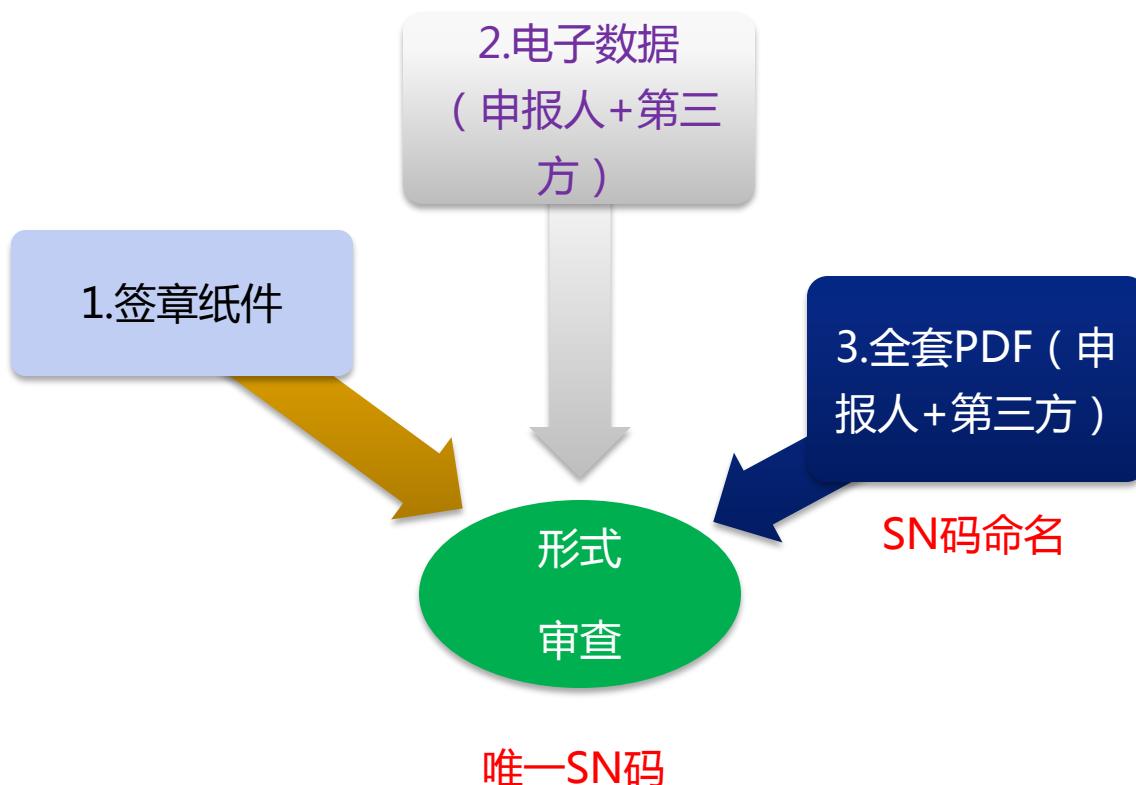
纸质文件邮寄：签章申报表（第三方无需提交）

电子数据提交：通过申报软件填写的数据，提交

全套 PDF上传：签章申报表扫描件；附件包括营业执照、授权书、
测试报告、符合简易申报情形的证明材料等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一) 材料齐全性



常见问题：

- 数据未进行提交；
- PDF未上传；
- 申报表的各页SN码不一致。申报人与第三方提交的pdf文件对应的SN码不一致。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1.1项 申报人信息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表		受理号: <input type="text"/>	受理时间: <input type="text"/>
第一部分 申报人信息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名称: <input type="text"/>			
地址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区、州、盟) _____ 区 _____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实际活动发生地址: <input type="text"/>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_____ ; 电话: _____ ; 手机: _____ ; Email: _____			
互联网址: http://			
境外 可 不 填	行业分类, 门类: _____ 大类: _____ 中类: _____ 小类: _____ ;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人数: <input type="text"/>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input type="text"/>	占地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text"/>
	所属集团(或主管单位): <input type="text"/>		
1.2 代理人信息 (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以及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附件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名称: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区、州、盟) _____ 区 _____ 邮编: _____			

- 境内申报人和代理人只接受**简体中文**名称;
- 境外申报人只接受**英文**名称(港澳台公司可接受**简体中文**名称);
- 法人姓名填写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1.4项 申报声明

1.4 申报声明

我声明：

- (一) 本人已熟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二) 所提交申报表及附件中的所有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 提交的电子文件与打印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 (四) 同意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要求，并在核准量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或进口；
- (五) 已提交新化学物质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全部已知信息。

(申报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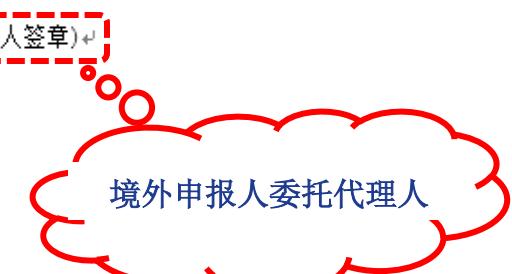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证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证人) 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报人(法人或授权签字人)应在申请表**左侧**法定代表人处签章；

➤ 代理人(法人或授权签字人)应在申请表**右侧**法定代表人处签章。

常见问题

签章位置错误；

签名与打印名称不一致。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2.1项 申报理由

第二部分 简易申报基本情况	
2.1 申报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形：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满1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特殊情形理由的说明附件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体且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不满1吨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出口且年生产量不满1吨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年生产量或进口量0.1吨以上不满1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化学物质单体含量低于2%的聚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关注聚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10吨，且不超过两年	
2.2 申报活动及申报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申报量(吨/年): _____	；预计生产地: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申报量(吨/年): _____	；预计进口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县, 口岸名: _____

审核要点

- 勾选的申报理由符合性；
- 正确填写申报活动和申报量。

常见问题

- 理由说明与申请理由不符（聚合物）；
- 理由说明不充分（中间体、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
- 理由说明未签章（中间体、仅供出口）。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2.3项 申报用途

规范填写。建议直接写明申报物质的实际用途，描述应语言简洁，不宜过于复杂或过于宽泛，建议合并为一句话。若填写多个用途，中间用顿号分开，最后不用加标点符号

例如

- 具有优异性能的造纸助剂----- **规范填写** 造纸助剂
- 流平剂，用于水泥和化学建材中----- **规范填写** 水泥和化学建材中的流平剂
- 用作有机发光二极管柔性显示的衬底材料，----- **规范填写** 有机发光二极管的衬底材料
涂布在玻璃上，通过加热以固化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第三部分 申报物质信息		
3.1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见第三方提供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查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新 (查新回执号: _____)
(1) 化学名称 (■保密)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UPAC名; <input type="checkbox"/> CAS名)	
(2) 物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聚合物		
(3) 类 名	中文:	
	英文:	
(4) 其他名称: 见第三方提供信息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1) 化学名称：

- 中文名称
- 应符合中文命名规范(可对应翻译美国CA索引名称)，不允许出现空格，所有的数字、英文字母、括号、连字符等符号均应采取半角格式，同时应注意上下标格式。

- 英文名称：
- 应按照现行的IUPAC命名规范命名，或者使用美国CA索引名称；
- 对于没有CAS号、但撰写的英文名称符合CAS命名规范的化学物质，“英文名称”应为“CAS名”；
- 注意去除特殊格式；中英文名称应对应；
- 除专有名称、元素符号和书写规范中要求采用大写格式外，只有首个单词的首字母大写，特殊字符注意斜体(例如 “ β ” 、“ ω ” 等)。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2) 物质类别：对于每个组分的结构都很明确的混合物或者反应产物，“物质类别”应勾选“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

(3) 类名：若化学名称保密，则后续必须填写类名；中文类名应参照《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HJ/T 420-2008)编写；英文类名根据中文类名翻译、编写；中英文类名应对应。

(4) 其他名称：填写商品名称、俗称、惯用名和行业内名称等。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聚合物申报物质名称要求

- 具有唯一、确定分子结构聚合物命名文件依据：
 - 中国化学会《无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版）
 - 中国化学会《有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版）
 -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2005版）
 - 国家标准《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
 - 现行的IUPAC命名规范文件

- 无唯一、确定分子结构聚合物的命名：
 - 有CAS号的物质 --- 参考CA Index Name来命名中文名称，应符合中文命名规范。
 - 无CAS号的物质--- 参考《高分子化学命名原则》。
 - ✓ 已知重复结构单元的，采用结构基础命名法命名；
例如：聚乙烯、聚苯乙烯、硅氧烷、聚硅氧烷。
 - ✓ 未知重复结构单元的，采用来源基础命名法命名。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聚合物申报物质名称要求

来源基础命名的表述形式一般为：

- 单体1与单体2（、单体3、……和最后一个单体）的聚合物；
- 必要时需在“聚合物”前插入描述结构、形态或者工艺等的修饰，如无规、交替、嵌段、接枝等。若聚合物具有非来自于聚合物单体的封端基团，还需插入封端基的表述；
- 多步聚合的聚合物应分层次描述，不同层次应使用括号分开。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1项 申报物质化学名称

常见问题

- 化学名称的书写不规范，如英文的首个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注意空格、连字符、上下标，最后不用加标点；
- 中英文化学名称和中英文类名翻译不对应；
- 中英文名称填写位置颠倒；
- 类名不符合《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HJ/T 420-2008)的要求。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4项 申报物质的性质

基本情形

➤需提供水中溶解度和正辛醇/水分配系数等数据(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接受测试数据和估算数据

➤国内生态毒性测试结果：应摘录并在对应位置填写生态毒理学试验报告中的测试物种以及测试结果

- 生物降解试验:28d生物降解率；
- 水生生物急性毒性试验：
 -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首选）：96h-LC₅₀
 - 或藻类生长抑制试验：72h-EC₅₀
 - 或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48h-EC₅₀
- 陆生生物急性毒性试验
 -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首选）：48h-LC₅₀

摘录信息混乱或缺失
摘录结果有误

常见问题



二、审核要点解析

(二) 申报表

3.4项 申报物质的性质

建议摘录内容和格式实例

- 生态毒理学数据来自XX市检测中心生物与安全检测实验室,样品纯度91%。
- 快速生物降解性:28d生物降解率2%(301F)。
- 固有生物降解性:28d生物降解率8.8%(302B)。
- 鱼类急性毒性:稀有鮈96h-LC₅₀大于饱和溶液浓度(限度试验,配制浓度100mg/L,实测浓度小于检测限0.089mg/L,半静态,换水周期24h)。
- 蚯蚓急性毒性:赤子爱胜蚓14d-LC₅₀>1000mg/kg (土壤干重)。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三) 附件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境内申报人和代理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的法人机构；
 - 与申报表中相关内容对应；
 - 代理人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 代理委托协议
- 法人授权书
 - 标明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有授权人签章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三) 附件

■ 符合相应简易申报情形的证明材料

- 理由说明内容符合要求；
- 中间体、仅供出口应签字盖章；
- 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单位如果不是申报人，需要说明工艺和产品研究开发单位与申报人的关系；
- 聚合物的理由说明中列出单体和反应体列表，名称和CAS号信息正确。分子量分布谱图及分布结果可以判断是否符合申报情形。

■ 化学名称保密声明

- 进行保密说明或多重保密理由说明；
- 申报人或第三方提供。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三) 附件

■ 测试报告

- 测试机构资质：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5号**）-2017年4月1日实施
- 英文报告提供中文摘要
- 测试报告物质与申报表一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Network.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综合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网上技术审核 (Online Technical Review), 专项领域 (Special Fields), 固管之窗 (Solid Waste Management Window), and 专题专栏 (Special Columns).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slogan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测试实验室管理' (Test Laboratory Management).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lists categories such as 法律法规 (Law and Regulations), 办事指南 (Guidelines),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Import Management of Solid Wastes), 危险废物出口管理 (Export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 (Management of Discarded Electronic Products), 危险(有毒)化学品管理 (Management of Dangerous/Hazardous Chemicals), 新化学物质管理 (Management of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测试实验室管理 (Test Laboratory Management), 科研成果 (Research Achievements), 服务业绩 (Service Performance), and 专家委员会 (Expert Committe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测试实验室管理' link.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测试机构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esting Institutions) listing various testing institutions; '化学品测试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Chemical Testing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公示测试机构信息查询' (Query of Published Testing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通知与公告'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listing various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s) listing various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核查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listing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A red box also highlights the '测试机构信息公开' section.

境内生态测试机构自我声明

<http://114.251.10.152:8087/glpgg/pubquery2>



二、审核要点解析

(三) 附件

■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除科学研究外，其他情形的活动类型为生产的提交

■ 暴露和使用方式描述

- 应提供可能的环境暴露途径及风险控制措施；
- 当申报物质水生生物毒性有危害性分类时，要提供更为详细的暴露和使用方式描述，尤其着重描述可能的环境暴露途径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不能用MSDS替代。

三、审查流程及时限

简易申报**基本**情形



简易申报**特殊**情形





三、审查流程及时限

固管中心形式审查

受理

符合形式审查要求
，受理后生成受理号（特殊T-180001；基本J-180001），待评审或上报。

不予受理

不符合《办法》、
《指南》中的规定
的管理范围。

补正资料

不符合《指南》、
《填表说明》要
求。需要补充、
完善资料或重新
进行网上申报。



三、审查流程及时限

□ 补正通知：

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一次性通知补正要求。

(1) 对于要求重新提交原件的，针对需补正的内容，逐条修改后，重新提交原件和上传电子数据，并将补正通知放在纸质申报表的首页作一并邮寄。注意不要修改其他项目，如果变动，需另附说明。

(2) 对于没有要求重新提交原件的，针对需补正的内容，逐条修改后，发送电子邮件提交，并将形式审查补正意见表作为首页一并提交。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聆听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科学研究备案资料准备与 审核要点解析

马燕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1. 适用范围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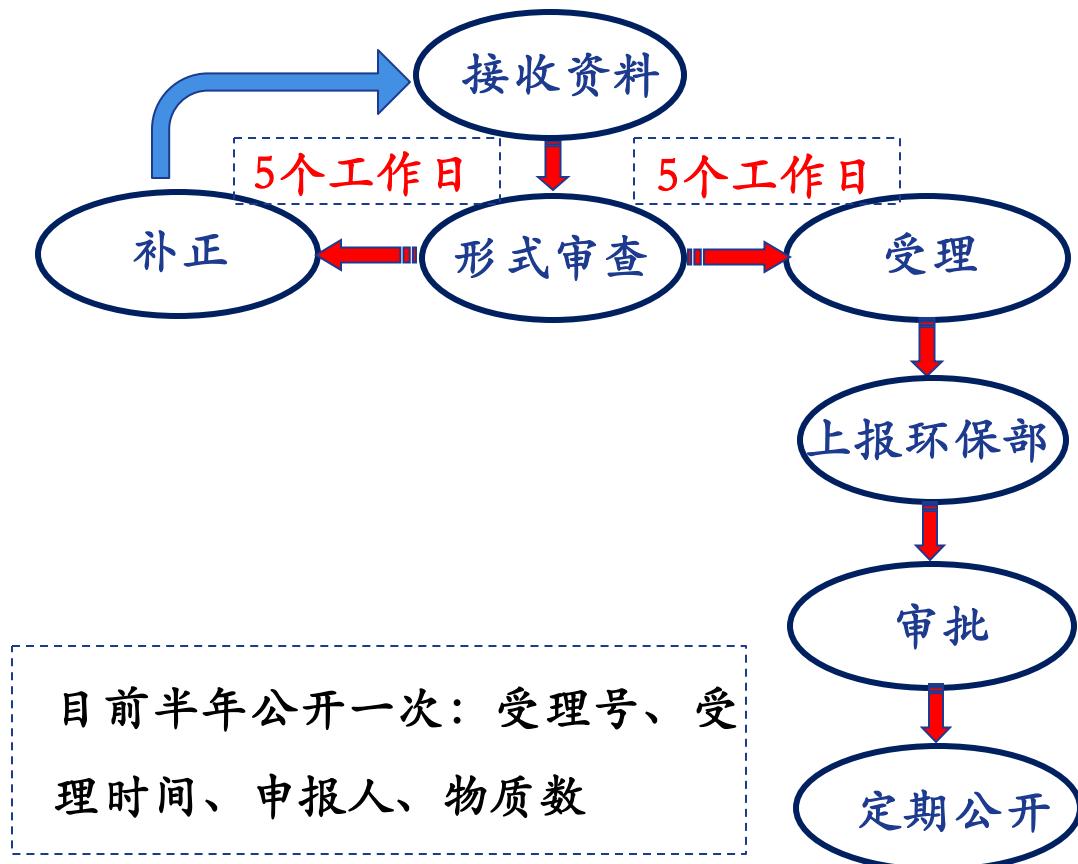
是指一个申报人提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新化学物质备案申请，满足《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申报。

- (一)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0.1吨的；
- (二) 为了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进行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而进口新化学物质测试样品的。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2. 审批程序及时限

- 《指南》（三、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程序（四）科研备案申报程序）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2. 审批程序及时限

- ❖ 《指南》P23:科学研究备案申报人在提交新化学物质科学
研究备案申报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活动。已开展相关活
动但收到补正要求的，应按要求进行补正。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3. 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词：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级检索

组织机构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 核与辐射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党风廉政

首页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 化学品环境管理 > 新化学物质

关于2019年上半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的公开

2019-09-09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将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收到的691份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情况予以公开。详见附表。

附表：2019年1月-2019年6月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情况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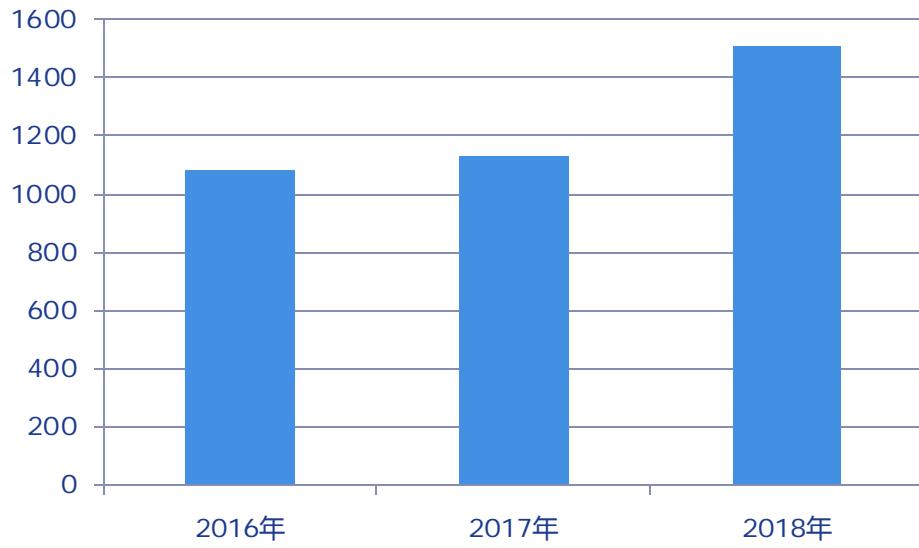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4. 管理要求

- 新化学物质的科学研究活动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活动，应当在**专门设施内**，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 以科学研究或者以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应当妥善保存，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需要销毁的，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置。
-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人应按《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展相关活动，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4. 备案情况



2016年~2018年科学研究备案情况

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1. 申报理由

1.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0.1吨的~~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

为了在中国境内用中国的供试生物进行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而进口新化学物质测试样品的。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1. 申报理由

1. 以**科学研究**为目的，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0.1吨的**

科学研究是指对新知识、新理论、新原理的探知过程，可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内容

新化学物质科学的研究备案表；

附件：包括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委托合同或协议等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3. 收集信息

申报人信息

- 申报人
- 代理人
- 实施科学研
究的单位
- 第三方

申报物质信息

- ✓ 化学名称、其
他名称
- ✓ 结构信息
- ✓ 常温常压下状
态

科研基本情况

- 技术责任人
- 主要设施情况
- 项目情况
- 管理要求
- 处置措施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4. 数据提交

软件下载
[http://www.mepscc.cn
/wsjszh/xhxwzkyba/](http://www.mepscc.cn/wsjszh/xhxwzkyba/)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网上技术审核 >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网上技术审核

- 有毒化学品网上申报
- 新化学物质委托委托
-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出口审核
- 废物进口申请
- 电子废物在线业务
- 许可签发查询
- 固废信息系统帮助
- 审批公示

各有关单位:
自2012年5月1日起,我中心只接收通过网上申报软件提交的科研备案申报电子件和该软件输出的打印文件(签署盖章后提交)。
各单位在使用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网上申报软件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中心联系:
申报内容咨询: 010-84665465, nccn@mepscc.cn
软件技术支持, 010-84665467, webservice@mepscc.cn

注意事项:
网上申请需要执行两个步骤,先提交电子申请件,再上传PDF附件。
1. 提交电子申请件:
填写后打印,以便激活“提交”按钮,保存并提交。提交成功之后再将打印件签字、盖章。
2. 上传PDF附件:
注意以SN号命名,只包括数字和字母共16位。PDF附件正确的命名如:“79988HU78HI6J7A5”。错误的命名如“SN: 79988HU78HI6J7A5”,“7998-8HU7-8HI6-J7A5”。
3. 申报步骤图解

[申报步骤图解.pdf](#)

软件下载: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网上申报软件2.2.2版
常见问题:	申报系统使用常见问题及解答

运行环境: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4.0 中文语言包 Windows Installer 4.5
-------	--



二、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4. 数据提交

- ① 填写、提交电子数据
- ② 打印备案表
- ③ 签字盖章
- ④ 扫描、合并
- ⑤ 上传全套PDF
- ⑥ 纸质签章件邮寄

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审核要点

科研单位信息：

- 可以是申报人本身；
- 可以有多家科研单位；
- 必须是境内工商注册公司（可以非法人）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审核要点

2.4 申报活动及申报量：

- 科学研究：生产+进口应小于0.1吨；
- 生态测试：实际用量。

2.5 申报理由：

- 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申报理由；
- 同一申报人、同一物质、同一申报理由只能申报一次，若申报理由不同可以再次申报。

2.6 第三方提供信息：

- 每份申报中只能有一个第三方；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审核要点

科学研究的主要设施情况：

- 进行科学研究的主要设施（仪器设备）名称
、状态（仪器设备）等情况；
- 不接受单位简介信息。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审核要点

项目目标和计划：

- 科学研究的目标和计划以及科学研究结果的可能应用领域；
- “工艺研究和产品开发”的项目建议进行简易申报；
- 科研项目情况应与申报理由一致。

申报物质在项目中的用量、用途和功效：

- 提供详细内容,写清楚用量且不得超过申报量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1. 审核要点

2.10 科学研究过程中对新化学物质的现有管理要求:

- 说明科学研究研发用化学物质管理程序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2.11 科学研究后对废弃新化学物质的管理处置措施:

- 所述废物不仅包含废弃的新化学物质，还应包含由使用新化学物质产生的废物，以及研究过程中被新化学物质污染的其他物质或器皿，如包装物等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2. 常见问题

- 未经查新，即进行申报；
- 申报物质信息过少或名称不规范；
- 科研项目情况与申报理由不符；
- 申报物质过多，无法导入本地数据库；
- 同一申报人在同一申报理由下的同一物质按照科研单位不同而多次申报；

三、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2. 常见问题

- 如涉及多家实施科研单位，1.3，2.7，2.8和2.9项需要分别填写实施科研单位的相关信息；
- 科研备案申报无数量下限的规定；
- 补正重新提交的申报又增加了新的申报物质。

主要内容



科学研究备案申报概况



申报报告资料准备



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



其它



四、其他

- 签章原件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生态环境部行政审批大厅 化学品窗口
联系电话：010-66556048
- 进度查询：联系电话：010-84665465
Email: majiale@mepscocn
- 科学备案申报的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聆听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新化学物质技术判别与 技术评审工作介绍

张梦莎
2019.10.23



新化学物质技术判别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自行判别程序



委托判别程序及方法



委托判别常见问题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公开版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年 第1号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我部编制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收录45612 种化学物质（3270种保密物质）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月14日

名录增补：

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名录》

时间	生态环境部公告	数量	登记情形
第一批:2016. 3. 8	2016年第20号公告	31种(12种申请信息保护)	全部17号令下登记物质
第二批:2018. 11. 21	2018年第20号公告	45种(6种申请信息保护)	43种17号令登记物质；2种7号令登记物质
第三批:2019. 1. 11	2019年第1号公告	28种(10种申请信息保护)	19种17号令登记物质；9种7号令下登记物质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公开版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13年版)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月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环办[2010]123号)相关要求,我部组织对部分已登记新化学物质进行了审查,现将28种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按现有化学物质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28种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月11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28种符合要求的已登记新化学物质

序号	中文名称	中文别名	英文名称	英文别名	分子式	CAS号或流水号	环境管理类别	备注
1	糖基化海藻糖和氯化淀粉水解产物的混合物		A mixture of glycosylated trehalose and hydrogenated starch hydrolyzates		无	738602-93-2	一般类	
2	(1R,2S,2'S,4R)-1,7,7-三甲基双环(2.2.1)庚烷-2-杂螺-4'--(2'-异丙基-1',3',-二恶烷)		(1R,2S,2'S,4R)-1,7,7-Trimethylbicyclo(2.2.1)heptane-2-spiro-4'-(2'-isopropyl-1',3'-dioxane)		C ₁₆ H ₂₈ O ₂	188199-50-0		
	4-(6-[4-(1,5-二磺基-2-萘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内部版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内部版

查询选项: <联合查询> <所有物质> <所有物质> | 查询关键字: 乙醇 | 全字匹配 |

数据总数: 1

	CAS号	公开CAS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 1	64-17-5	64-17-5	乙醇	Ethanol

美国化学文摘号 (CAS号): 64-17-5
中文推荐名: 乙醇
英文推荐名: Ethanol
中文别名: 无水乙醇; 酒精
英文别名: Alcohol; Ethyl alcohol
分子式: C₂H₆O
SMILES:
CCO
结构式: 

避免漏报，

违反新化学物质法规

避免错报，

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

自行查新

委托查新

委托查新属于

自愿行为



自行判别程序-1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年 第1号

关于发布《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我部编制了《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月14日

下载地址：http://www.mee.gov.cn/gkml/hbb/bgg/201301/t20130131_245810.htm

自行判别程序-2

公开物质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

序号	中文名称	中文别名	英文名称	英文别名	分子式	CAS号或流水号
1	吖丙啶的均聚物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反应产物		Aziridine, homopolymer, reaction products with epichlorohydrin	Polyaziridines, epichlorohydrin condensate; Polyvinylazepolyamine, epichlorohydrin condensate; Polyvinylazepolyamine, epichlorohydrin reaction product; Polyvinylaziridine, epichlorohydrin adduct	(C ₂ H ₅ ClO·C ₂ H ₅ N) _n	63507-89-1
2	3-(1-吖丙啶基)丁基氨基甲酸		Carbamic acid, [3-(1-aziridinyl)butyl]-			227456-49-7
5	吖啶	氯蒽	Acridine		C ₁₀ H ₉ N	260-94-6
4	N-[2-[[4-(9-吖丙啶基)苯基]氨基]-2-氯代乙基]-4-氨基-1-吗啉-2-甲酰胺		1H-Pyrazole-2-carboxamide, N-[2-[[4-(9-azridinyl)amino]-2-chloroethyl]-4-amino-1-methyl-2-oxo-1H-pyrazole-2-carboxamide]			
6	阿卡代特 15					
6	阿拉伯-2-己糖醛酸					
7	阿拉伯酶					
8	阿拉伯树胶					
9	阿拉伯树胶粘合剂萃取物					
10	阿拉伯糖胞音					

不可以通过类名查询

保密物质

序号	中文类名	英文类名	流水号
1	3-(4-氨基苯基)-9-取代-9H-咔唑	3-(4-Aminophenyl)-9-substituted -9H-carbazole	8282
2	氨基丙烯酸酯的低聚物	Urethane acrylate oligomer	3709
3	氨基丙烯酸酯的低聚物-1	Urethane acrylate oligomer-1	3710
4	氨基封端的聚芳香树脂聚醚砜与聚醚砜的共聚物	Amine terminated polyaromatic resin polyetherether sulfone polyether sulfone copolymer	7083
5	氨基功能化的聚硅氧烷	Aminofunctional polysiloxane	2412
6	氨基官能团的聚丙烯酸酯(固体)	Aminofunctional polyacrylate (solid)	5645
7	氨基官能团的聚丙烯酸酯(液体)	Aminofunctional polyacrylate (liquid)	5646
8	氨基官能团的乳液聚合物	Amino-functional emulsion polymer	5654
9	氨基官能团环状硅氧烷	Amino-functional cyclosiloxane	2730
10	氨基官能团甲基烷基聚硅氧烷	Amino-functional methyl-alkyl polysiloxane	2737
11	氨基硅化物官能基酯-JCLU194	Amino silicone functional ester - JCLU 194	4231
12	氨基硅氧烷	Aminosiloxane	1941
13	氨基硅氧烷-JCLU167	Aminosiloxane - JCLU 167	4167

自行判别程序-3

查找

替换为

序号	中文名称	中文别名	英文名称	英文别名	分子式	CAS号或流水号
38123	[[.alpha., .alpha.'-[1,2-乙撑二(亚氨基-.kappa.N)二(2-羟基-kappa.O)苯乙酸根合-.kappa.O]](4-)】高铁酸钠		Ferrate(1-), [[.alpha., .alpha.'-[1,2-ethanediyl(diimino-.kappa.N)bis(2-hydroxy-kappa.O)benzenacetato-.kappa.O]](4-)], sodium		C ₁₈ H ₁₆ FeN ₂ O ₆ ·Na	16455-61-1
38124	N,N',-1,2-乙撑基双乙酰胺		Acetamide, N,N'-1,2-ethanediylbis-			871-78-3
38125	乙醇	无水乙醇;酒精	Ethanol	Alcohol;Ethyl alcohol	C ₂ H ₆ O	64-17-5
38126	乙醇胺封端的2-丙烯酸与α, α', α''-1,2,3-丙烯三基三[ω-羟基聚(氧(甲基-1,2-乙二基))]的聚合物		2-Propenoic acid, polymer with α,α',α''-1,2,3-propanetriyltris[ω-hydroxypoly(oxy(methyl-1,2-ethanediyl))], ethanolamine-terminated			144158-10-1
38127	乙醇胺硫酸盐		2-Aminoethanol sulfate			20261-59-0
38128	乙醇胺巯基乙酸盐(1:1)		Acetic acid, mercapto-, compd. with 2-aminoethanol (1:1)		C ₂ H ₇ NO·C ₂ H ₄ O ₂ S	126-97-6
38129	乙醇胺三氟化硼配合物		Ethanolamine borontrifluoride complex		C ₂ H ₇ NBF ₃	5679
38130	乙醇胺亚硫酸盐		Ethanol, 2-amino-, sulfite (2:1) (salt)		C ₂ H ₇ NO·1/2H ₂ SO ₃	15535-29-2

委托判别程序



下载安装软件

[http://www.mepscc.cn
/wsjssh/xhxwzwtcx/](http://www.mepscc.cn/wsjssh/xhxwzwtcx/)

填写委托材料
并上传

缴费
填写账务核对表

[http://apply.mepscc.cn
/financialInfo/info.aspx](http://apply.mepscc.cn/financialInfo/info.aspx)



委托判别申请-下载安装软件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网上技术审核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网上技术审核

- 有毒化学品网上申报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出口审核
- 废物进口申请
- 电子废物在线业务
- 许可资质查询
- 固废信息系统帮助
- 审批公示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各有关单位:

自2013年4月1日起,我中心只接收通过网上委托查新软件提交的委托查新相关材料。

各单位在使用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软件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中心联系:

查新内容填写: 010-84665465, ncncheck@mepscoc.cn

软件技术支持: 010-84665467, webservice@mepscoc.cn

注意事项

网上申请需要执行两个步骤:先提交电子申请件,再上传PDF附件。

1. 提交电子申请件填写后打印,以便激活“提交”按钮,保存并提交。提交成功之后再将打印件签字、盖章。

2. 上传PDF附件注意以SN号命名,只包括数字和字母共20位。Pdf附件正确的命名。

如:“CX40PBLX140123101908”。错误的命名如“SN: CX40PBLX140123101908”, “CX40-PBLX-1401-2310-1908”。

相关链接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核对信息表](#)

软件下载: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软件2.5.0版

常见问题: 申报软件使用常见问题及解答

运行环境: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5

中文语言包

Windows Installer 4.5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办事指南](#)



委托判别申请-填写委托材料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打开申请表文件 | 修改 | 保存 | 取消 | 打印预览 | 打印 | 提交 | 上传委托书 | 缴费 | 打开申请表文件 | 修改 | 保存 | 取消 | 打印预览 | 打印 | 提交 | 上传委托书 | 缴费账务核对 | 退出 | 帮助 | VER 2.5.0.0

委托人信息 | 化学物质信息 | 委托人信息 | 化学物质信息

提示：如果项目前有星号“*”的，该项为必填项。

创建日期：2019-10-15

* 委托单位：中文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子邮件：
* 联系地址：中国 <请选择>
* 邮政编码：
* 电话区号：
* 联系电话：
* 办公传真：
* 结果通知方式： 邮件回执

备注信息： 填写企业的相关描述及委托要求等信息。

美国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No.) : (未知)

* 中文名称：
(未知)

* 英文名称：
(未知)

* 分子式：
(未知)
(输入分子式
后请点击“自动
下标”按钮)

结构式图： 打开结构式图片 |  | 

备注说明：填写关于此物质的相关描述信息。

网络状态：正常 | 网络状态：正常 |

委托判别申请-填写委托材料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SN:CX5R-6U79-1910-1502-0333

打开申请表文件 修改 保存 取消 打印预览 打印 提交 上传委托书 缴费账务核对 退出 帮助 VER 2.5.0.0

新化学物质查新委托书

序列号(SN) : CX5R-6U79-1910-1502-0333	创建时间: 2019-10-15 14:04:03	状态: 已正式打印, 可以提交
委托单位: 固管中心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邮政编码: 110029)		
联系人: ABC	电话: 010-84665574	
电子邮件: ncn@mepsc.cn	传真: 010-84665574;	
C A S号: 64-17-5	结果通知方式: 邮件回执	
中文名称: 乙醇		
英文名称: Ethan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结构式:		
物质备注: -		
企业备注: -		

提交全部已知信息

至少提交三项信息

中英文名称至少填写一个

CAS&英文名称



信息完整、准确



委托判别申请-填写委托材料



SN: CX5R-6U79-1910-1502-0333

新化学物质查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固管中心		
通信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 (邮政编码:110029)		
联系人	ABC	电话	010-84665574
电子邮件	ncn@mepscoc.cn	传真	010-84665574;
CAS号	64-17-5	结果通知方式	邮件回执
中文名称	乙醇		
英文名称	Ethanol		
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O}$		
结构式	<chem>CCO</chem>		



委托声明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本表签署人委托登记中心进行本项查新的真实意图是要生产或进口该化学物质，并当该化学物质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本表签署人将查新结果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将查新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时，本表签署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必须在下面空白处手工抄写下段中/英文字并签章，本表才生效：

“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委托声明’的全部内容。”

“The signer has read and accepts all of the contents of the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in this column.”

签署人：

年 月 日

- 手工抄写声明
- 盖公章



委托判别申请-填写账务核对表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信息核对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核对信息表

流水号:	<input type="text"/>		加载以往流水号数据	》》查询提交记录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付款金额	<input type="text"/>	付款时间	<input type="text"/>	
付款方户名	<input type="text"/>	付款方账户	<input type="text"/>	
附言	<input type="text"/>			
发票抬头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开票地址	<input type="text"/>			
开票电话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发票收件地址 (填写完整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本次查新份数	<input type="text"/>			
查新SN号 (多个顿号隔开)	<input type="text"/>			
填报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necncheck@mepsc.org.cn。				
提交		》》查询提交记录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信息核对

流水号: [查询](#)



委托判别申请-填写账务核对表

首页 | 综合信息 | 网上技术审核 | 专项领域 | 固管之窗 |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财务信息核对

流水号: CXJF2019041700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核对信息表		当前发票状态: 未邮寄
--------------------	--	-------------

首页 | 综合信息 | 网上技术审核 | 专项领域 | 固管之窗 |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财务信息核对

流水号: CXJF2019041700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核对信息表		当前发票状态: 已邮寄
单位名称	[REDACTED]	

首页 | 综合信息 | 网上技术审核 | 专项领域 | 固管之窗 |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财务信息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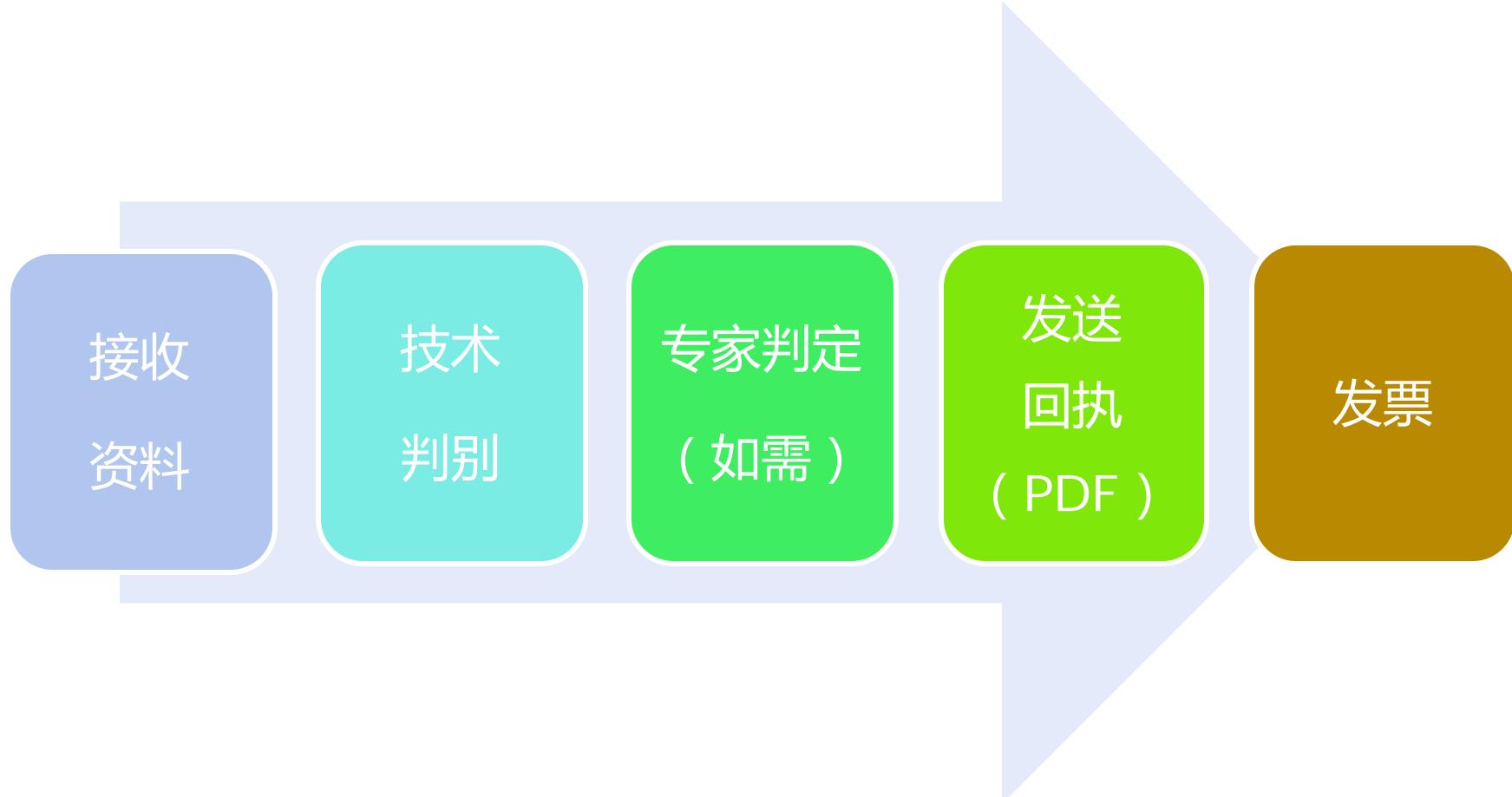
流水号: CXJF2019072900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缴费账务核对信息表		此份核对信息已作废!
--------------------	--	------------

单位名称	[REDACTED]		
付款金额	[REDACTED]	付款时间	[REDACTED]
付款方户名	[REDACTED]	付款方账户	[REDACTED]
附言	[REDACTED]		
发票抬头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开票地址	[REDACTED]		
开票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银行账号	[REDACTED]		



委托判别程序





委托判别程序-回执



SN: CX5R-6U79-1910-1502-0333

新化学物质查新委托书

委托单位 通信地址	固管中心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 (邮政编码:110029)		
联系人	ABC	电话	010-84665574
电子邮件	nccn@mepscoc.cn	传真	010-84665574;
CAS号	64-17-5	结果通知方式	邮件回执
中文名称	乙醇		
英文名称	Ethan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结构式			
委托声明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p>本表签署人委托登记中心进行本项查新的真实意图是要生产或进口该化学物质，并当该化学物质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本表签署人将查新结果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将查新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时，本表签署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申请人必须在下面空白处手工抄写下段中/英文字并签章，本表才生效： “本签署人已阅读并接受本栏‘委托声明’的全部内容。” “The signer has read and accepts all of the contents of the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in this column.”</p>			
签署人： 年 月 日			

结构式	
查新序号:CH180385 <p>根据所提交的查新信息，固管中心确认该物质未收录进《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属于新化学物质。</p> <p>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新化学物质 查新专用章</p>	
委托声明 Authorization statement:	<p>本表签署人委托登记中心进行本项查新的真实意图是要生产或进口该化学物质，并当该化学物质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进行新化学物质申报。本表签署人将查新结果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者将查新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时，本表签署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申请人必须在下面空白处手工抄写下段中/英文字并签章，本表才生效：</p>



判别方法

查新物质：单体A与单体B的聚合物

第一步：按CAS查询

第二部：按中文名称查询

假设，单体A在《名录IECSC》中，有三个中文名称：A1，A2，A3

单体B在《名录IECSC》中，也有三个中文名称：B1，B2，B3

在名录库中，需要按以下18种组合情况查询：

A1- B1， A2- B1， A3- B1； B1- A1， B2- A1， B3- A1；

A1- B2， A2- B2， A3- B2； B1- A2， B2- A2， B3- A2；

A1- B3， A2- B3， A3- B3； B1- A3， B2- A3， B3- A3；

判别方法

第三步：按英文名称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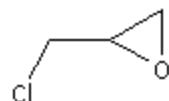
英文名称如果与中文名称一一对应，查询程序同上。又有18种组合情况，
进行查询。

如有更多名称，需要考虑按最全面的组合逐一查询。

例如：单体A在《名录IECSC》中信息

CAS号: 106-89-8

- ❖ 中文推荐名: 环氧氯丙烷
- ❖ 英文推荐名: 3-Chloro-1,2-epoxypropane
- ❖ 中文别名: (氯甲基)环氧乙烷;3-氯-1,2-环氧丙烷
- ❖ 英文别名: Epichlorohydrin;Oxirane, (chloromethyl)-
- ❖ 分子式: C₃H₅ClO
- ❖ 结构式：





判别方法

第四步：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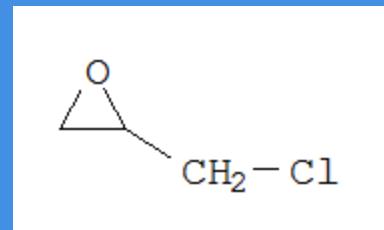
《多国名录》中信息，在《名录IECSC》中进行反查。

单体A在《多国名录》中，有25个英文名称。25个名称中，不是A1,A2,A3对应的英文名称需要在《名录IECSC》中反查。

假设，单体B在《多国名录》中，有10个中文名称。10个名称中，不是B1,B2,B3对应的英文名称需要在《名录IECSC》中反查。

判别方法

举例，单体A在《多国名录》中信息。

<p>CAS REGISTRY NUMBER: 106-89-8</p> <p>INVENTORY NAME(S): Oxirane, (chloromethyl)- (TSCA, DSL, AICS, SWISS, PICCS) 1-Chloro-2,3-epoxypropane (English, French) (DSL, EINECS, ECL) 1-Chlor-2,3-epoxypropan (German) (EINECS) 1-cloro-2,3-epoxipropano (Spanish) (EINECS) Epichlorohydrin (ENCS, ECL) 1-CHLOR-2,3-EPOXY-PROPAN (German) (SWISS) COPOLYMER OF OXIRANE, (CHLOROMETHYL)- (PICCS) PROPANE, 1-CHLORO-2,3-EPOXY- (PICCS)</p> <p>OTHER NAME(S): (-Epichlorohydrin (Chloromethyl)ethylene oxide (Chloromethyl)oxirane (RS)-Epichlorhydrin a-Epichlorohydrin g-Chloropropylene oxide 1,2-Epoxy-3-chloropropane 2,3-Epoxypropyl chloride 2-(Chloromethyl)oxirane 3-Chloro-1,2-epoxypropane 3-Chloro-1,2-propylene oxide 3-Chloropropene-1,2-oxide</p>	<p>3-Chloropropylene oxide Chloropropylene oxide dl-a-Epichlorohydrin Glycerol epichlorohydrin Glycidyl chloride J 006 See also Halogenated alkyl epoxides UN 2023 (DOT)</p> <p>KOREAN TCCL DESIGNATION: ECL Toxic Chemical No. 97-1-192 This substance and mixtures containing more than 0.1%.</p> <p>ENCS CLASSIFICATION: Low Molecular Chain-like Organic Compounds.</p> <p>SWISS CLASSIFICATION: Giftliste 1 (List of Toxic Substances 1), 31 May 1999. Toxic Category 1*: Acute oral lethal dose up to 5 mg/kg and a possible carcinogen.</p> <p>FORMULA: C_3H_5Cl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H_2 - Cl$ </div>
--	--

判别方法

❖ 第五步：按分子式查询

查询选项: <联合查询> <所有物质> <所有物质> | 查询关键字: C3H5ClO | 全字匹配

数据总数: 4

	CAS号	公开CAS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106-89-8	106-89-8	环氧氯丙烷	3-Chloro-1,2-
2	78-95-5	78-95-5	氯丙酮	Chloroacetone
3	5976-47-6	5976-47-6	2-氯-2-丙烯-...	2-Propenyl ch...
4	79-03-6	79-03-6	丙酰氯	Propionyl ch...

美国化学文摘(CAS号): 106-89-8
中文推荐名: 环氧氯丙烷
英文推荐名: 3-Chloro-1,2-epoxypropane
中文别名: (氯甲基)环氧乙烷,3-氯-1,2-环氧丙烷
英文别名: Epichlorohydrin; Oxirane, (chloromethyl)-
分子式: C₃H₅ClO
SMILES:
C1CC1CO1
结构式:



❖ 第六步：如遇疑难命名和结构复杂情况，提交专家做进一步判定。



判别举例

(二) 常见实例模型

查新物质信息

CAS号：无

中文名称：单体1与单体2（聚乙二醇）、单体3、单体4、单体5和单体6（**4,4'-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名录IECSC》中物质

CAS号：有

中文名称：单体5与单体3、单体1、单体4、单体6（**1,1'-二亚甲基双[4-异氰酸根合环己烷]**）和单体2（**α-氢-ω-羟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判别举例

查新物质信息

英文名称：单体1与单体2（**poly ethylene glycol**）、单体3、单体4、单体5和单体6（**4,4'-di-cyclohexylmethane diisocyanate**）的聚合物

分子式：有

结构式：各单体的结构式

《名录IECSC》中物质

英文名称：单体5与单体3、单体1、单体4、单体6（**1,1'-methylenebis[4-isocyanatocyclohexane]**）和单体2（**Poly(oxy-1,2-ethanediyl), α-hydro-ω-hydroxy-**，）的聚合物

分子式：有（与查新物质一致）

结构式：反应后的结构式



- 1、判定时CAS号起决定性作用吗？
- 2、判定时结构式起决定性作用吗？
- 3、分子式不重要，可有可无吗？
- 4、中英文名称对应不起来可以查吗？

委托判别常见问题

- 委托声明的承诺，**未抄写**（选择一种语言文字抄写即可）
- 未加盖公章
- PDF文件未上传、**PDF文件不清晰**
- 物质名称信息误填为商品名
- 填写多个名称时，应使用分号隔开
- **结构式信息填写不清楚**
- **※※提供信息不一致**

卷宗准备



实况



评审



技术评审工作介绍



法规政策体系



评审流程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及结论



一、法规政策体系

法规条例、政策文件

➤ 法规条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保部令第7号）

➤ 政策文件

1.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环办[2010]123号）
2. 《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办法》配套文件（环办[2010]124号）
3.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环办[2011]59号）
4.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原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85号）
5. 关于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数据要求的公告（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2号）



一、法规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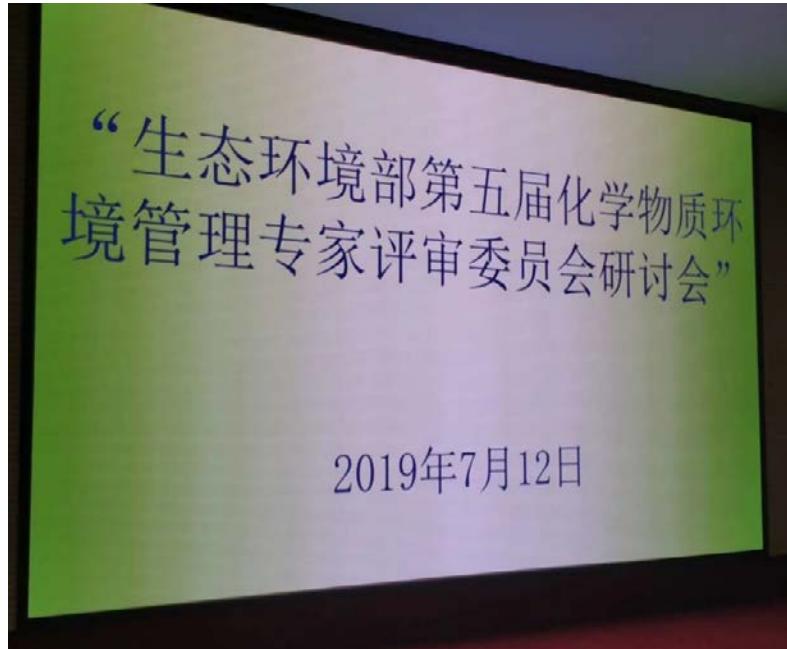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

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号）
2.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导则》（征求意见稿，环办[2011]1147号）
3. 《新化学物质危害性鉴别导则》（征求意见稿，环办[2011]1147号）
4. 《化学品测试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2013）
5. 《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标识信息技术要求（试行）》
6. 《新化学物质申报类名编制导则》（HJ/T 420-2008）



一、法规政策体系-评审委员会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多专业组组成

随机+回避原则选取专家形成专家组

推选一名专家组组长，合议

集体完成

二、评审流程-时限

审查流程及时限

简易申报基本情形

接收资料 形式审查 专家评审 上报 审批 公告

5个工作日

30日

15~25个工作日 按批结果公开

接收资料 形式审查 专家评审 上报 审批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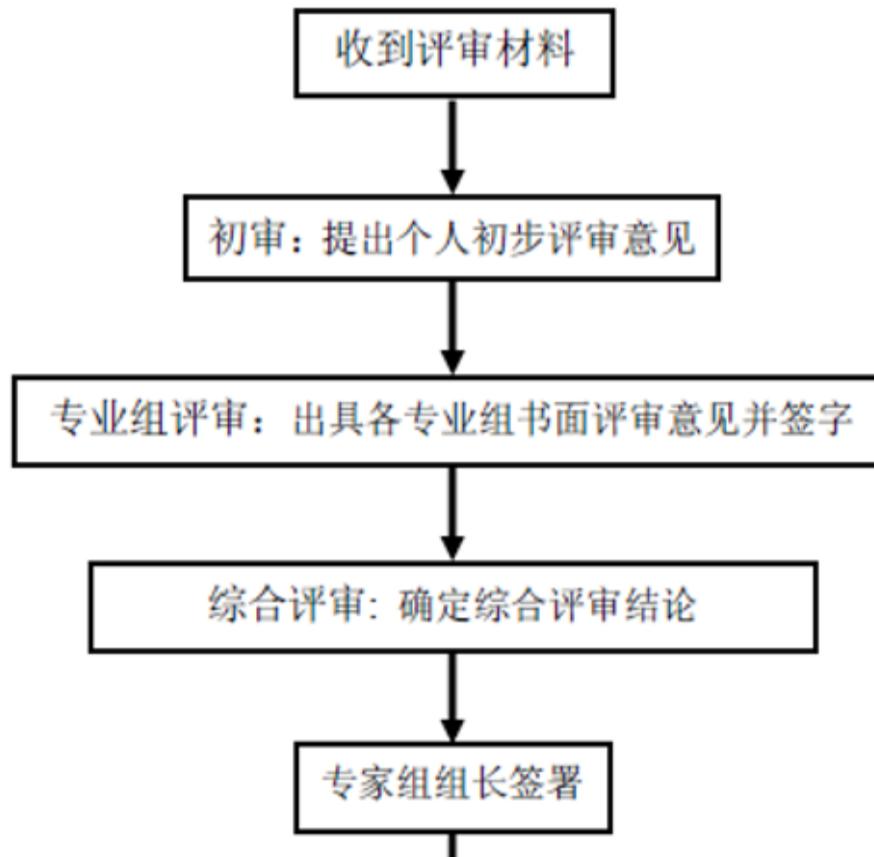
5个工作日

常规申报

60日

15~25个工作日 按批结果公开

二、评审流程-流程图





三、评审内容-《办法》要求-简易

❖第二十一条【简易申报登记程序】

对按要求提交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并提出技术评审意见



三、评审内容-简易申报

- 核实数据：
 - ✓ 核实申报资料中测试受试物与申报物质的一致性
 - ✓ 申请表填写的数据与测试报告中结果的一致性
- 审查数据可信度：
 - ✓ 审查生态毒理学测试所选择试验方法的适当性
 - ✓ 审查试验操作、试验记录、结果处理以及报告编写的规范性
- 危害分类：
 - ✓ 对申报物质进行环境危害分类
- 提出评审结论：



三、评审内容-《办法》要求-常规

第二十条【常规申报登记程序】

- ❖ 由化学、化工、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专家组成
- ❖ 对以下内容进行识别和技术评审：
 - ✓ 1. 名称和标识
 - ✓ 2. 物理化学、人体健康、环境等方面的**危害特性**
 - ✓ 3. **暴露程度**以及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
 - ✓ 4. 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三、评审内容-《办法》要求-常规

提出技术评审意见

- ❖ 认定的划分管理类别意见
 - 一般类
 - 危险类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 ❖ 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的评审意见
- ❖ 风险控制措施适当性的评审结论
- ❖ 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化学专业

审查申报物质标识信息的正确性：

- ✓ 中英文名称、类名、CAS号
- ✓ 结构信息
- ✓ 光谱数据

环境介质中的监测方法的适用性

系列申报物质在标识方面的符合性等内容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理化专业

- ❖ 审查申报物质理化性质数据的可信度
- ❖ 测试报告的可靠性，与申报表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 ❖ 危害分类的适当性
- ❖ 系列申报：审查测试数据方面的符合性
- ❖ 若申报物质具有理化危害性
 - ✓ 继续审查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
 - ✓ 理化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 ✓ 提出管理类别和行政管理要求的建议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健康、生态专业

- ❖ 审查申报物质健康、生态毒理学数据的可信度
- ❖ 测试报告的可靠性，与申报表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 ❖ 危害分类的适当性
- ❖ 系列申报：审查物质在测试数据方面的符合性
- ❖ 若申报物质具有健康、生态危害性，**按照申报量级和用途：**
- 继续审查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
- 健康、生态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 提出管理类别和行政管理要求的建议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化工环保专业-1

- ❖ 审查申报物质的申报表相关内容（包括生产中释放和暴露信息概要、申报物质的使用信息、环境友好性说明）的准确性、生产或使用工艺和流程先进性及物料衡算、替代品情况的科学与合理性；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气中的污染物、废水及废水中的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情况准确与完整性。对于系列申报，还应审查物质在用途方面的符合性，确定是否属于系列申报。

- ❖ 审查申报物质的申报表相关内容（包括操作注意事项、储存注意事项、运输注意事项、人员防护信息、事故应急措施、废物处置措施、泄漏物收集和处置措施、事故后环境恢复措施建议、污染预防方法）的正确性、安全环保措施（包括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其成分及数量、处理处置方法、排放情况）的适当性等内容。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化工环保专业-2

- ❖ 若申报物质具有危害性，需按照申报物质的申报量级和申报用途继续审查风险评估报告中的暴露分级或暴露评估的合理性、工艺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及相关安全环保措施的完整性、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提出行政管理要求的建议。

三、评审内容-常规专业组评审

❖ 审核

- 数据一致性
 - ✓ 核实申报资料中测试受试物与申报物质的一致性
 - ✓ 申请表填写的数据与测试报告中结果的一致性
- 数据可靠性
 - ✓ 测试所选择试验方法的适当性
 - ✓ 审查试验操作与结果的记录、结果处理以及报告编写的规范性
 - ✓ 记录在审查测试报告时发现的问题
- 危害分类：
 - ✓ 危害性分类
 - ✓ 划分管理类别
- 风险评价：



三、评审内容-编写提示

危害分类

-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2002年12月，GHS由联合国正式出版，因其封面为紫色，GHS又称“紫皮书”，至今已有8version
- 最新的更新时间是2019年
- 使用的是**GB-30000 2013**与GHS-4version对应

三、评审内容-编写提示

风险评估报告

- ❖ 新化学物质的已知危害信息，无论其是否属于申报数量级别的最低数据要求，都应在风险评估报告中体现，不得刻意隐瞒；
- ❖ 申报数量级别为一级的新化学物质（1吨以上不满10吨的），按照国家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以下简称“安全规范”）为有分类的新化学物质，应进行定性的风险评估；
- ❖ 申报数量级别为二级及以上的新化学物质（10吨及以上），按照安全规范为有分类的新化学物质，应进行（半）定量的风险评估；
- ❖ 按照安全规范为无分类的新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报告应提交分类的结果、依据和简单的暴露描述；
- ❖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且客观公正，建议措施具体可行，文字应简洁、准确，前后一致。

三、评审内容-编写提示

风险评估报告

◆ 内容与形式

- 概述：评估依据、报告编制及评估过程简述等；
- 标识及特性描述：物质标识、主要理化性质和用途描述；
- 危害评估：物理化学危害评估、人体健康危害评估、环境危害评估；表格推导过程；
- 暴露预测评估：**简单**——描述、确定暴露级别；**详细**——描述、建立场景、预测暴露浓度；工艺流程图和物料衡算
- 风险表征：描述风险、得出结论、**阐明不确定性**；
- 风险控制措施：职业暴露、消费者暴露和环境暴露；
- 风险评估结论：归纳总结，**给出判断**。



三、评审内容-常规综合评审

- 各专业组报告评审意见
- 集中讨论
- 形成综合意见



四、评审意见-常规专业组评审意见

- ❖ 申报数据的可靠性以及与申报表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 ❖ 危害分类的适当性
- ❖ 风险评估报告的科学性
- ❖ 风险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 ❖ 管理类别建议
- ❖ 行政管理要求的建议
- ❖ 登记建议

四、评审意见-常规综合评审意见

- 确定申报报告中申报表、数据及测试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有效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 确定危害性的分类，明确危害性分类的适当性；
- 列明风险控制措施、确定其适当性；
- 确定管理类别，明确对新化学物质认定为一般类、危险类以及是否属于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管理类别划分意见和主要依据；
- 提出行政管理要求的建议，各领域专家委员在综合考虑申报物质的各方面信息后，提出相关建议；
- 提出其他意见，各领域专家委员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意见。

四、评审意见-登记建议

1. 建议登记
2. 建议补正资料后登记
3. 建议补正资料经专家审阅后登记
4. 建议补正资料后再次评审
5. 建议不予登记

登记建议≠审批决定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聆听



邮箱：yangli@mepscc.cn

电话：010-84665465；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登记后管理政策及登记后物质 列入名录

刘晓建
2019.10.23

2019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专题培训-济南

主要内容



01

登记后管理要求

02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03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程序和
常见问题

- 一 • 登记后信息传递
- 二 • 登记后信息报告
- 三 • 资料保存与接受监督检查
- 四 • 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登记后信息传递

➤第三十条【信息传递】

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向加工使用者

传递下列信息：

- (一) 登记证中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 (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三) 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的分类结果；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不得将获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



登记后信息报告

登记后信息报告类型	报告单位
首次活动报告	常规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每次活动报告	常规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物质)
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易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常规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p>(危险类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物质)</p>
新特性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易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常规申报登记证持有人

❖ 首次活动报告（常规申报的登记证持有人）

- 对于生产活动，在首次生产活动发生后**30日内**，提交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首次生产活动日期为首次生产出新化学物质的日期；
- 对于进口活动，在首次进口活动发生后**30日内**（对于进口并有向首家加工使用者转移的活动，应在进口并向首家加工使用者转移30日内），提交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首次进口活动日期为首次进口新化学物质的报关日期；

对于生产活动，需提交

- 新化学物质信息
- 生产单位信息
- 首次生产信息
- 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对于进口活动，需提交

- 新化学物质信息
- 国内进口单位信息
- 首次进口信息
- 每家加工使用者及转移信息
- 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首次活动报告表：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



❖ 每次活动报告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每次**向不同加工使用者**转移**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之日起**30日内**，向固管中心报告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
- 流向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登记证编号，转移方式及转移量，承运单位，加工使用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风险控制措施的传递情况等。

***每次活动报告表：参照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



❖ 年度报告

- 简易申报以及常规申报危险类新化学物质（包括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提交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年度报告。

通过年度报告系统填报

下载地址：<http://www.mepscc.cn/wsjssh/xhxwzndbg/>



申报类型	报告信息
简易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产情况或进口情况•转移情况•加工使用者接收情况
常规申报 危险类物质	<p>除以上信息外，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风险控制措施落实 情况•环境中暴露和释放情况•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与环境风险相关的信息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物质	<p>除以上信息外，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年度该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进口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的准备情况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网上填报系统

V 1.2.5.0

- ✓ 注意事项 ✓ 填报流程
- ✓ 常见问题 ✓ 填写说明

2018年

新化

使用说明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报告基本情况 | 无实际活动登记证信息 | 有实际活动的简易申报信息 | 有实际活动的常规申报信息

报告年度 2017 年度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2018年 1月15日

一、登记证持有人信息

持有人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二、登记证汇总 (本部分内容为自动计算, 无需填写。)

登记证总份数(份)
简易申报登记证总份数(份) 有实际活动(份)
常规申报登记证总份数(份) 有实际活动(份)

三、备注

填写提示



➤首次活动报告和每次活动报告提交资料包括：

- (1) 报告表word文件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文件；
- (2) 签字盖章的纸质件。

➤年度报告提交资料包括：

- (1) 通过“系统”提交的年度报告电子数据；
- (2) 通过“系统”打印与上传的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年度报告电子件。

登记后信息报告事务联系人：

马嘉乐，010-84665465，majiale@mepscocn；

❖ 新特性报告

- 登记证持有人发现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立即向固管中心提交该化学物质危害特性的新信息。
- 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 根据技术评审意见，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于通过增加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控制风险的，在登记证中增补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要求登记证持有人落实相应的新增风险控制措施；
 - (二) 对于无适当措施控制其风险的，撤回该新化学物质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 信息保存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保存十年以上。

❖ 接受监督检查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可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 登记列入《名录》范围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以下简称“7号令”）常规申报登记物质（不包括简易申报和科研备案）；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7号令，以下简称“17号令”）正常申报登记物质。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工作依据：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列入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程序】**
- 《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第六章（六）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名录**
- 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环办[2010]123号)
第二款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7号令下已登记物质

01



一般类物质

固管中心根据首次活动报告筛查实际活动时间，是否已满5年，符合条件的直接报送

02



危险类物质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的六个月前，向固管中心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

03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回顾性评估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17号令 登记物质

2010.10.15前有
活动但未满5年

2010.10.15前有
活动已满5年

2010.10.15前
未开始活动

提交实际活动
情况报告

提交首次活动证
据

按7号令提交
首次活动报告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要求

◆ 已登记物质列入名录程序

(1)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3) 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回顾性评估，提出意见；企业补充信息（如需）

第四批

(5) 生态环境部根据评估意见，公告列入《名录》的已登记物质

(2) 固管中心审查

(4) 固管中心组织上报

➤ 7号令下危险类和重点类登记物质： (1) - (5)

➤ 7号令下一般类登记物质： (2) (4) (5)

➤ 17号令下登记物质： (1) (2) (4) (5)

◆ 登记物质列入名录公告信息

非保密物质

- 中文化学名称
- 英文化学名称
- 中文别名
- 英文别名
- **CAS号**（或流水号）
- 分子式
- 管理类别
- 备注（重点类的用途）

保密物质

- 中文类名
- 英文类名
- 流水号
- 管理类别
- 备注（重点类的用途）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 7号令下已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资料要求 (危险类和重点类)

- 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报告表（参考）
- 附件：首次活动报告复印件
 - 登记证复印件
 - 实际活动情况报告
 - 标识信息保护申请（如有）
 - 授权书（如有）
 - 变更申请（如有标识、登记证持有人变更）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 实际活动情况报告内容：

- 自登记有活动以来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转移、释放、暴露的情况；
- 废弃物累计处理处置情况；
- 风险控制措施和行政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 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的情况、生产或者加工使用厂区周边的环境影响变化状况等登记新化学物质实际活动的相关信息。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新化学物质，还应提供环境监测或者估测的结果或者报告。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 17号令下已登记物质列入名录资料要求

- 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报告表（参考）
- 附件：首次活动报告等活动证据复印件
 - 登记证复印件
 - 标识信息保护申请（如有）
 - 授权书（如有）
 - 变更申请（如有标识变更）

◆ 材料提交

- 签字盖章的打印纸质原件
- 全套进名录材料pdf文件
- 进名录报告表格的word文件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1、已登记物质满足条件的都应列入《名录》，登记证持有人不得选择申请列入或是不列入。未按规定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或者新化学物质流向信息的以及未按规定提交实际活动情况报告的，属《办法》第四十四条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可按规处罚；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2、申请登记物质列入名录标识信息保护与**登记时物质标识信息保护情况关联。**

- 登记时物质标识信息申请保密的，可申请登记物质列入名录标识信息保护，或公开相关标识信息；**
- 登记时物质标识信息未申请保密的，只能公开登记物质标识信息列入名录；**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 3、7号令下登记物质进名录材料由登记证持有人签章，17号令下登记物质进名录材料由申请单位签章，**所有信息与登记证保持一致**；
- 4、7号令下登记物质因增加量级而有多个登记证的，列明所有登记证号，实际活动满5年时间以首张登记证首次活动时间开始计算。

材料要求和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 5、应提供自首次活动以来至提交进名录材料期间的每年活动情况；
- 6、自首次活动以来至提交进名录材料期间，发现的新的危害特性数据和实际暴露信息应一并提交。
- 7、常规申报登记证持有人已经开展生产或进口活动，并提交了首次活动报告。当企业完成同一物质的“增加登记量级的重新申报”后，无需要再次提交首次活动报告。



常见问题：

- 8、年度报告的登记证适用范围，应报告登记证持有人其依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取得的全部登记证的年度活动情况。如2020年报告的登记证，不仅包括2019年获批的有效登记证，也包括2019年前获批的有效登记证。

- 9、登记证信息有变更，年度报告提交时以变更后的登记证号为准，并在系统填写时说明变更情况；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感谢聆听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新化学物质申报系统讲解

薛宁宁

2019.10.23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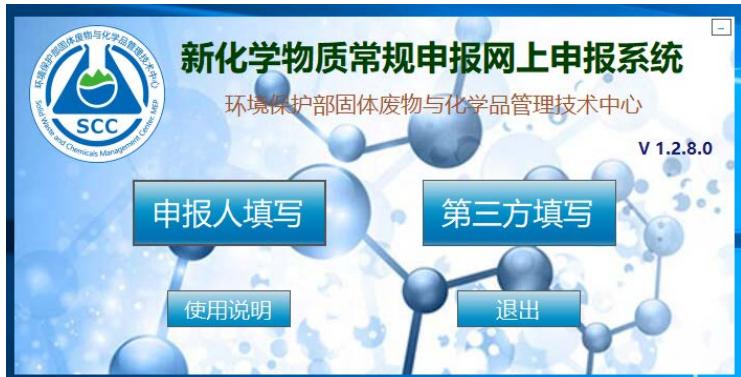
- 1 各系统建设情况介绍
- 2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 3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 4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 5 现场系统答疑



常规申报系统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方便申报企业进行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我中心在原本的C/S架构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升级，开发了新版的B/S架构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系统，采用了用户注册模式登录，调整优化了系统功能。

新版系统建设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要求，常规申报系统与生态环境部官网的“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做了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用户统一由生态环境部官网（www.mee.gov.cn）-办事服务进入系统。





简易申报、科研备案系统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方便申报企业进行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和科研备案申报，原化学品登记中心自行设计开发了C/S架构的简易申报系统和科研备案申报系统。

简易申报系统于2012年1月正式运行，当前版本号为2.2.8。



科研备案系统于2012年5月正式运行，当前版本号为2.2.2。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系统入口

生态环境部网址：www.mee.gov.cn

政务服务平台直达地址：zwfw.me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组织机构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 核与辐射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党风廉政

热词：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级检索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

更多>>

数据服务

- 全国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状况表
- 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
- 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已批准项目公告

视频库

更多>>

科普知识

- “水十条”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技术解读...
- “水十条”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技术解读...
- “水十条”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技术解读...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

首页 事项申报 结果公示 政策法规 咨询互动 我的大厅

● 首页 > > 事项申报

按主题分类 ▼ 全部 环评类 新化学物质类 固体废物类 核与辐射类 海洋工程类 大气类 其他类

关键字 搜索

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

13004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事项申报 我要咨询

办事指南 事项申报 我要咨询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提示登录时，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下方“用户注册”，进入注册界面。



常规申报系统

根据注册提示，
完整填写注册信息，
此申报类型仅支持
企业用户注册！

完成注册后即可登
录系统。

企业注册 个人注册

* 用户账号: 用户帐号不能为空

* 密码: 请输入8-20个且必须含有大写字母、小写字母和数字

* 确认密码: 请确认密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用于用户验证和接收短信通知,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

*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职务:

* 邮编:

* 法人姓名:

* 法人证件类型:

* 法人证件号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手机号:

* 行政区域:

* 传真号码:

* 营业执照: 文件格式为jpg、png、jpeg等图片格式!

* 短信验证码: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

首页 事项申报 结果公示 政策法规 咨询

我要申报

环评类 新化学物质类 固体废物类 核与辐射类 海洋工程类

按主题分类 按用户分类

结果公示 更多>>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首页 >> 事项申报

按主题分类 ▼

全部环评类新化学物质类固体废物类核与辐射类海洋工程类大气类其他类

关键字

搜索

1300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

13004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事项申报我要咨询

办事指南事项申报我要咨询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申报信息备注

申报人信息 1.1~1.4

申报物质信息 3.1~5.2

常规申报情况 2.1~2.5

申报物质的固有特性 5.3

申报物质的固有特性 5.4

申报物质环境安全信息

6.1~6.9

申报物质其他信息

7.1~7.7

新化学物质危害分类结果
表

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新化学物质 - 常规申报 - 申报人信息

填报信息

* 填表单位:

* 填表人:

保存填报信息

1.1 申报人信息

填表指南:

- (1) 点击“新增申报人”，弹出页面包含“申报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申报申明”，请分别填写；
- (2) 系统会根据填报所勾选的“是否境内企业”自动启用或禁用相应的填报框，如果禁用则无需填写；
- (3) 申报人信息填写完成之后进行保存操作，方可进行申报下一步的申报信息填报；

新增申报人

编辑申报人

删除申报人

序号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单位名称	代理联系人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新化学物质 - 常规申报 - 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点击预览



点击打印

未勾选“由第三方提供”时

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上一步，新化学物质危害分类结果表

下一步，提交申报资料

勾选“由第三方提供”时



点击预览



点击打印



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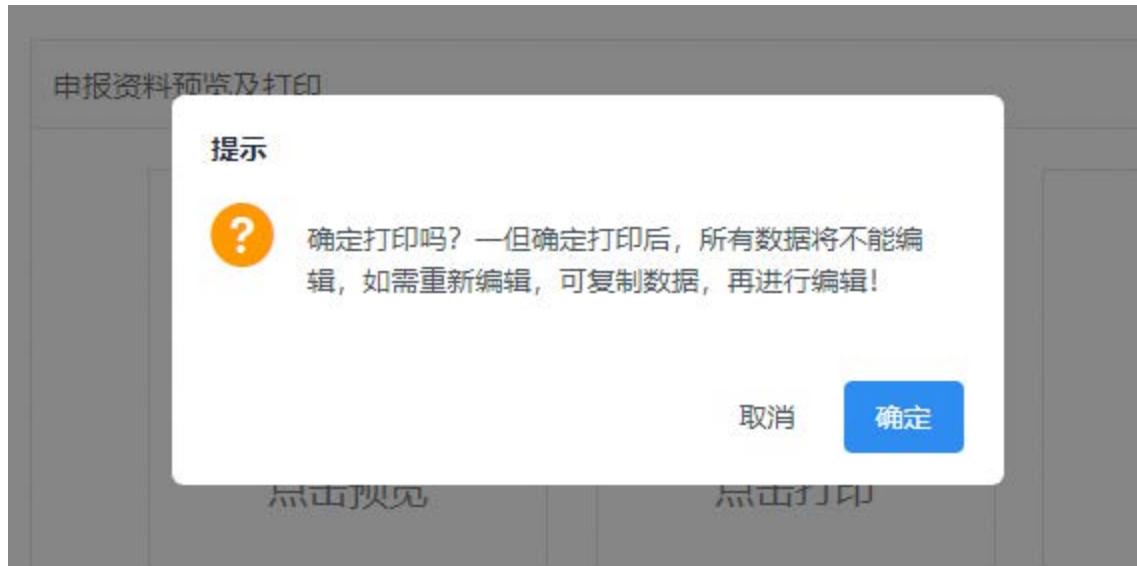
上一步，新化学物质危害分类结果表

下一步，提交申报资料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打印后填写内容将锁定，无法修改。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第三方用户信息

X

备注说明：

- 1、提交审核后不允许更改任何内容，如若修改或补正，请联系评审中心对您此次申报需要修改的内容开启修改权限；
- 2、如果申报表单当中需要第三方提供，请将申报SN号和申报密钥提供至第三方进行协助申报，第三方密钥仅一次验证有效；
- 3、申报密钥有效期为60天，超过有效期仍需第三方协助申报请手动刷新申报密钥并重新提供至第三方；

本次申报SN号为： CG120197005D814

本次申报的第三方密钥为：

NmM3NDI4NWVINzFkYjYxNDM3NDhjZDBjYmUxMTY5ZDRjODdjOTIxNjQ5YWExNzZINThjZDg0MTA5
ODM1ZGE0NmZmNDE4YWRlMWY2YTQ2YmQ5YjkY2EyOWE5YWE2MzAwZDU3NjZjNDg2NjY2FkO
DU4YjE4ZGE5NGY1NzE1NzJiYml3YzY0ODhiMGEwYjkwM2E1YzYyOTc0Njk4OTQ1MzhkNzlzOWI2NmM
wYzBmYjVIMDY2ZmlwZTFIYmE5YzI5ZDhiODhhYWNIYTzNzE1NWI2MzY2NWJjYjdhNGU5MmlJwNTU
5ZDg0NzZjNjM2ZTYxZDI5OTRhOWE1Mml1NmM5ZQ==

立即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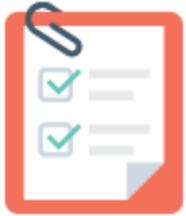
复制SN号

复制密钥

复制SN号和密钥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常规申报



常规申报-第三方填报



账号分配

* 申报SN号：
请输入申报SN号（必填）

* 申报密钥：
请输入申报密钥（必填）

开始协助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完成打印并签章后，扫描全套申报资料到PDF文件，点击上传全套申报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全套申报资料。

新化学物质 - 常规申报 - 提交申报资料

全套申报资料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必须上传）：

点击上传签章合并后的全套资料PDF

上传全套资料（请仔细阅读上传注
1 请将已经盖章的申请表扫描至PDF
书签，并以SN号命名；
2 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
件名应该为“0123456789”；
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9”
3 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上一步，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保存全套申报资料

提交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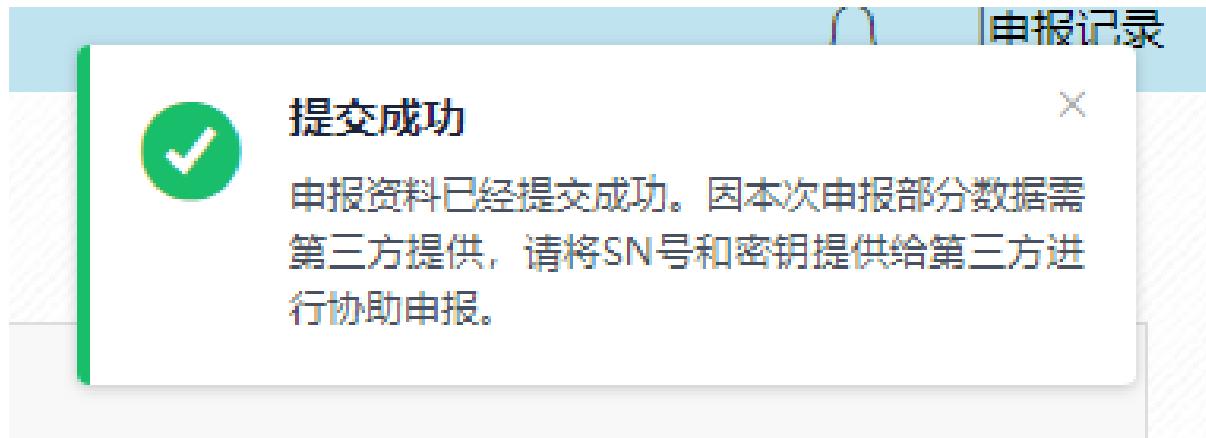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保存全套申报资料后，点击提交审核，弹出提交审核窗口时，
点击确定按钮，完成资料提交。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如申报资料数据中有需要第三方提供的，
请及时将SN号及密钥发送给第三方。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申报资料存在问题需要补正时

办理流程信息

X 大厅

HB1300200201909080001 常规申报

时间: 2019-09-08 20:50:37

意见: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补正通知

当前状态: 补充材料

序号	申报人名称	申报号	状态	操作
1	11	HB1300200201909080001	常规申报(CG120191D5149DA)	2019-09-08 20:38:27
2	13002		常规申报	已保存
3	13002			
4	13002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补正通知

首页 事项申报 结果公示 政策法规 咨询互动

| 我要申报 | 申报记录 |

待办事项 - X

未读事项 已读事项

请输标题关键字 查询

序号	标题	提交时间
1	【CG120191D5149DA】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补正通知	2019-09-08

| 通知公告 |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根据补正通知的内容，找到需要补正数据的位置，按照补正原因修改后，点击保存修改。

为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1 / 1 / 1

国家和地区： 请选择国家

* 企业名称： 11
保存修改 待补正
补正原因：企业名称错误

登记证领取方式： 邮寄 自取

注：请前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生态环境部行政审批大厅化学品窗口领取登记证。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补正内容全部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资料，下载补正声明。

6.1~6.9

申报物质其他信息

7.1~7.7

新化学物质危害分类结果表

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提交申报资料

补正PDF

上传补正资料（必须上传）：

点击上传加盖公章合
并后的PDF

上传补正全套申报资料（请仔细阅读上传注意事项）重要！！！

1: 下载打印补正声明，[开始下载](#)；

2: 请将已经盖章的补正声明和补正后的申请表扫描至PDF文件，与所有的附件资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

3: PDF上传文件名为“SN号补正声明”，如：SN号为0123456789，补正声明文件名应该为“0123456789补正声明”；

4: 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上一步，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提交补正审核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补正声明签章后与修改后打印的全套申报资料合并为一个PDF。



SN: CG120191D5149DA

常规申报补正声明		
修改项	修改前	修改后
1.1 申报人信息(企业名称)	11	22
(申报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证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证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全套补正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补正审核”按钮，完成补正。

补正PDF

上传补正资料（必须上传）：

上一步，申报资料预览及打印 提交补正审核

上传补正全
要！！！
1: 下载打
2: 请将已
PDF文件，
3: PDF上附
01234567
补正声明”
4: 请注意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可通过“申报记录”，审核进度，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受理号	申报人提交状态	申报人提交时间	第三方提交状态	第三方提交时间	PDF	审核进度	操作
<p>审核进度</p> <p>待提交 —— 已提交 —— 已接收 —— 4 补正 (线上数据补正) —— 5 受理 —— 6 评审 —— 7 评审后补正 —— 8 通过专家评审 —— 9 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 10 已公示 —— 11 已批准 —— 12 登记证发放</p> <p>取消 确定</p> <p>【删除】 【继续编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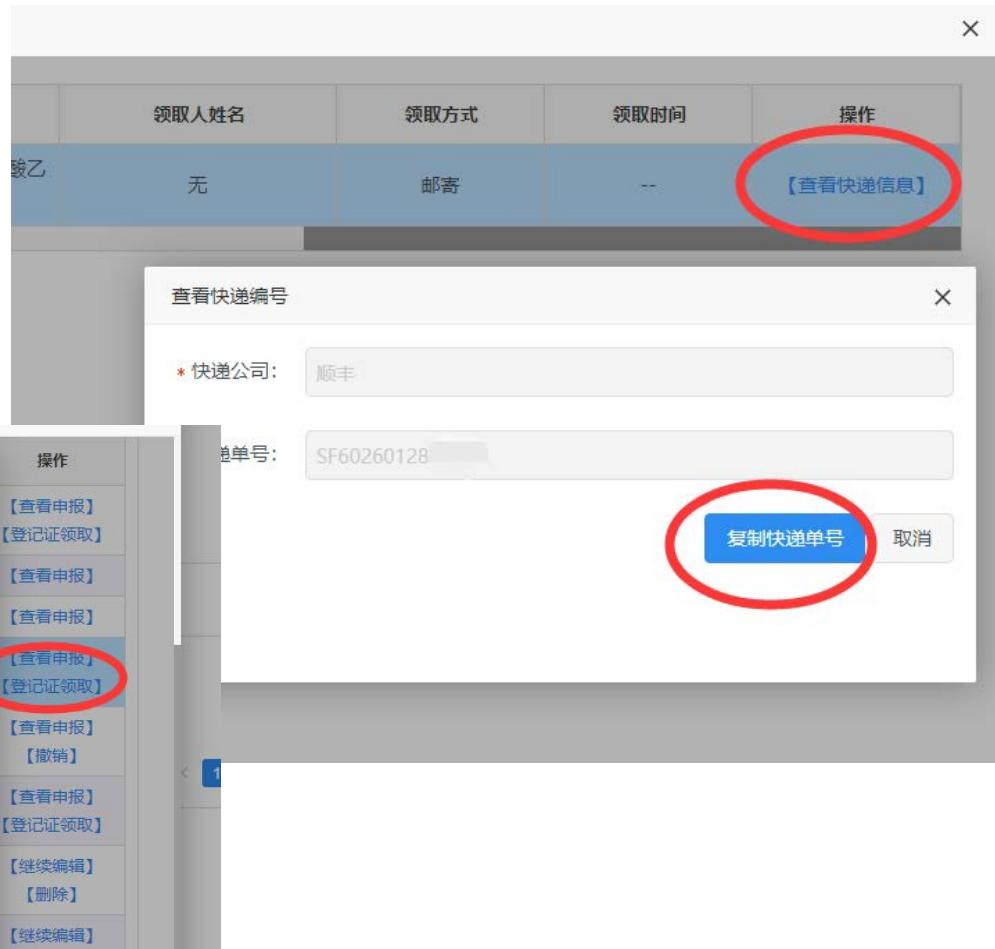
常规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登记证领取。

选择**自取**的，需要在系统录入领取人信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系统生成的领取二维码到生态环境部行政审批大厅领取。

4,6(1)	领取人姓名	领取方式	领取时间	操作
		自取	2019-09-30	【已领取】

选择**邮寄**的，可通过系统查看登记证邮寄的快递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ystem interface for managing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A modal window titled "查看快递信息" (View Shipping Information) is open,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领取人姓名 (Recipient Name), 领取方式 (Collection Method), 领取时间 (Collection Time),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data is: 无 (None), 邮寄 (Mail), --, and a button labeled "【查看快递信息】" (View Shipping Information). This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is, another modal titled "查看快递编号" (View Shipping Number) is shown, with fields for 快递公司 (Delivery Company) set to "顺丰" (SF Express) and 货单号 (Tracking Number) set to "SF60260128". A blue button labeled "复制快递单号" (Copy Tracking Number) is also circled in red.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软件下载

访问固管中心网站

www.mepscc.cn

依次点击
网上技术审核-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点击软件下载后方连
接即可下载。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网上技术审核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网上技术审核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各有关单位:
自2012年1月1日起,我中心只接收通过网上申报软件提交的简易申报电子件和该软件输出的打印文件(签署盖章后提交)。
简易申报咨询: 010-84636376, ncn@mepsc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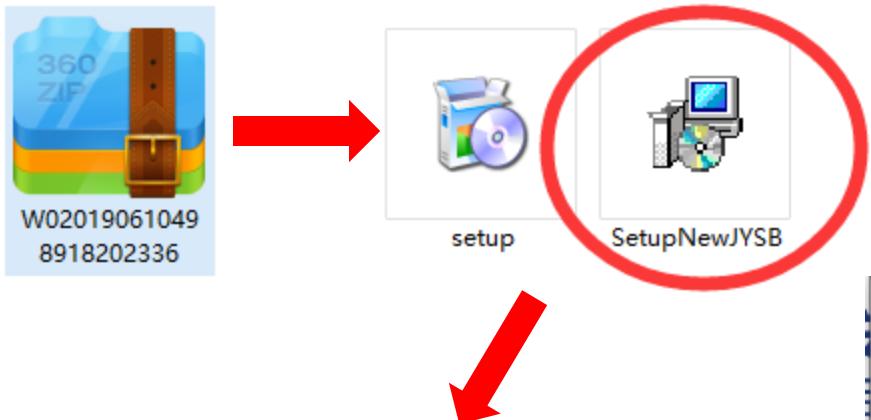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软件技术支持: 010-84665467, webservice@mepscc.cn
网上申请需要执行两个步骤:先提交电子申请件,再上传PDF附件。
1. 提交电子申请件
填写后打印,以便激活“提交”按钮,保存并提交。提交成功之后再将打印件签字、盖章。
2. 上传PDF附件
注意以SN号命名,只包括数字和字母共16位。Pdf附件正确的命名如: “79988HU78HI6J7A5”。错误的命名如“SN: 79988HU78HI6J7A5”, “7998-8HU7-8HI6-J7A5”。
3. 申报步骤图解
[申报步骤图解.pdf](#)

软件下载: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网上申报软件2.2.5版](#)

常见问题: [? 申报系统使用常见问题及解答](#)

运行环境: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5 中文语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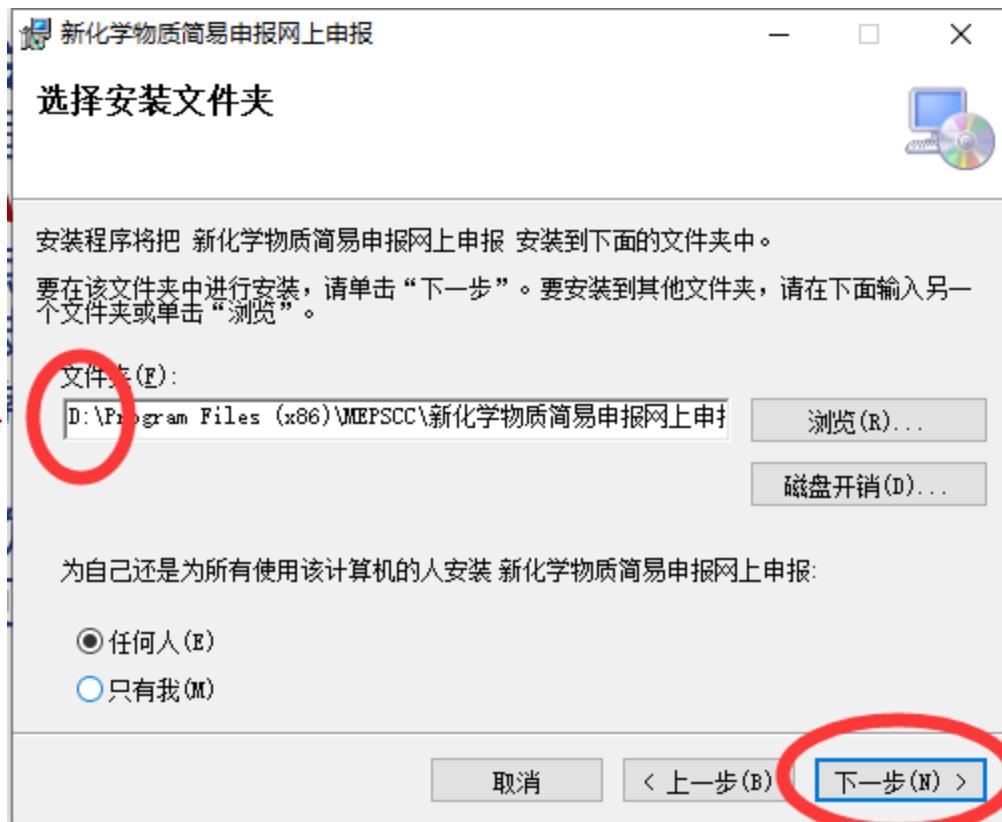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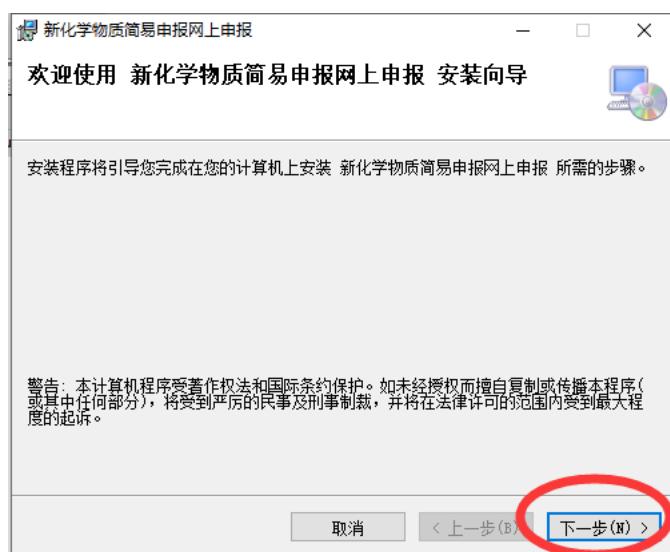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软件安装

解压下载的安装包，双击运行安装文件，
依次点击“下一步”。

注意：安装路径不要选择系统盘（C盘）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系统启动

双击运行桌面上的申报系统快捷方式。

系统启动后会自动检测网络连接，请确保本地计算机正确连接到网络。



根据申报需要选择相应入口进入。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网上申报系统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打印预览 打印 输出第三方传输文件 提交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退出

申报人信息 申报基本情况 申报物质信息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 /)

名称:

境内地址:

活动发生地址:

境外地址: 国家: <请选择>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互联网址:

境外可不填

行业分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行业代码

性质: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科研院所 其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职工人数: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占地面积:

所属集团(单位)

填写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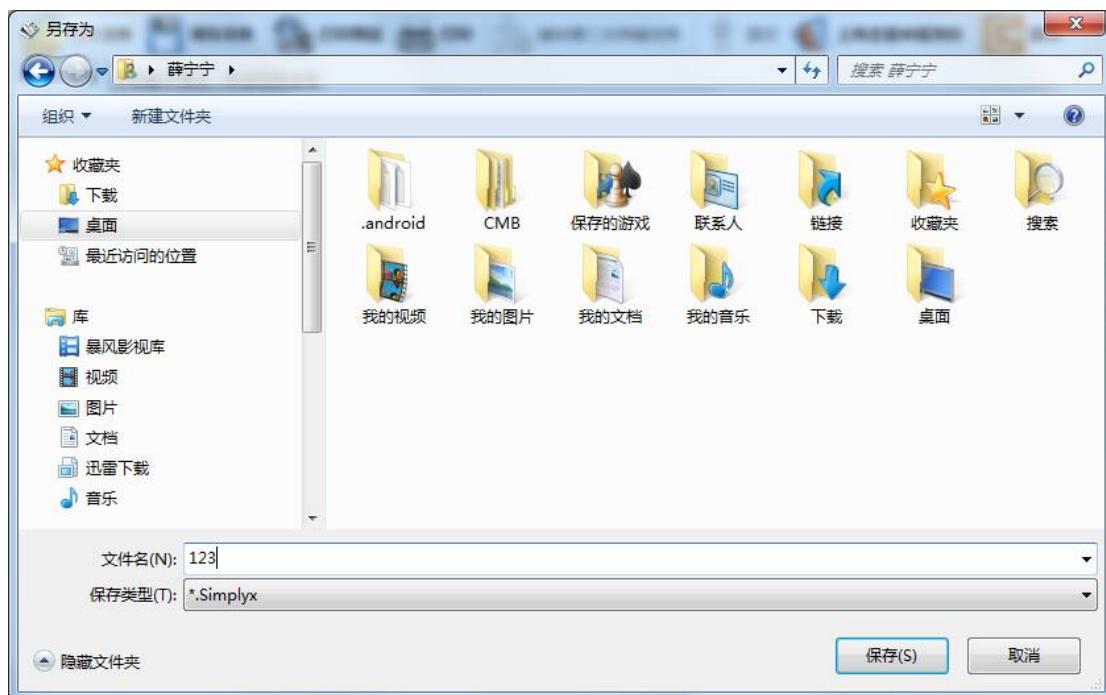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保存和打开文件

填写过程中需要保存文件时，点击功能区的保存文件按钮，选择保存位置填写保存文件名称，点击保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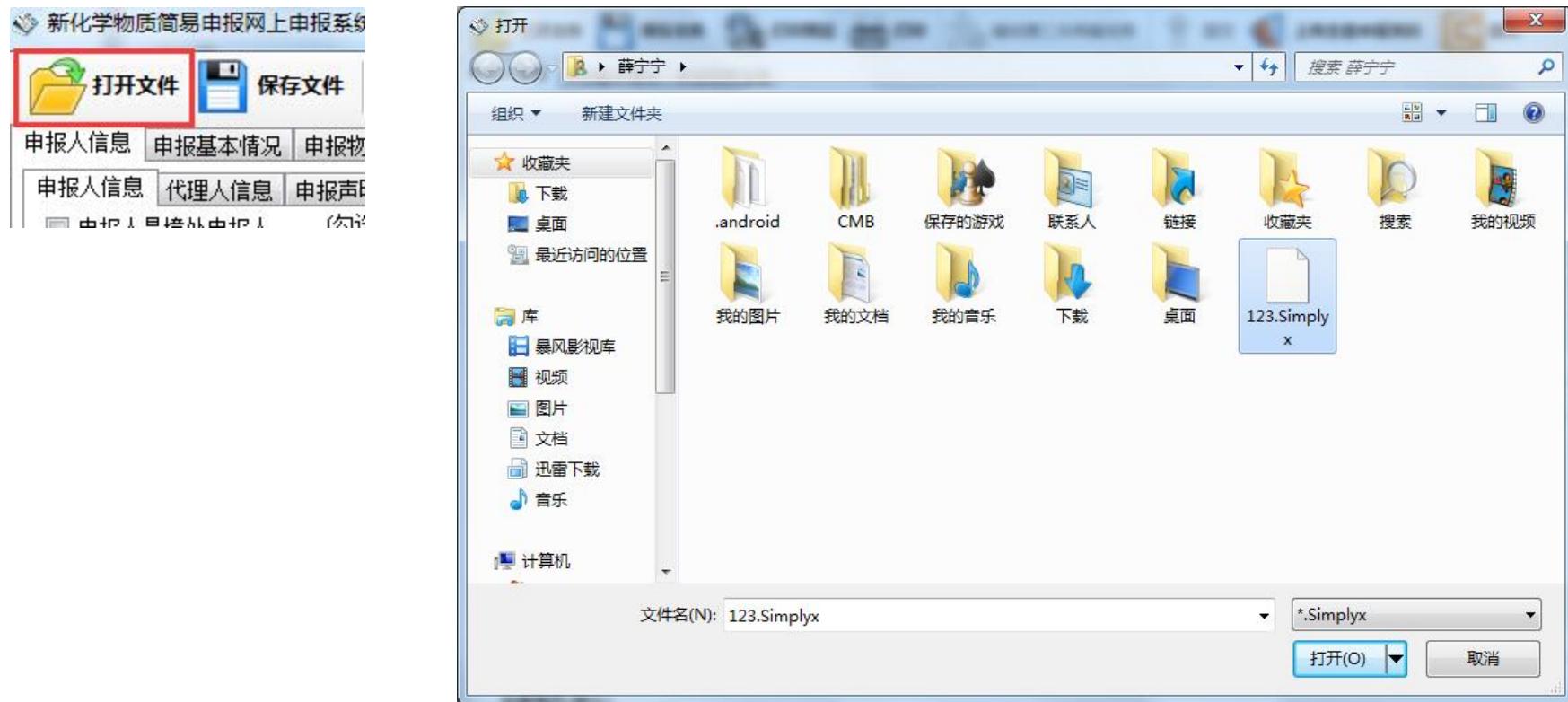


打印前文件内容未锁定，此时保存的文件为**可修改文件**，可随时保存。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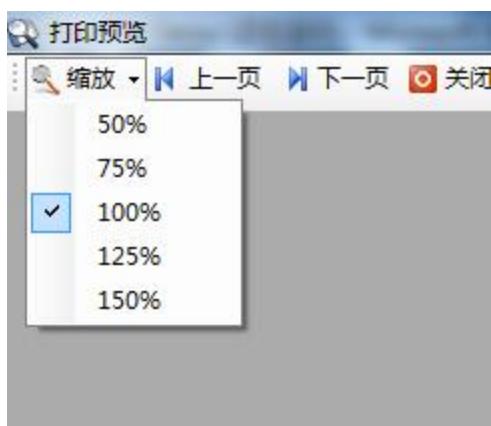
打开已保存文件，首先运行系统，点击功能区的打开文件，选中要打开的文件，点击打开即可。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打印预览和打印

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预览按钮进行打印预览，查看填写内容格式。可通过缩放功能查看。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打印时系统自动生成SN号和条形码，并打印到纸张件上，记录保存SN号以便于以后查询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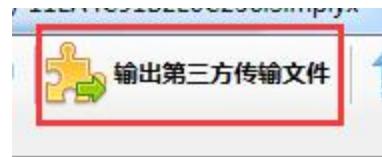
打印后文件内容锁定，此时保存的文件为
不可修改文件，请及时存档并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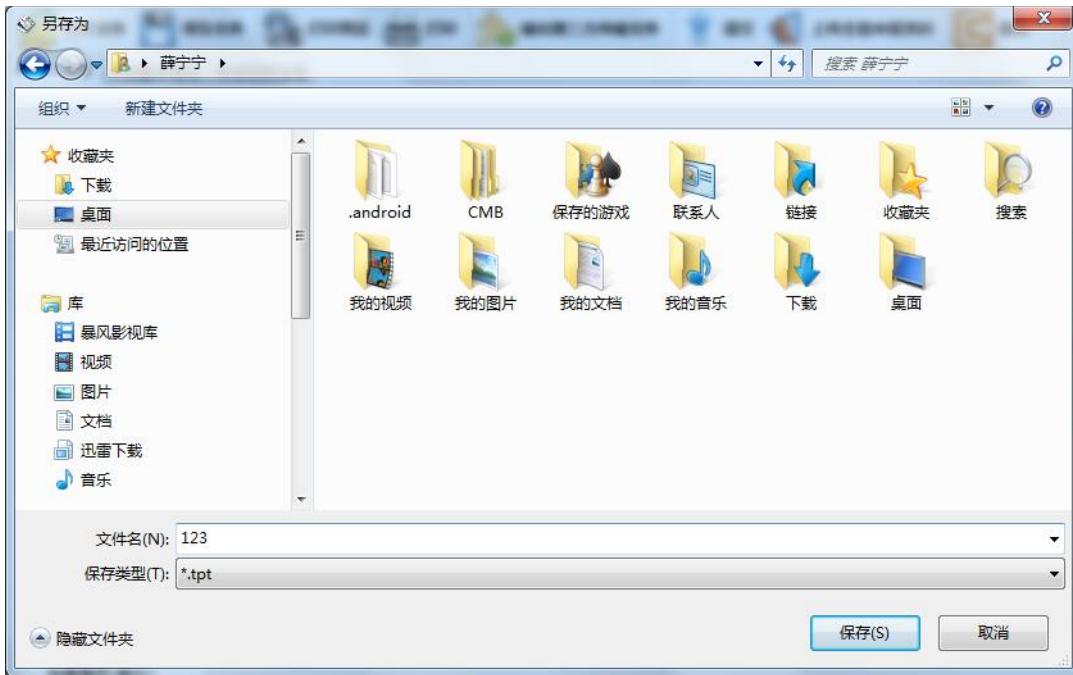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输出第三方传输文件

打印完成后建议保存不可修改文件，如果申请表内容有需要第三方提供的，点击功能区的**输出第三方文件**按钮，选择保存位置，填写文件名，点击保存即可。



保存成功后会有提示，将第三方传输文件发送给第三方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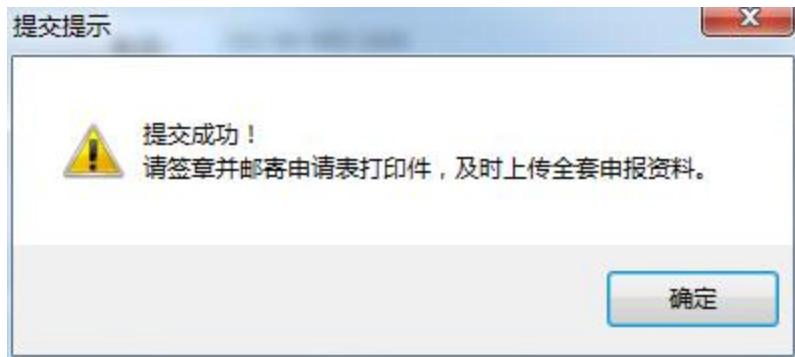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提交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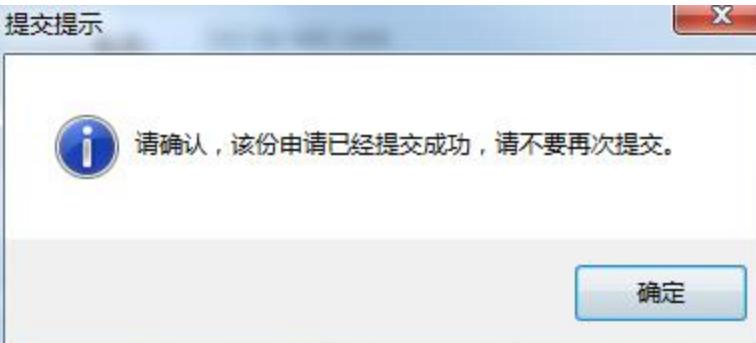
下一步准备提交数据，提交前请确保计算机能正常连接到互联网。
准备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显示正在提交数据，请等待。



数据提交完成后会有反馈信息，提示提交成功证明文件已经正确提交。



如果该申请已经提交会有已经提交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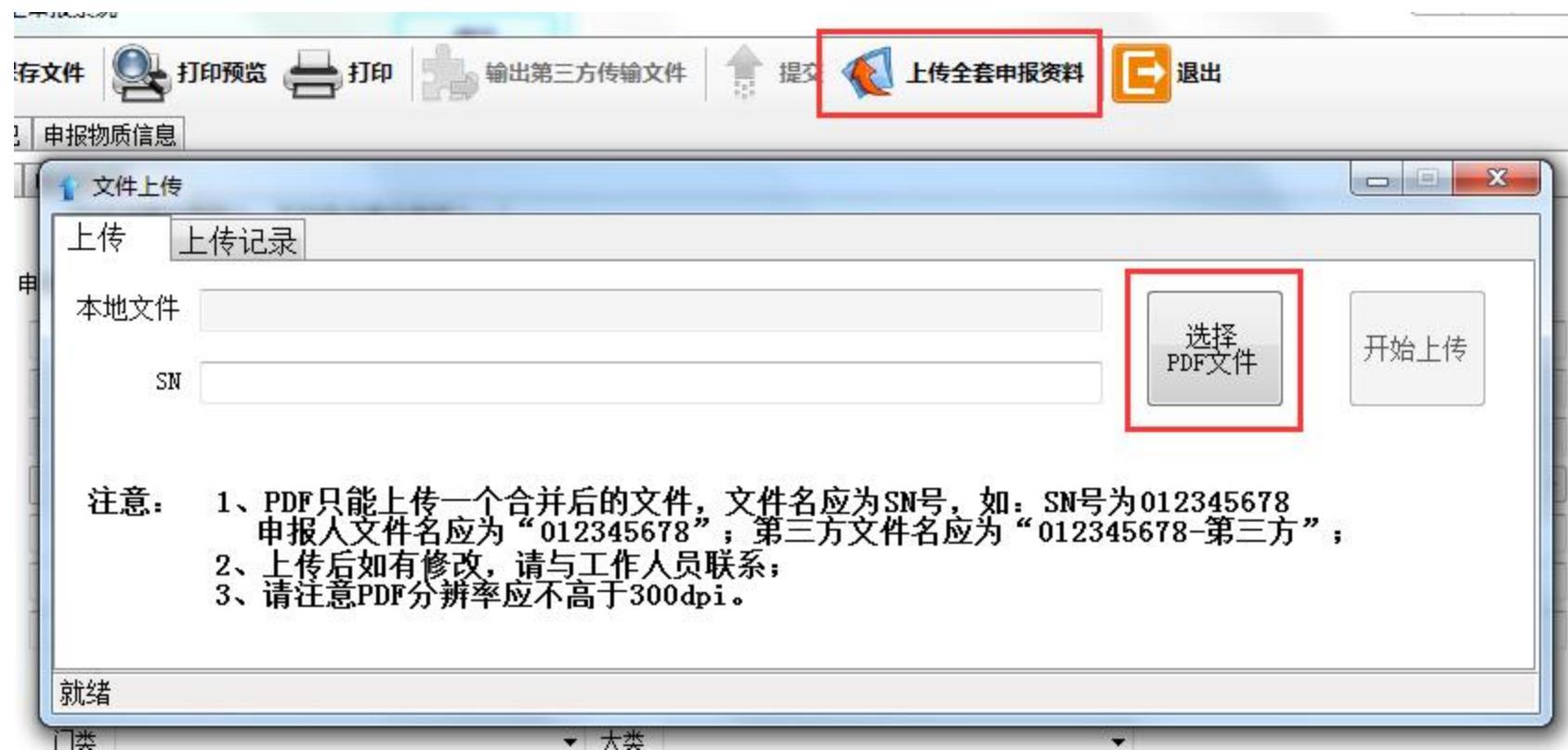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提交完成后请将已经盖章的申请表扫描至PDF文件，和所有的附件资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添加相应书签)，并以SN号命名。

PDF文件准备完毕后点击功能区的上传全套申报资料按钮，输入申请表SN号。。



- 注意：
-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可看到选择文件大小，点击开始上传按钮，左下角有上传进度。

文件上传

上传 上传记录

本地文件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

SN 11EA4C91B2E0C256

请完整填写系统打印申报表的SN号，只输入数字或字母(大写)，省略“-”。

注意：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文件大小：78 Kb

就绪

文件上传

上传 上传记录

本地文件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

SN 11EA4C91B2E0C256

注意：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文件大小：78 Kb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上传成功！

选择 PDF文件

开始上传

提示

上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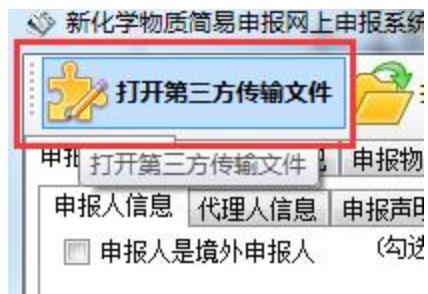
确定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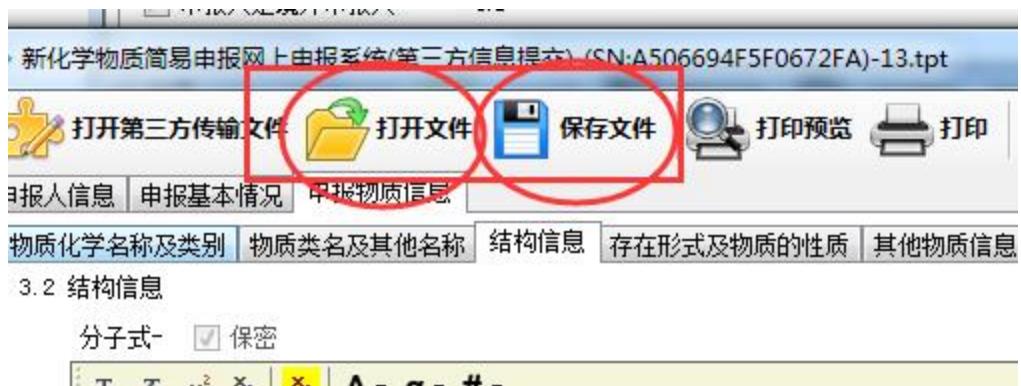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第三方填写

系统选择界面进入第三方填写，点击功能区打开第三方传输文件按钮，选择第三方传输文件，点击打开。



填写需要第三方提供的相应内容。填写完成进行保存，保存后提交。
保存后的文件请点击打开文件进行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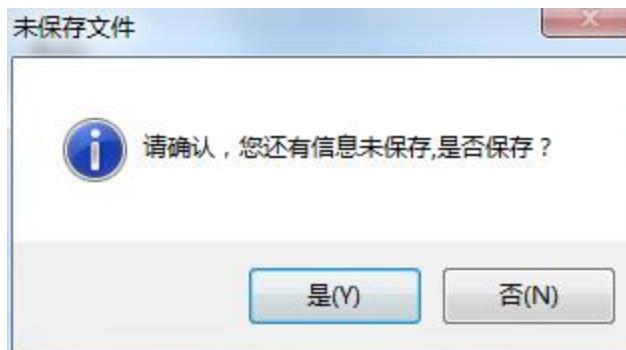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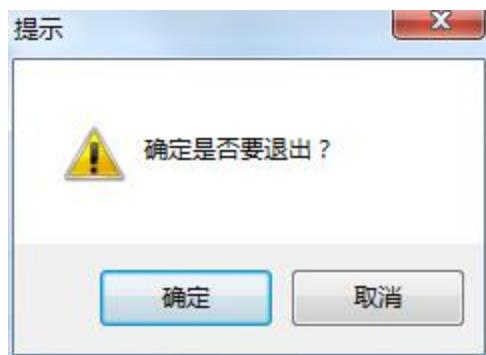
简易申报系统使用介绍

退出

点击功能区退出按钮，确认退出即可。



当前编辑文件未保存时提示是否保存，如需保存 点击是即可。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软件下载

访问固管中心网站

www.mepscc.cn

依次点击
网上技术审核-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点击软件下载后方连
接即可下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General Information, Online Technical Review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Specialized Fields, Solid Waste Window, and Special Topics. Below the navigation,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options under 'Online Technical Review', with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iling'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iling'. It contains sections for 'Related Units', 'Instructions', 'Attention Points', an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software. A large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download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
China Solid Waste and Chemicals Management

勇于担当 争创一流

首页 综合信息 网上技术审核 特专项领域 固管之窗 专题专栏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网上技术审核 >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网上技术审核

- 有毒化学品网上申报
- 新化学物质委托查新
- 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
- 新化学物质简易申报
-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 新化学物质年度报告
- 危险废物出口审核
- 废物进口申请
- 电子废物在线业务
- 许可资质查询
- 固废信息系统帮助
- 审批公示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

各有关单位:
自2012年5月1日起,我中心只接收通过网上申报软件提交的科研备案申报电子件和该软件输出的打印文件(签署盖章后提交)。

各单位在使用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申报网上申报软件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中心联系:

申报内容咨询: 010-84665465, ncn@mepscc.cn
软件技术支持, 010-84665467, webservice@mepsc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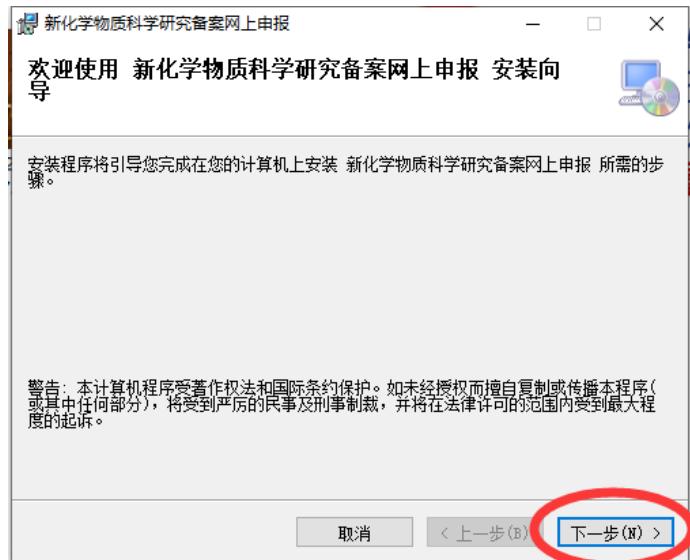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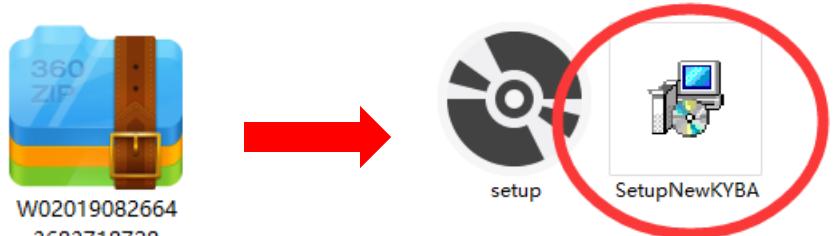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网上申请需要执行两个步骤,先提交电子申请件,再上传PDF附件。
1. 提交电子申请件:
填写后打印,以便激活“提交”按钮,保存并提交。提交成功之后再将打印件签字、盖章。
2. 上传PDF附件:
注意以SN号命名,只包括数字和字母共16位。PDF附件正确的命名如: “79988HU78HI6J7A5”。错误的命名如“SN: 79988HU78HI6J7A5”, “7998-8HU7-8HI6-J7A5”。
3. 申报步骤图解

[申报步骤图解.pdf](#)

软件下载: 新化学物质科研备案申报网上申报软件2.2.2版

常见问题: 申报系统使用常见问题及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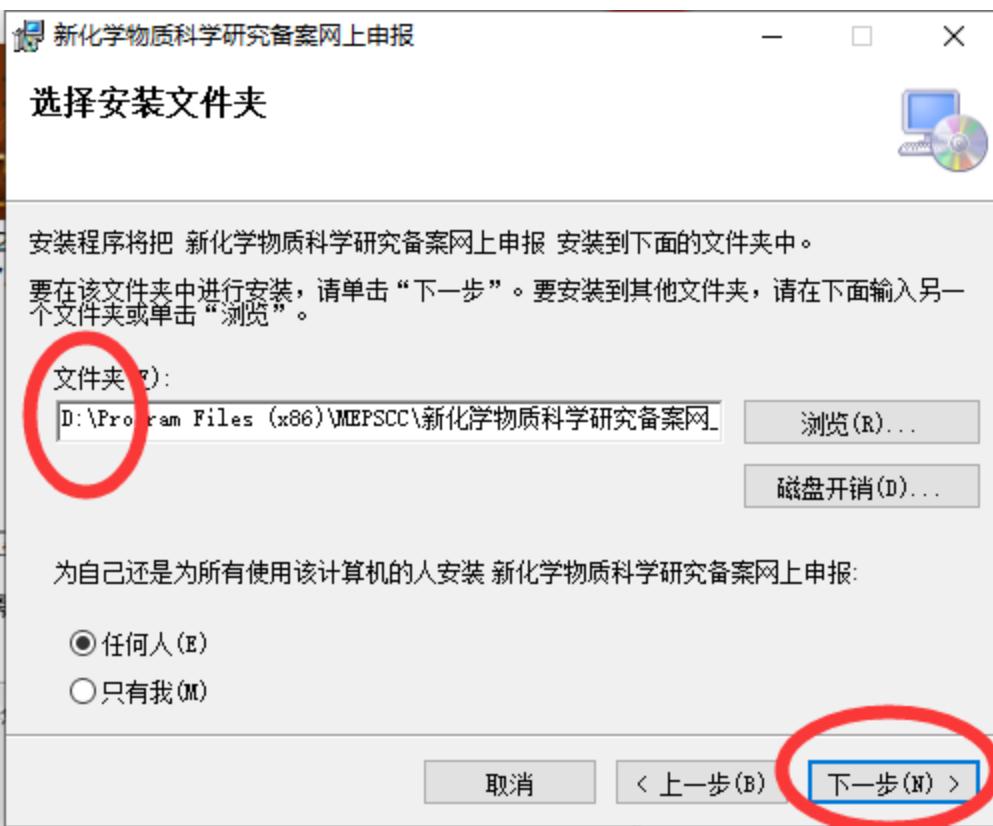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软件安装

解压下载的安装包，双击运行安装文件，
依次点击“下一步”。

注意：安装路径不要选择系统盘（C盘）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系统启动

双击运行桌面上的申报系统快捷方式。



系统启动后会自动检测网络连接，请确保本地计算机正确连接到网络。



根据申报需要选择相应入口进入。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新化学物质科学的研究备案网上申报系统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打印预览 打印 输出第三方传输文件 提交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退出

申报人信息 申报基本情况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实施科学的研究的单位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 / [] / [])

名称: []

境内地址: []

活动发生地址: []

境外地址: [] 国家: <请选择>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E-mail: []

互联网址: []

境外可不填

行业分类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行业代码: []

性质: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科研院所 其他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机构代码: []

职工人数: [] 安全环保管理人数: [] 占地面积: []

所属集团(单位) []

填写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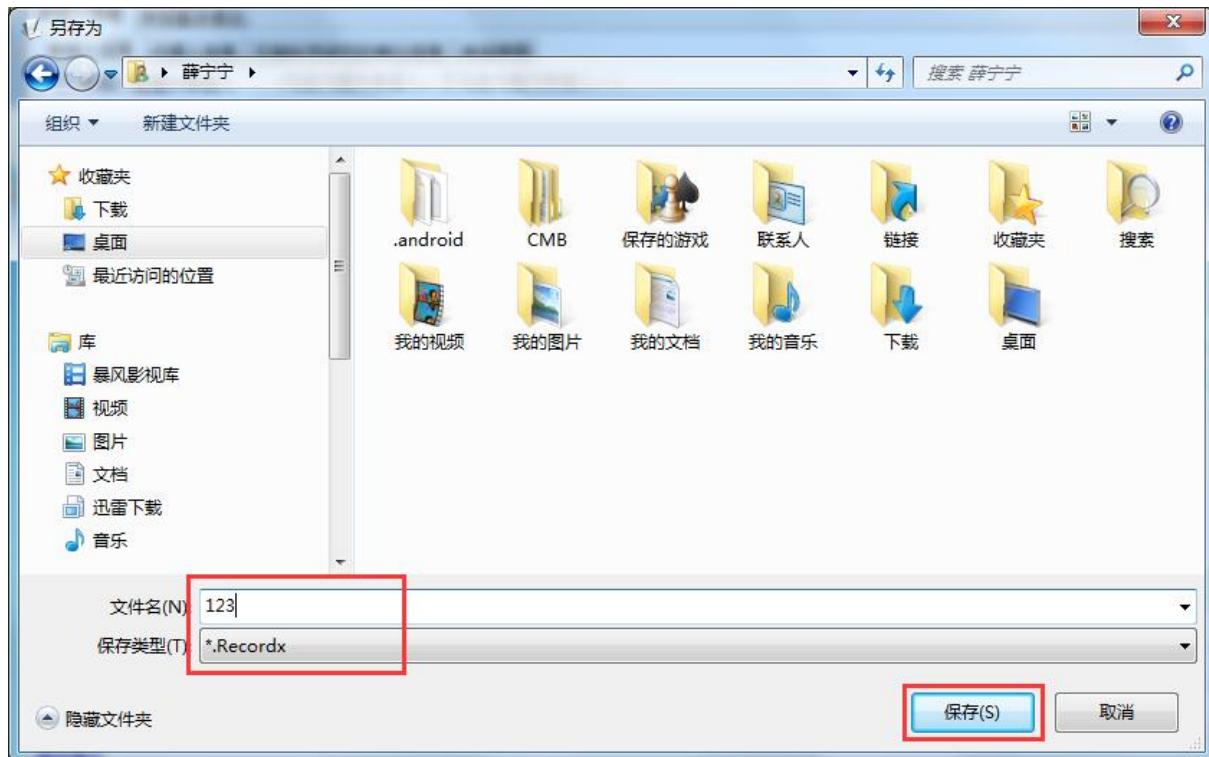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保存和打开文件

填写过程中需要保存文件时，点击功能区的保存文件按钮，选择保存位置填写保存文件名称，点击保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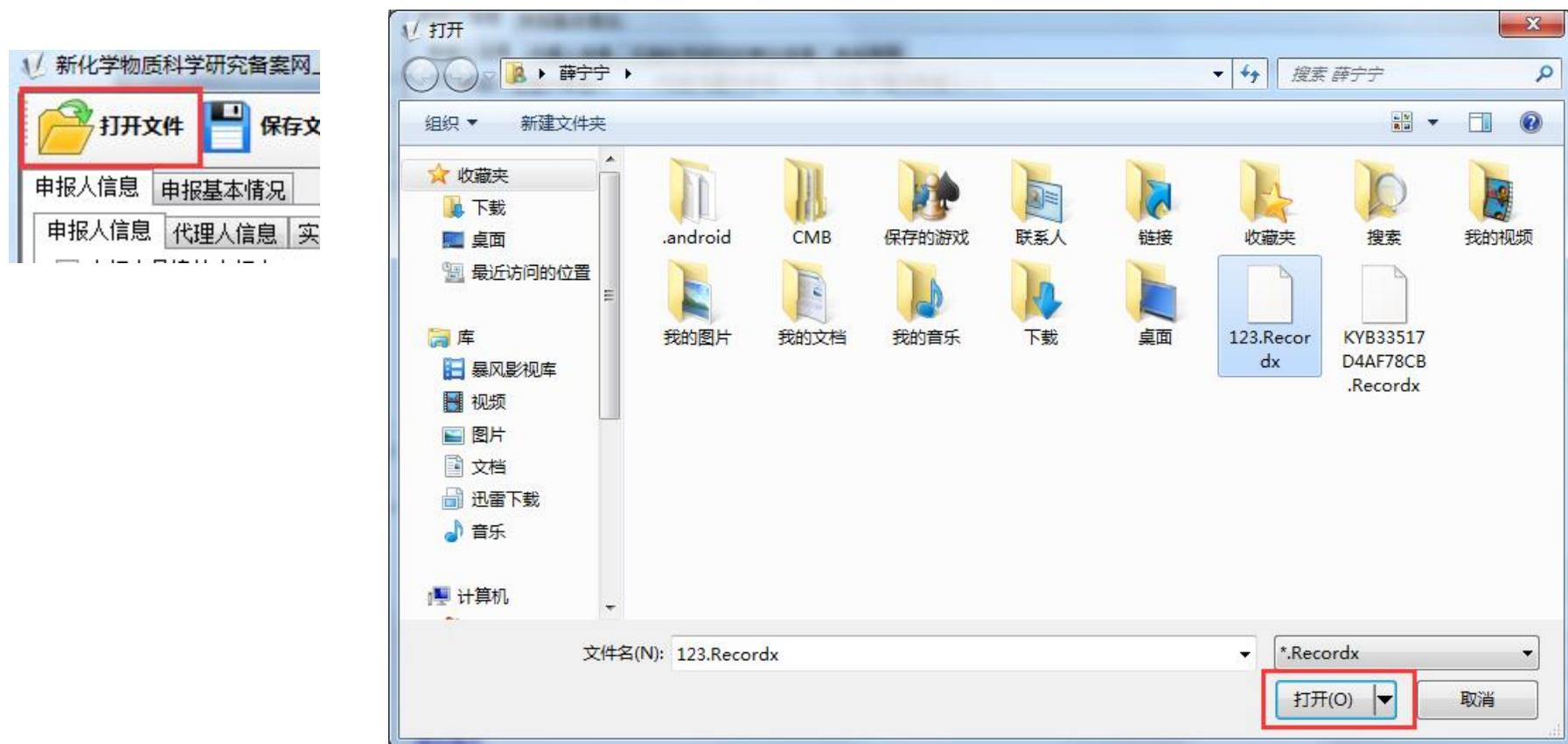


打印前文件内容未锁定，此时保存的文件为**可修改文件**，可随时保存。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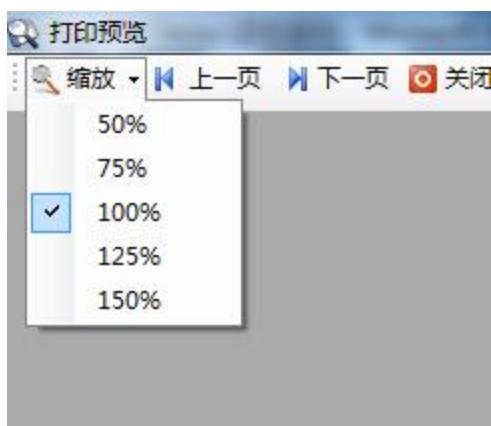
打开已保存文件，首先运行系统，点击功能区的打开文件，选中要打开的文件，点击打开即可。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打印预览和打印

填写完成后，点击打印预览按钮进行打印预览，查看填写内容格式。可通过缩放功能查看。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打印时系统自动生成SN号和条形码，并打印到纸张件上，记录保存SN号以便于以后查询需要。



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表		
第一部分 申报人信息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1/11/1)		
名称: 1		
地	境内	工商注册地址:

打印后文件内容锁定，此时保存的文件为
不可修改文件，请及时存档并标注。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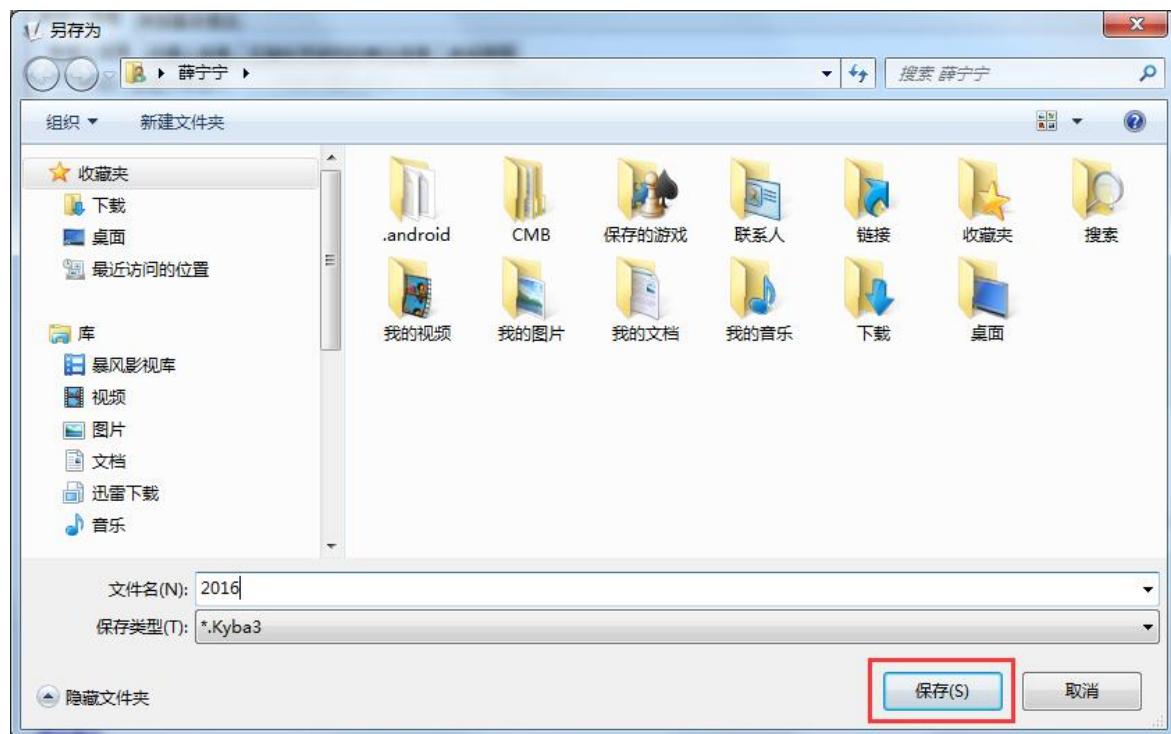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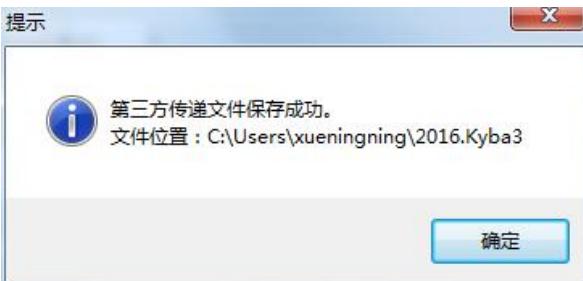
输出第三方传输文件

打印完成后建议保存不可修改文件，如果申请表内容有需要第三方提供的，点击功能区的**输出第三方文件**按钮，选择保存位置，填写文件名，点击保存即可。



报告单

保存成功后会有提示，将第三方传输文件发送给第三方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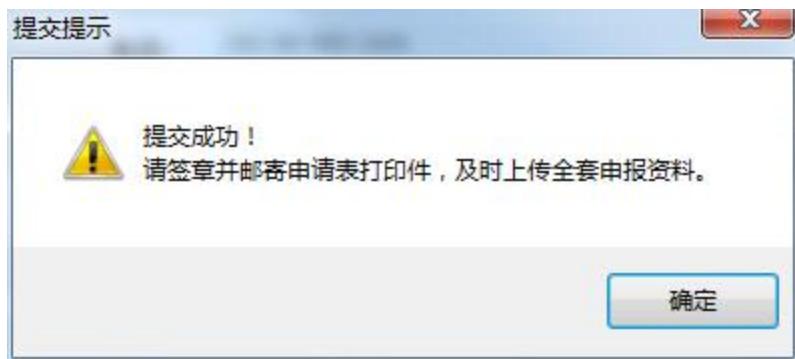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提交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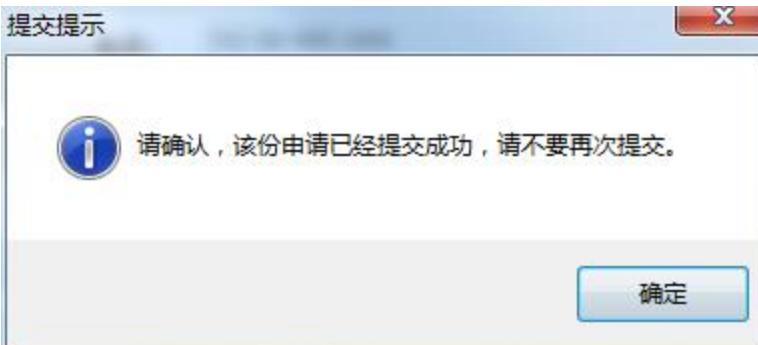
下一步准备提交数据，提交前请确保计算机能正常连接到互联网。
准备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显示正在提交数据，请等待。



数据提交完成后会有反馈信息，提示提交成功证明文件已经正确提交。



如果该申请已经提交会有已经提交的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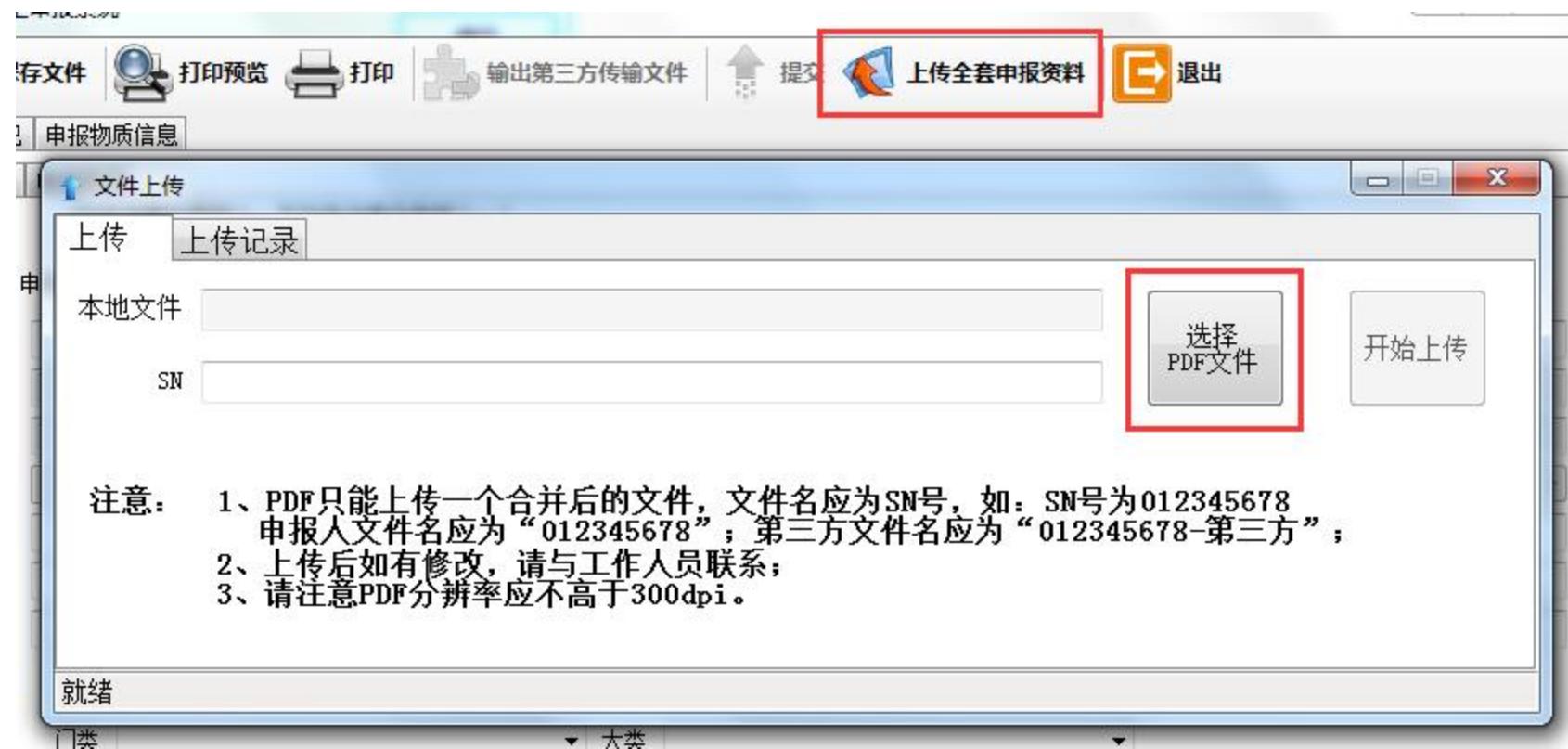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上传全套申报资料

提交完成后请将已经盖章的申请表扫描至PDF文件，和所有的附件资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添加相应书签)，并以SN号命名。

PDF文件准备完毕后点击功能区的上传全套申报资料按钮，输入申请表SN号。。



- 注意：
-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可看到选择文件大小，点击开始上传按钮，左下角有上传进度。

文件上传

上传 上传记录

本地文件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

SN 11EA4C91B2E0C256

请完整填写系统打印申报表的SN号，只输入数字或字母(大写)，省略“-”。

注意：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文件大小：78 Kb

就绪

文件上传

上传 上传记录

本地文件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

SN 11EA4C91B2E0C256

注意： 1、PDF只能上传一个合并后的文件，文件名应为SN号，如：SN号为012345678
申报人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文件名应为“012345678-第三方”；
2、上传后如有修改，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3、请注意PDF分辨率应不高于300dpi。

文件大小：78 Kb

“C:\Users\xueningning\11EA4C91B2E0C256.pdf”上传成功！

选择 PDF文件

开始上传

提示

上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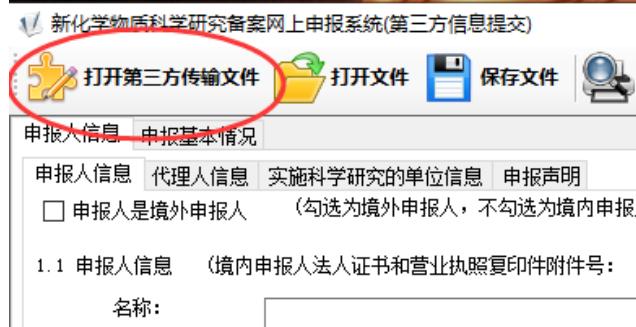
确定

取消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第三方填写

系统选择界面进入第三方填写，点击功能区打开第三方传输文件按钮，选择第三方传输文件，点击打开。



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网上申报系统(第三方信息提交)

打开第三方传输文件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申报人信息 中报基本情况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实施科学的研究的单位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名称: []

填写需要第三方提供的相应内容。填写完成进行保存，保存后提交。
保存后的文件请点击打开文件进行打开。



新化学物质科学研究备案网上申报系统(第三方信息提交)

打开第三方传输文件 **打开文件** **保存文件** **打印预览** **打印** **提交**

申报人信息 中报基本情况

申报人信息 代理人信息 实施科学的研究的单位信息 申报声明

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 (勾选为境外申报人, 不勾选为境内申报人.)

1.1 申报人信息 (境内申报人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号): [] / [] / []
名称: []

境内地址: []
活动发生地址: []
境外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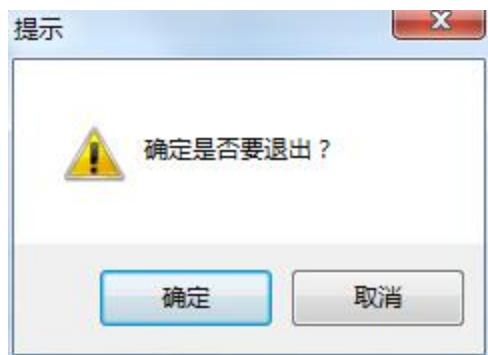
科研备案系统使用介绍

退出

点击功能区退出按钮，确认退出即可。



当前编辑文件未保存时提示是否保存，如需保存 点击是即可。



现场系统答疑





感谢聆听

固管中心综合业务部 薛宁宁
010-84665467
xueningning@mepscc.cn
www.mepscc.cn